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第10期)

掌握，只為盈滿你的心

99

公司網站：http://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第10期)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二、子公司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一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itc.com.tw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六)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www.hnamc.com.tw

三、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永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26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宏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260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仲偉、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目　錄 /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份與股利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49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七、勞資關係

八、本集團重要契約

九、本集團各項關鍵性指標

陸、財務概況 92

一、華南金控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23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誠 信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效 率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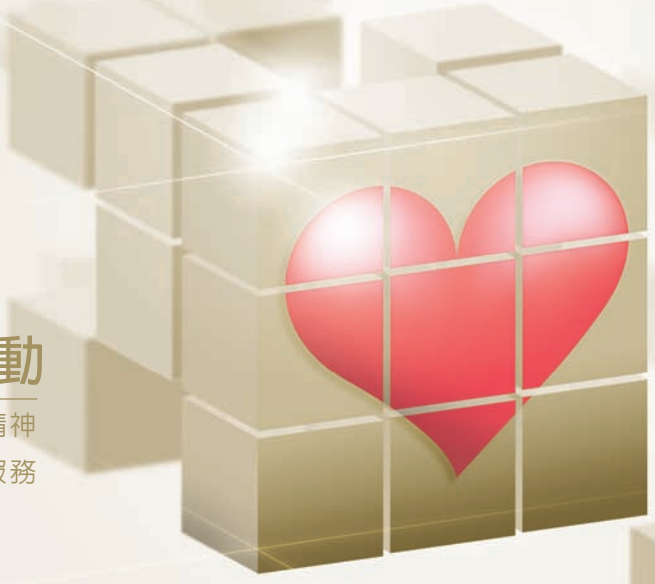

主 動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責 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合 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

一、集團99年度營業結果

（一）99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99年全球經濟局勢，在各國政府採取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下，上半年仍延續98年擴張榮景，國際景氣亦逐漸步出金融海嘯陰霾；惟下半年因受到歐洲主權債信危機衝擊、主要經濟體就業市場改善緩慢，及新興市場陸續出現通膨隱憂影響下，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於和緩。

在國內經濟情勢方面，受惠全球重建庫存需求及亞洲新興經濟體需求成長，我國出口強勁反彈，加以民間投資擴增，經濟快速復甦，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呈現2位數大幅成長；下半年雖因全球經濟復甦漸趨平緩、企業庫存回補趨近尾聲及比較基期墊高等不利因素，惟在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兩岸經貿合作迅速加溫，消彌前揭不利因素衝擊，使國內下半年經濟表現仍可維持小幅成長，就整體而言，99年度國內經濟是呈現強勁復甦的情況。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90年12月19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99年底計有7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100%持有。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於98年面臨金融風暴嚴峻時刻，對外揭櫫未來五大發展目標，以作為集團基本體質改善及經營困境突破之依據，雖99年度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為維護本集團商譽及配合PEM案中承受保單資產移轉規劃時程，增提可能發生損失計31.61億元；但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集團99年度營運績效已顯著提昇，各項經營與管理指標亦有所改善，在此針對99年度本集團五大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獲利盈餘的創造

集團99年度獲利達60.81億元，較98年度大幅成長37%，整體獲利表現顯著提昇。

2. 資產品質的改善

逾期放款比率由98年底1.58%，大幅下降至99年底0.79%；呆帳覆蓋率由98年底70.00%，大幅提昇至99年底108.57%，整體資產品質大幅改善。

3. 海外佈局的完備

本集團近期海外佈局係著重於大中華市場，其中銀行深圳分行業於100年1月正式開業營運，另，銀行、證券及產險子公司亦陸續與中國大陸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以完備集團整體大中華市場佈局。

4. 共同行銷的發揮

集團規劃目標係於3年內提昇共同行銷業務貢獻佔各子公司業務比重達20%，截至99年底止，集團共同行銷占率已達15%，並持續朝向目標邁進。

5. 雙品牌業務的推動

為強化集團個金業務推展，係提出企金與個金雙品牌發展策略，99年度新台幣個金利息收入占比達44%，已初步略具成效。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9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部分為60.81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0.92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33%，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27%；若僅考量單獨本公司部分，本公司資產報酬率為5.7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27%；另就99年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99年度稅後淨利為59.50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38元，資產報酬率為0.3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87%。

2. 華南永昌證券

99年度稅後淨利為7.71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95元，資產報酬率為3.0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68%。

3. 華南產險

99年度稅後淨利為3.04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52元，資產報酬率為2.6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3.69%。

4. 華南永昌投信

99年度稅後淨損為5.46億元，每股稅後淨損13.53元，資產報酬率為-42.8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99.19%。

5. 華南金創投

99年度稅後淨利為0.05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05元，資產報酬率為0.4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47%。

6. 華南金管顧

99年度稅後淨利為0.03億元，每股稅後淨利3.07元，資產報酬率為13.1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20.31%。

7. 華南金AMC

99年度稅後淨利為0.74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74元，資產報酬率為2.5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7.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華南金控

運用「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Analytical CRM System)」、「作業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Operational CRM System）」與「客戶經營成效管理系統（KPI System）」，提高行銷分析、銷售應用及成效管理上的工作效能。此外，應用客戶產品購買傾向模型的預測結果，開發完成「優先建議客戶購買產品資訊」，於客戶主動臨櫃或來電客服時，主動提供通路服務人員該客戶1~3個最可能購買之產品資訊並進行可能之銷售，有效運用集團通路資源，進而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數及豐厚集團整體收益。

2.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南銀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99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1,183件，其中經採納者有259件，並核發獎金224,500元，以資鼓勵。

3.華南永昌證券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進行海外複委託web交易平台、台股證期權web下單平台、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證券經理人系統、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系統等規劃及建置。

強化作業風險管理，並配合母公司相關規劃，進行下列風險管理作業：作業風險之風險自我評估工具計畫(RSA)、執行新種業務執行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擬定、配合前台業務，持續開發與改善集中市場自營交易商品盤中監控機制、配合各部門制訂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控管要點、檢視與修訂公司及各部門風險管理架構與控管要點、風險管理系統(FIRMS)維護作業。

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債券部等相關單位將積極與法律、會計事務所等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培養及招攬相關人才，引進相關專業知識，並積極與華控集團下之創投、管顧及銀行等子公司展開合作，爭取相關客源，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劃，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4.華南產險

華南產險對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不遺餘力。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99年度新商品開發計23件，專案商品組合達54項，提供營業發展所需，表現優異。華南產險「保險專業」及「商品創新」自98年起連續兩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在風險控管方面，華南產險已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在市場風險方面，每日控管整體或交易員部位、損益及風險值，並增加有價證券持有期間之管理及集中度限額；在保險風險方面，建立預警指標，並透過定期追蹤，以有效控管新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新風險；在作業風險方面，透過具體之行動改善方案，提昇內控實效，並透過控管指標控管風險；在信用風險方面，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並建立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

華南產險在全體同仁優質及穩定的業務經營下，99年度持續獲得A.M. BEST信用評等公司於給予華南產險「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同期間中華信評亦給予華南產險「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出華南產險優異的營運績效及良好的資本水準與流動性。

100年度以「質量兼進，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願景做為華南產險階段發展目標，以財務收益、顧客服務、員工學習成長及組織發展與流程改善等面向，朝向「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邁進。

5.華南永昌投信

隨著歐美景氣的緩步復甦，推升全球股市逐步上揚，多數國家股市已重回金融海嘯前的高點。而在投資人對風險性資產的興趣提高之情形下，帶動國內投信業者募集及促銷基金之熱潮，其中新基金募集以高收益債基金、亞洲股市基金及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等為大宗。另台股方面，受惠於兩岸關係的明顯改善，以及ECFA的實施利基，也帶動部份業者展開台股新基金的發行募集。而華南永昌投信99年即著眼於看好台股後市，新募集台股中小型基金，募集規模達約30億元。

截至去年底，整體市場基金規模達18,957.8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約4%，主要是受到歐債問題影響，再加上因依規定，類貨幣市場基金需於99年底完成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適逢景氣復甦，帶動利率止跌轉升，致使市場資金流出此類型基金，故整體市場基金規模相較上年底下降。觀察各類型基金規模變化，99年度規模增加最多為跨國債券組合基金，較上年度增加約496億元，主要是因此類型基金主要為投資於子基金，投資風險將再做分散，業者希冀藉以吸引略能承擔部份風險的保守型投資人，而華南永昌投信也基於此，在99年第3季募集一檔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募集規模達50.4億元。

整體來看，華南永昌投信99年度共計募集兩檔基金，募集成績在當時與同業募集狀況相比，表現相對佳，顯示客戶對華南永昌投信之信賴。其中華南永昌投信司99年底權益型基金規模達100.3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約17億元，排名在全體投信公司99年度股票型基金規模增加最多的第5名。

6.華南金管顧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知能，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7.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除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回收，穩定發展直接投資不動產業務及物產管理機制作業，並致力開拓受託管理不良債權業務。有鑑於國內不良債權市場明顯萎縮，99年度亦嘗試參與無擔債權之投標，雖未能得標，但有助於提昇無擔債權標案之出價和實體查核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二、100年集團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100年度，在兩岸政局和緩及ECFA後續效應發酵下，可望營造兩岸金融市場共同發展更優質的環境，本集團亦將掌握此契機，致力於大中華市場佈局，採行「固本、西進」併重策略，以作為100年度經營方向與目標

（一）固本

本集團將延續五大發展目標：完備集團海外佈局、提高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啓動雙品牌策略、提升集團共銷效益、強化資產結構，持續深化與落實，以鞏固並強化本集團現有經營優勢與規模。

（二）西進

規畫3年內於中國大陸5大區域（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成渝及海西）完成3大重點佈局，以完備集團大中華市場佈局。

華南金融集團99年度幸蒙諸位股東及董事、監察人之督導策勉暨全體同仁竭誠奉獻下，已走出金融風暴陰霾，100年度華南金融集團將以更前瞻的佈局及更務實的腳步，持續深耕台灣、穩健成長，並積極規劃佈局，拓展大中華市場版圖，以朝向「亞太區域優質金融機構」之願景邁進。

三、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10/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10/06)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10/10)	A3	P1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10/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10/11)	twAA-	-	穩定
	A.M. Best (2011/02)	A-	-	穩定

董事長 王榮周

副董事長 [illegible]

總經理 劉愛民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We value honesty, integrity and rock-solid stability in running our bussiness,
realizing that the best way to earn our customer's trust is by always being true professionals.

ANNUAL REPORT 2010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90年12月19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億元。

二、公司沿革

1919　1998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8後

- 1919：成立華南銀行
- 1998：華南銀行民營化（政府釋出19%股份）
- 2001：華南銀行與永昌證券以換股方式成立華南金控
- 2002：華南票券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3：華南永昌投信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3：華南產險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4：成立華南金管理顧問公司
- 2004：成立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
- 2005：成立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
- 2008：由華銀合併華南票券

三、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PITCH 2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take appropriate,
decisive and timely actions to meet or even to exceed our customer's expectations.

ANNUAL REPORT 20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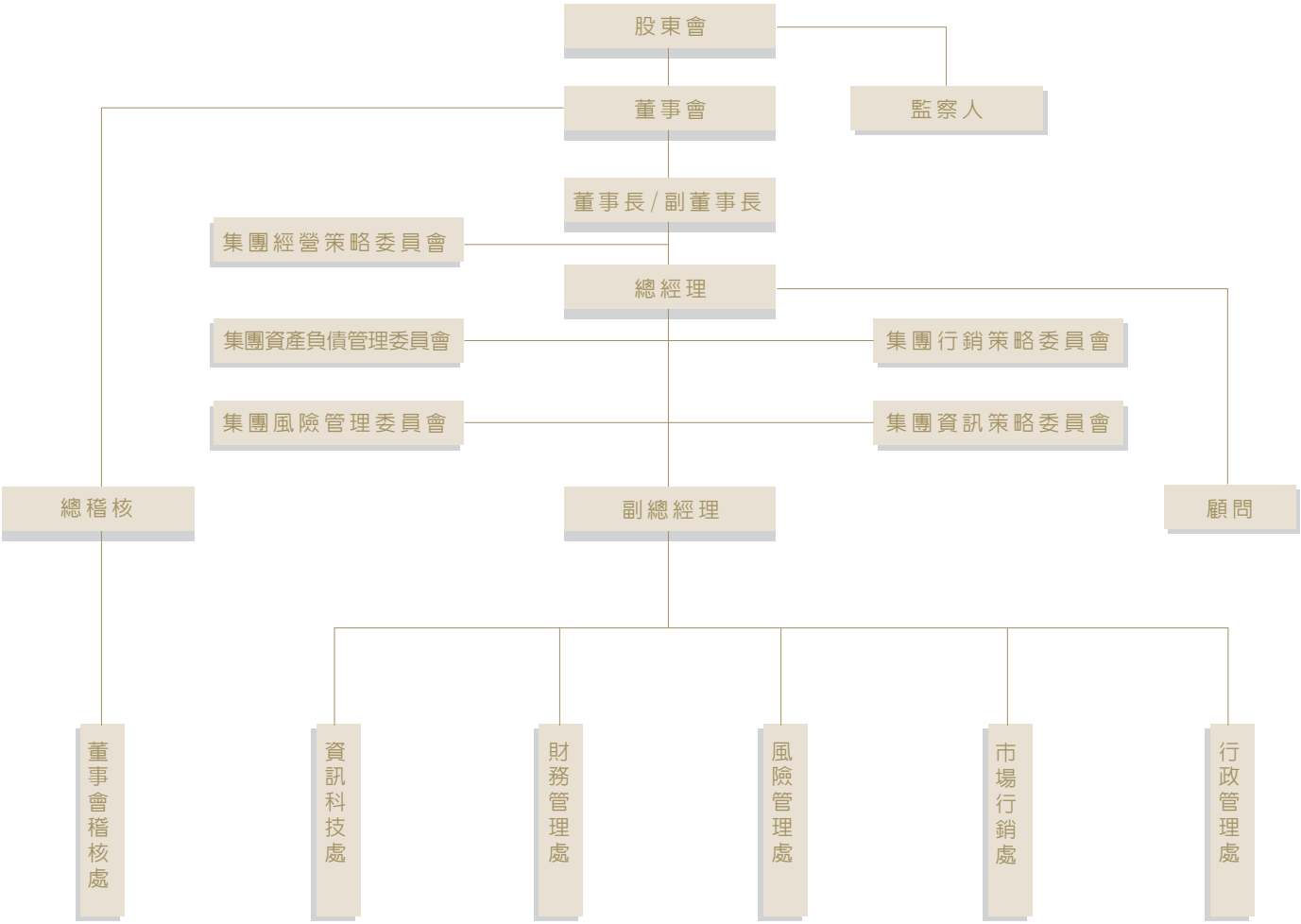

- **行政管理處**：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法律事務、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市場行銷處**：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 **風險管理處**：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 **財務管理處**：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資訊科技處**：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掌管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績效評估管理、投資規劃、資本配置、預算審核、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等事項；本委員會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管集團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與風險資本管理等事項；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掌管集團通路開發、產品整合、共同行銷及客戶關係管理之發展策略等事項；本委員會由市場行銷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管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及金融防火牆之規範等事項；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掌管集團資訊發展策略、資訊發展藍圖及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等事項；本委員會由資訊科技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二）集團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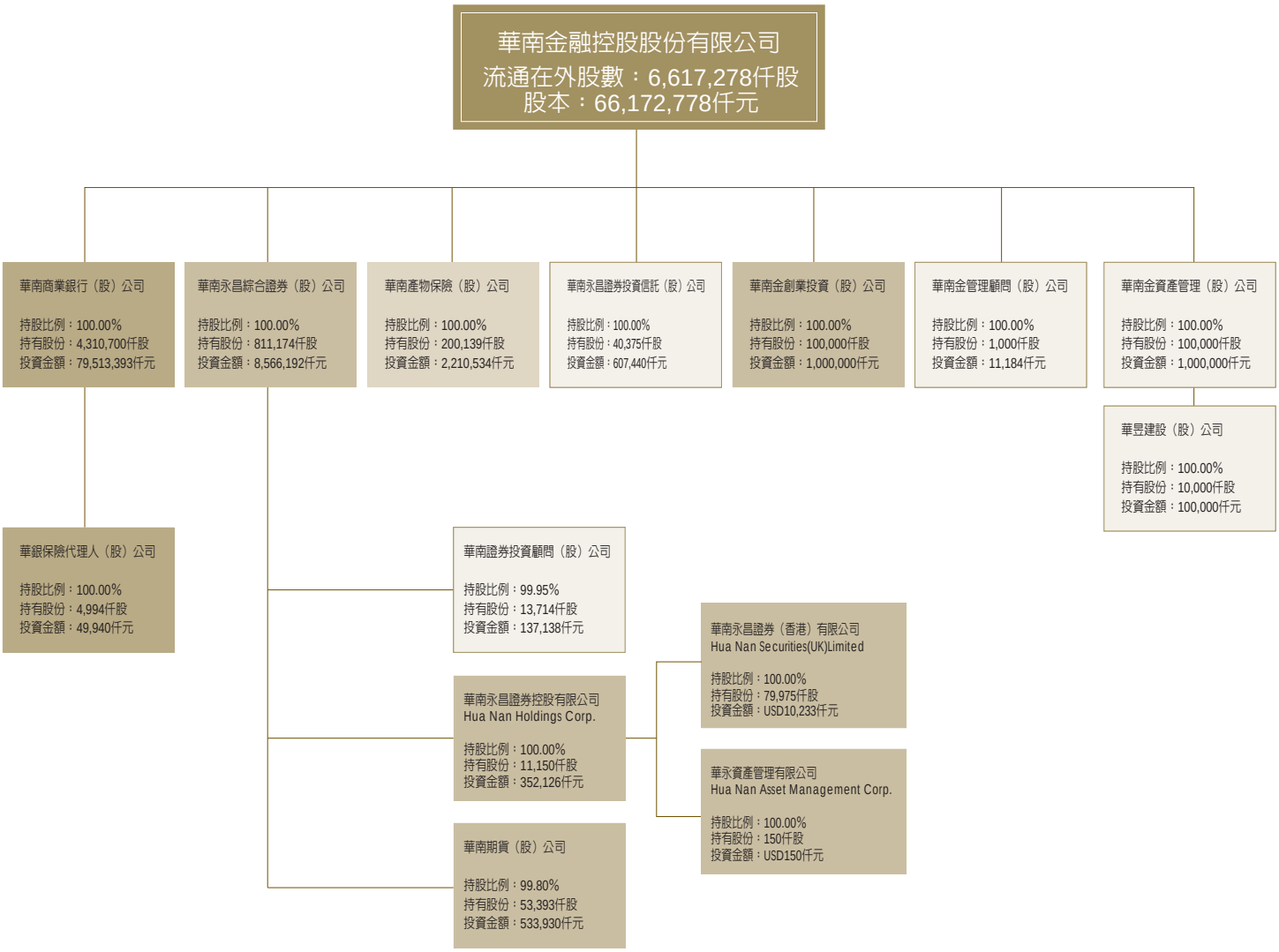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一）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三）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灣銀行 代表：王榮周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90701	1,753,059,836	27.95	1,645,284,650	24.86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15,531,989	1.84	125,432,172	2.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銀行 代表：劉茂賢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701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林筠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註二(1)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魏艾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812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謝明瑞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812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陳明章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818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楊豐彥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50424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戴英祥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91012	1,753,059,836	27.95	1,559,511,517	24.86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15,531,989	1.84	125,432,172	2.00	128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志揚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40414	115,531,989	1.84	125,432,172	2.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謝榮富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304	7,227,705	0.11	8,011,064	0.12	33,290	0
董事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顏惠然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45,000	0	47,475	0.	141,583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元禎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80516	214,000	0.003	237,193	0.004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陳安瀾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註二(2)	214,000	0.003	237,193	0.004	230,289	0.083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99,684	0.001	104,727	0.002	312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90701	0	0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壽山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18,847,268	1.90	131,728,290	1.99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自心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90831	118,847,268	1.90	131,728,290	1.99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陳金鑑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90701	118,847,268	1.90	131,728,290	1.99	0	0
監察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許雪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1,029,943	0.18	12,225,400	0.18	4,889,699	0.07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990701	任期至 1020630	940831	30,908,819	0.49	34,258,808	0.52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銀行理事、華南金控董事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等（詳註三）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顏惠然	父子 二親等姻親
0	0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金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財金系主任、所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無	無	無
0	0	政大東亞研究所所長 政大東亞研究所博士	政大東亞研究所副教授，政大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櫃審議委員、國家政策會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空中大學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0	0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台灣銀行南非分行、洛杉磯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長、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長、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日本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董事等（詳註三）	副董事長	林明成	父子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新海瓦斯公司總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總經理、新海瓦斯監察人、華南銀行常務董事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臺灣區珠寶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顧問、中菲經濟協會理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學校董事 淡江大學、政大企研所肄業	亞洲寶石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詳註三）	副董事長	林明成	二親等姻親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兼副總經理、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如圓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海大學外文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等（詳註三）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財政部長、央行副總裁、台大經濟系教授、中央研究院經研所所長、中央信託局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華南銀行獨立董事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系主任、所長、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博士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華南銀行監察人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0	0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第一高女畢業、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南永昌投信董事等（詳註三）	無	無	無
0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擔任本屆董監事日期。
註二：首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
(1)林筠90.12.19~96.6.30(法人改派)；98.9.28(法人改派)~迄今。
(2)許陳安瀾 90.12.19~91.4.8(法人改派)；93.12.19(股東會改選)~迄今。
註三：詳細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王榮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會常務理事、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林明成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董事長、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戴英祥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董事
董事	林知延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華南銀行董事、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董事
董事	林志揚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濟院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多元智能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榮富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絃睿飾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觀塘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京牛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雲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陳安瀾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顏惠然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董事、德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嘉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觀光學院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劉大中教育文化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監察人	吳壽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張許雪	新豐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榮周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成			V	V		V		V	V	V		V		0
劉茂賢	V		V			V	V	V		V	V	V		0
林　筠	V		V	V		V	V	V		V	V	V		0
魏　艾	V		V	V		V	V	V		V	V	V		1
謝明瑞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明章			V	V		V	V		V	V	V	V		0
楊豐彥			V	V		V	V		V	V	V	V		0
戴英祥			V	V		V	V		V		V	V		0
林知延		V	V	V		V		V	V	V		V		0
林志揚		V	V	V		V	V	V	V	V	V	V		0
顏惠然			V	V		V	V	V	V	V		V		0
謝榮富			V	V		V	V	V	V	V	V	V		0
許陳安瀾			V	V		V		V	V			V		0
許元禎			V			V		V	V			V		0
許嘉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許崇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清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壽山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自心			V	V		V	V	V	V	V	V	V		0
陳金鑑			V	V		V	V	V	V	V	V	V		0
張許雪			V	V		V	V	V	V	V	V	V		0
沈嘉瑩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公司法人董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昌17.76%、張世杰16.5%、張丞模16.5%、張伯勳14.94%、張許雪9.91%、李張翠玉5.74%、張莞卿5%、張詢卿5%、蘇玫瑩5%、李思齊1.2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4.79%、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2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3.52%、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3%、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7%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82%、林知延9%、林知佑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42.12%、中纖投資（股）公司6.22%、磐亞投資（股）公司5.95%、勝仁針織廠（股）公司5.91%、德興投資（股）公司4.47%、台益投資（股）公司2.25%、張昭雄1.33%、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1.03%、大益企業（股）公司0.83%、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59%。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2.01%、王朝璋5.57%、 鄭彩蓮1.77%、王貴賢0.25%、王朝慶0.15% 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19.47%、台益投資（股）公司15.00%、大發投資（股）公司12.53%、德興投資（股）公司10.10%、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9.60%、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5.00%、王貴增4.49%、張彩鈺4.48%、王貴賢4.04%、范峰勝3.9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42.63%、總豪企業(股)公司9.9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30.28%、磐亞(股)公司19.05%、黃金源15.87%、玄德顧問(股)公司12.70%、群福開發（股）公司10.32%、總豪企業有限公司10.21%、王貴賢0.63%、王貴鋒0.47%、王貴增0.47%。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43.82%、大發投資(股)公司38.17%、總豪企業(股)公司7.58%、李朝加6.31%、許憲章2.53%、加原企業（股）公司2.35%、鄭貴蓮1.26%。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42.93%、磐亞投資(股)公司33.59%、威雄實業有限公司22.73%、洪性榮0.51%、李柏榮0.2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外資法人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外資法人不適用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茂賢	98.07.01	147,879	0.002	0	0	0	0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金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98.07.29	54,885	0.001	0	0	0	0	華南銀行審查部副理、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華南金管顧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91.03.18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98.07.24	95,991	0.001	24,333	0	0	0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忠孝東路分行、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94.03.22	42,187	0.001	0	0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私立淡江大學國貿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99.01.16	1,818	0	1,436	0	0	0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97.03.01	9,779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三）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臺灣銀行 王榮周(99.7.1就任)										
董事	陳翔玠(99.6.30卸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明成										
董事	臺灣銀行 劉茂賢										
董事	臺灣銀行 陳尾吉(99.6.30卸任) 楊豐彥(99.7.1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王亮(99.10.12解任) 戴英祥(99.10.12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陳明章										
董事	臺灣銀行 林筠										
董事	臺灣銀行 魏艾										
董事	臺灣銀行 謝明瑞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志揚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謝榮富										
董事	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張許雪(99.6.30卸任)										
董事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顏惠然(99.7.1就任)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元禎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獨立董事	許嘉棟										
獨立董事	陳安治(99.6.30卸任)										
獨立董事	陳清秀(99.7.1就任)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合計	6,953	20,845	54	605	42,566	42,566	5,651	8,118	0.91%	1.1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7,249	11,206	415	481	0	0	0	0	0	0	1.03%	1.38%	26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翔玠、劉茂賢、陳尾吉、楊豐彥、王亮、戴英祥、陳明章、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張許雪、顏惠然、許元禎、許陳安瀾、許嘉棟、陳安治、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馥泉實業有限公司、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玠、劉茂賢、陳尾吉、楊豐彥、王亮、戴英祥、陳明章、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張許雪、顏惠然、許元禎、許嘉棟、陳安治、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馥泉實業有限公司、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玠、陳尾吉、楊豐彥、王亮、戴英祥、陳明章、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張許雪、顏惠然、許元禎、許陳安瀾、許嘉棟、陳安治、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馥泉實業有限公司、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玠、陳尾吉、楊豐彥、王亮、戴英祥、陳明章、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張許雪、顏惠然、許嘉棟、陳安治、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馥泉實業有限公司、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王榮周、林明成、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林明成、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許元禎、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許陳安瀾	劉茂賢	劉茂賢、許陳安瀾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0	30	30	30

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註2： 董事99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03%，相較98年度之1.47%減少0.44%；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38%，相較98年度之2.54%減少1.16%。
註3： 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與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副董事長座車成本475萬9,000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成本320萬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E)欄計算。
註4：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5：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6： (B)及(F)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財政部 吳壽山											
監察人	財政部 楊豐彥 (99.6.30卸任) 陳金鑑 (99.7.1就任)											
監察人	財政部 邱政茂 (99.8.10解任) 吳自心 (99.8.31就任)											
監察人	泓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顏惠然 (99.6.30卸任)											
監察人	馥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張許雪 (99.7.1就任)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合計		0	0	0	0	12,170	12,170	1,139	1,617	0.22%	0.2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吳壽山、楊豐彥、陳金鑑、邱政茂、 吳自心、顏惠然、張許雪、沈嘉瑩、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壽山、楊豐彥、陳金鑑、邱政茂、 吳自心、顏惠然、張許雪、沈嘉瑩、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註1：監察人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註2：本公司監察人99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22%，相較98年度之0.30%減少0.08%；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23%，相較98年度之0.31%減少0.08%。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茂賢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鄭永春															
總稽核	古慶南															
合計		12,207	12,207	1,453	1,453	6,905	7,639	820	0	820	0	0.35%	0.36%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鄭永春、古慶南	鄭永春、古慶南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劉茂賢、劉宏基	劉茂賢、劉宏基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表」、「獎金管理要點」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公司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再作適度調整。

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0.35%，相較98年度之0.67%減少0.32%；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36%，相較98年度之1.11%減少0.75%。

註3： 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99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4： 總經理座車成本320萬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C)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5： (B)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組合乃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其中包括酬金支付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等。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有餘額並得按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之規定，經股東會後決議分配之。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12 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茂賢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鄭永春				
	總稽核	古慶南				
	處長	張振芳				
	處長	杜文宗				
	處長	曹有志				
	主任秘書	熊臺勇				
合計			0	1,332	1,332	0.02%

註1：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99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
註2：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六）本公司99年度前10大取得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10大分紅總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姓名	職位	員工分紅股數	員工分紅金額
1	劉茂賢	總經理		
2	劉宏基	副總經理		
3	鄭永春	副總經理		
4	古慶南	總稽核		
5	陳瓊琳	副處長		
6	呂旭藻	副處長		
7	胡宗聖	組長		
8	廖怡惠	組長		
9	丁東輝	組長		
10	段友讓	組長		
合計			0	2,092

註1：本公司99年度並無發放員工股票分紅。
註2：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9)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Ａ)，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99年1月1日~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榮周（臺灣銀行）	7	1	87.5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副董事長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劉茂賢（臺灣銀行）	14	0	100	無
董事	林筠（臺灣銀行）	14	0	100	無
董事	魏艾（臺灣銀行）	14	0	100	無
董事	謝明瑞（臺灣銀行）	12	2	85.71	無
董事	陳明章（臺灣銀行）	12	2	85.71	無
董事	楊豐彥（臺灣銀行）	7	1	87.5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董事	戴英祥（臺灣銀行）	3	0	100	991012就任應出席3次
董事	林知延（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0	100	無
董事	林志揚（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0	100	無
董事	許陳安瀾（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3	1	92.86	無
董事	許元禎（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1	3	78.57	無
董事	謝榮富（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3	1	92.86	無
董事	顏惠然（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6	2	75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2	2	85.71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8	2	75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監察人	吳壽山（財政部）	12	無	85.71	無
監察人	吳自心（財政部）	4	無	100	990831就任應出席4次
監察人	陳金鑑（財政部）	8	無	100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監察人	張許雪（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62.5	990701就任應出席8次
監察人	沈嘉瑩（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	無	78.57	無
董事（解任）	王亮（臺灣銀行）	5	6	45.45	991012解任應出席11次
董事（卸任）	陳尾吉（臺灣銀行）	7	0	100	990630卸任應出席7次
董事（卸任）	陳翔玠（臺灣銀行）	6	0	100	990630卸任應出席6次
董事（卸任）	張許雪（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0	990630卸任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卸任）	陳安治	6	0	100	990630卸任應出席6次
監察人（卸任）	楊豐彥（財政部）	4	無	66.67	990630卸任應出席6次
監察人（解任）	邱政茂（財政部）	5	無	55.56	990810解任應出席9次
監察人（卸任）	顏惠然（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無	66.57	990630卸任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99年2月26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議辦理總經理98年度績效等第評核，董事兼總經理劉茂賢先生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99年4月26日第3屆第35次董事會議，討論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董事劉茂賢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WWW.HNFHC.COM.TW)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另本公司目前仍採監察人制度，暫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網址http://www.hnghc.com.tw

（四）公司治理情形一覽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專責人員處理，並將其聯絡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專責處理。 （三）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44及45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6年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對會計師之聘任係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符合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1.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以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實體與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過程並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符合
五、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有提名、薪資報酬或其他如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惟預定於100年度股東常會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確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依法於100年9月30日前完成設置，並於同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本公司公司治理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均遵照主管機關命令為之。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治理實務運作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前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本公司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揭露董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況。（註）
（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集團內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而風險管理之適用範圍包括對本身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類別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皆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此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皆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規範。
（四）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法規，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五）本公司業於99年10月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一年。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定期進行集團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現階段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榮周	99/7/1	99/8/11	99/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無
	林明成	90/12/19	99/7/28	99/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無
	劉茂賢	98/7/1	99/5/20	99/5/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投資企業如何監督管理海外子公司	3.0	是	無
	戴英祥	99/10/12	99/11/23	99/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預防、偵測與管理	3.0	是	無
	陳明章	98/8/18	99/12/30	99/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匯流與雲端運算簡介	3.0	是	無
	楊豐彥	99/6/26	99/2/25	99/2/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0	是	無
			99/11/23	99/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預防、偵測與管理	3.0		
	林知延	90/12/19	99/7/6	99/7/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3.0	是	無
			99/7/29	99/7/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監事之法律責任及責任保險規劃	3.0		
	謝榮富	98/3/4	99/5/20	99/5/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	3.0	是	無
			99/5/20	99/5/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投資企業如何監督管理海外子公司	3.0		
			99/11/2	99/1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	3.0		
	謝明瑞	98/8/12	99/2/25	99/2/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0	是	無
			99/6/14	99/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公司治理評量善盡董監責任	3.0		
			99/6/18	99/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兩岸資本市場加速企業成長	3.0		
			99/6/29	99/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舞弊之偵查技巧	3.0		
			99/7/6	99/7/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3.0		
			99/7/16	99/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評估與控制作業	3.0		
			99/12/10	99/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	3.0		
			99/12/17	99/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中股東的角色、地位與權益均衡	3.0		
			99/12/30	99/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匯流與雲端運算簡介	3.0		
	許陳安瀾	93/12/19	99/6/14	99/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公司治理評量善盡董監責任	3.0	是	無
	許元禎	98/5/16	99/6/29	99/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舞弊之偵查技巧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壽山	93/12/19	99/12/27	99/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資產保全與所得稅規劃	3.0	是	無
	吳自心	99/8/31	99/6/29	99/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舞弊之偵查技巧	3.0	是	無
	陳金鑑	99/7/1	99/11/23	99/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預防、偵測與管理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6/7/1	99/6/22	99/6/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過公司治理現行法規探討董監職務與法律責任	3.0	是	無
	陳俊斌	96/7/1	99/2/25	99/2/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0	是	無
			99/5/20	99/5/2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投資企業如何監督管理海外子公司	3.0		
			99/7/30	99/7/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經營層的觀點看IFRS(國際會計準則)下應如何決策	3.0		
	陳清秀	99/7/1	99/11/2	9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	3.0	是	無
			99/11/23	99/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預防、偵測與管理	3.0		
			99/12/10	99/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	3.0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劉茂賢	從金融業觀點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5
總經理	劉茂賢	2009國際經濟金融論壇	12
總經理	劉茂賢	兩岸金融研討會-台資銀行前進大陸之經營策略系列研討會	3
總經理	劉茂賢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座談	2.5
總經理	劉茂賢	第十五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7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14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研討會-台資銀行前進大陸之經營策略系列研討會	3
副總經理	鄭永春	2010經濟投資前瞻論壇	7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研討會	3
副總經理	劉宏基	金控公司經營管理國際論壇	8
副總經理	劉宏基	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應用國際研討會	8
副總經理	劉宏基	IT Organization Design for Success	3
副總經理	劉宏基	2010年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8
副總經理	劉宏基	亞洲銀行協會第27屆年會暨研討會	16
總稽核	古慶南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8
總稽核	古慶南	第15期稽核主管研習班	8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榮周（簽章）

總經理：劉茂吳（簽章）

總稽核：古慶南（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鄭承春（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2. 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七）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華南產險理賠主管於業務交接時發覺華南產險員工與外部犯罪集團勾結犯案，因而向新竹地檢署主動舉發，新竹地檢署著手偵辦後，華南產險則全力配合提供各項資料與理賠須知提供予檢察官協助偵辦。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將潘信衡以涉及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而因檢察官對於一審判決結果不服，故目前由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中。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6、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 改善情形：事發後除立即重新檢討強制險理賠案賠付流程並加以改進外，另對於爾後理賠員之人格操守亦將加強要求。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華南金控** 處分函：99年1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39261號函 案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就本公司98年9月28日第3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訂定「派任子公司董監事績效考核要點」案，未就該提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等加以記錄，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 改善情形：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現行董事會議紀錄，業已依該辦法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嗣後遇有撤案之情事，均列入紀錄，詳實記載。 **華南商業銀行** 一、處分函：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580號。 裁處書：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581號。 案由：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於98年6月，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漏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2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1. 清查所有營業單位有無漏未申報之情事。 2. 重申洗錢防制作業程序。 3. 修正系統控管方式。 4. 修正管理報表。 5.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處分函：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750號。 裁處書：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751號。 案由：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行員莊○○98年2月藉由部分櫃員未確實以密碼鎖將現金箱上鎖之缺失，挪用現金新臺幣80萬元；另圓山分行行員孫○○95年12月間起為方便作業，逕自冒蓋主管私章鈐印於文件上。另上述重大偶發事件均未依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1. 重申現金箱及作業審核相關程序。 2. 訂定重大偶發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避免未通報事件再次發生。 3.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三、處分函：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2910號。 裁處書：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2911號。 案由： 華南銀行鳳山分行行員洪○○於95年2月至98年11月期間竄改保管箱租戶分戶登記簿，侵占保管箱租金收入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1. 規範保管箱經辦人員不得收受現金。 2. 訂定保管箱租金及保證金臨櫃收費標準作業流程(SOP)。 3. 整合人工及電腦保管箱帳務核心系統。 4.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四、處分函：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3560號。 裁處書：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3561號。 案由：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辦理豈順不動產企業社關係戶授信，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1. 訂定對營業單位最高主管之職權行使及生活、品德管考機制。 2. 透過授信小組及不動產時價資訊平台，以強化控管擔保品鑑估之合理性。 3. 強化雙審制度，以落實分行授權案件之風險管理。 4. 修正「授信覆審工作實施注意事項」及相關覆審表單，以落實資金流向查核，並就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應會簽相關業務部門及稽核部門，以強化通報機制。 5.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共同行銷產險業務招攬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8年2月12日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1502號 案由： 金管會對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進行共同行銷時，有承保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華南永昌證人員所招攬之保險，與93年11月19日金管銀（六）字第0936000587號函釋第1（3）點、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及保險法第177條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改善情形：已將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且經登錄之人員名單輸入電腦出單系統，以排除不符合資格之招攬案件。 **二、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裁罰案** 處分函：98年12月1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1032號函核處罰鍰 案由： 金管會於98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之公開資訊網頁揭露錯誤、業務員於註銷登錄後至離職日之間仍有招攬出單、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別被保險人、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符規定等，違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處以新台幣60萬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處以罰鍰新台幣90萬元。 改善情形： 有關第一項及第四項已改正；第二項作業已在電腦程式上設定控管點，排除不符規定之作業模式；第三項作業之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人被保險者，業已修正並自97年7月1日起已無此情形。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9條第3項等規定裁罰案** 處分函：金管會98年12月28日金管證發罰字第0980052959號函、金管證發罰字第09800529591號函處以罰鍰。 案由： 金管會於98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於各董事不克親自出席第15屆第5次至第17次董事會所出具之委託書，均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及第15屆第6、10、11、16次及第1次臨時董事會未妥善留存錄音內容，致有全程錄音內容遺失，另第15屆第7、12、14及15次董事會開會過程有未全程錄音情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各處以罰鍰新台幣24萬元。 改善情形：有關本次作業不符之處，業已依該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函： 金管會98年11月16日金管證投罰字第0980060503號函＆金管證投字第09800605031號，核有違規情事，應予糾正及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案由： (一)未就華南永昌○○基金、○○基金所投○○發行之受益證券，所涉相關交易對手之背景資料審慎評估。(二)華南永昌○○基金所投資之受益證券無信用評等，核與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符，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三)對於華南永昌○○、○○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有欠確實。(四)華南永昌○○、○○號基金投資之受益證券，其發行機構均為○○，未予分散投資，核與各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投資方針不符。(五)華南永昌○○基金經理人實際負責私募華南永昌○○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違反金管會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4715號令關於募集之基金經理人不得同時管理私募基金（現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4項）之規定。(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1.華南永昌○○、○○基金，其投資分析報告欠確實，或有先與交易對手完成交易後始補作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決策流程倒置。2.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其投資決定書之指示價格，有逾越投資分析報告所建議價格情形。 改善情形：依金管會之規定，就上開違規情事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請內部稽核人員就查核缺失逐項按月作成追蹤報告，並於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華南商業銀行** 一、裁處書：98年1月15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465521號。 案由：華南銀行96年1至6月從事跨業行銷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商品時，有由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行員銷售華南產險之保險商品；另95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龍潭分行及中正分行未獲核准設置保險櫃檯進行共同行銷前，部分行員有銷售華南產險保單之情形，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鼓勵行員報考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於96年12月24日起進行測驗合格之行員證照登錄事宜。 2.代收保費交易項下，增加介紹人是否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之檢核功能，並於9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3.已華南金控向金管會申請設置龍潭及中正分行保險櫃檯，並經金管會96年7月3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4360號函核准訖，是以所有營業單位皆已設置保險櫃檯，以辦理共同行銷業務。 二、裁處書：98年12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09860013821號。 案由：華南銀行新豐分行於97年8月22日收受客戶之現金存款後，未即時登錄電腦，即將匯款人收執聯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於存款憑條填寫之帳號檢號錯誤，未通知客戶即逕行更改，更改處未經存款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案關資訊時，未經審慎查證，僅憑經辦人員印象即予回復，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重申相關作業程序。 2.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3.印製「防杜詐騙墊板」置於櫃檯前供客戶臨櫃時參閱。 4.持續於華南銀行營業單位電視牆播放防杜詐騙及洗錢防制宣導短片。 5.製作接獲檢警調相關查詢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遵循。 三、處分函：99年2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612260號。 裁處書：99年2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612261號。 案由：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員工鍾○○自93年12月至96年6月，竄改郵局購買票品證明金額，侵佔挪用公款，且副理蘇○○未確實審核費用開支憑證，並有逾越授權蓋章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加強傳票審核及勾稽作業。 2.重申費用開支作業規定，並落實自行查核制度。 3.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四、處分函：99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840號。 裁處書：99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0841號。 案由：華南銀行於97年8月辦理利害關係人中華電視公司授信條件變更審核，有漏未報經董事會決議之缺失，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為明確規範審核程序，將有關利害關係人信用風險之限制及審查程序改依「華南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辦理。 2.於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增加對利害關係人案件之控管機制。 3.增訂企金信用風險審查權限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五、處分函：99年4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2310號。 裁處書：99年4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2311號。 案由：華南銀行於97年10月因董事未確實提供與其利害關係人名單，致華南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不完整，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無擔保授信，致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建立「依銀行法第33條之1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定期核對制度。 2.請各填表人簽署「依銀行法第33條之1之『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填報聲明書」。 六、處分函：99年9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5389號。 裁處書：99年9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538A號。 案由：華南銀行受託投資PEM集團金融商品，有未建立妥適之商品引進與上架審核制度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新訂「理財商品審議要點」。 2.新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選標準及銷售額度控管注意事項」。 3.建立事後管理機制，定期追蹤檢視相關風險及必要查核項目，發生重大事件應先處理並報告。 4.強化遵法意見，相關約據及銷售程序文件之適法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世貿分公司業務人員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8年1月9日台證交字第0980200172號函、99年2月12日臺證交字第0990201060號函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業務員康○○受理客戶涂○○代理陳○○等26戶（受任人均為陳○○）申購股票，並於中籤後由涂君代理該等中籤客戶委託賣出，有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授權之涂君代理客戶申購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1項第6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9款之規定。對業務員康○○予以警告處分及停止1個月業務之執行。 改善辦理情形： 1.加強宣導業務人員應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範。 2.寄發詢證函全面清查人頭帳戶，嚴加控管客戶代理買賣、申購有價證券者。 **二、大里分公司業務人員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台灣證券交易所98年5月27日台證交字第0980203428號 裁處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8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34978號函核處糾正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受託買賣業務員尹○○有利用客戶陳○○（其外甥）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暨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予以處分及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辦理情形： 對業務員尹○○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依規定繳回業務人員登記證。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嚴禁從業人員利用他人或親屬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若有發現違反規定情事者，將予以處分。稽核人員將依各項目查核週期定期加強查核。 **三、鹽程分公司業務人員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台灣證券交易所98年8月19日台證交字第0980205447號裁處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0月16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441171號函核處糾正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受託買賣業務員陳○○與客戶李○○有借貸款項暨短暫保管客戶吳○○存摺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11款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二、（十五）規定。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改善辦理情形： 1.對業務人員陳○○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及警告乙次之處分。 2.華南永昌證券稽核人員業於98年08月20日至98年09月02日針對上述缺失進行專案查核，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嚴禁營業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定；另要求分公司經紀部門主管於營業時間內不定期抽查營業員之抽屜及私人物品中是否有代為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有價證券等，若有發現違反規定情事者，將予以處分。此外，稽核人員並將依各項目查核週期定期加強查核。 **四、業務人員未受委任代理客戶申購有價證券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9年2月12日臺證交字第0990201060號函 裁處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8日金管證字第0990004702號函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高級業務員許○○及業務員李○○有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有價證券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9款之規定。 改善辦理情形： 1.經理人黃○○、姚○○申誡2次。財行主管洪○○、孫○○申誡2次。高級業務員許○○、李○○警告2次。 2.加強宣導業務人員應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範外，並寄發詢證函全面清查人頭帳戶，嚴加控管客戶代理買賣、申購有價證券者，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非本人委託申購有價證券時，應確認客戶已填具委託授權書後始得接受申購，以避免上述缺失再度發生。 **五、蘇澳分公司經理、業務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之情事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9年5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46901號函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蘇澳分公司經理蔡○○、業務員賴○○與客戶何○○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核處公司注意改善，並對業務員賴○○及分公司經理人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 改善辦理情形： 1.於營業處所張貼嚴禁客戶將存摺、印鑑、有價證券或網路下單電子憑證等交付證券從業人員代為保管等公告。 2.經紀部門主管於營業時間內不定期抽查分公司營業員之抽屜及私人物品中是否有代為保管客戶存摺、印鑑、電子憑證等。 **六、和平分公司業務員有保管客戶銀行存摺及證券存摺情事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9年8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1166號函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和平分公司業務員鄭○○及陳○○有保管客戶銀行存摺及證券存摺之情事。對業務員鄭○○及陳○○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公司：應予糾正 改善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嚴禁營業員違反法令規定，另經紀部門公告要求分公司經理人每週自行檢查營業櫃檯，若有發現違反規定情事，予以嚴重處分及罰金。 **七、苗栗分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情事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台灣證券交易所99年10月8日臺證交字第0990206559號函 裁處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4528號函 案由：華南永昌證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前受託買賣業務員陳○○於99年2月11日以現金方式存入859千元至客戶馮○○（帳號744-1）指定之銀行帳戶，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暨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規定及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二、（十五）之規定 改善辦理情形： 1.經理人姜○○，記大過1次及減發獎金50,000元。業務員陳○○暫停執行職務1個月，該員業於99年8月27日離職。 2.華南永昌證券已於99年10月11日至99年10月22日針對上述缺失進行專案查核，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嚴禁分公司經理人暨從業人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定，尤其是嚴禁代客保管存摺印鑑及款項，並禁止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資金往來之情事，並於營業場所張貼「嚴禁將存摺印鑑及款項交付業務人員保管」之公告，另經紀部門公告要求分公司經理人每週自行檢查營業櫃檯，若有發現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違規物品情事者，將予以嚴重處分及罰金。稽核人員將依各項目查核週期定期加強查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逕予承保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9年9月21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3372號函 案由：華南產險辦理「○○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該保單為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其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會員，華南產險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逕予承保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5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對華南產險全體同仁宣導並通告傷害保險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要求同仁務必遵守，且申令辦理傷害保險之核保程序，將嚴格要求遵守，並由險部核保人員進行控管，未依法辦理不予承保。 **二、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佣金違法裁罰案** 處分函：99年12月31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66347E號函 案由：華南產險為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佣金，與保險法第13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1.與全體業者共同簽訂「產物保險業自律公約」。 2.對華南產險全體同仁公告並宣導相關規定。 3.華南產險建立繳納保費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同時作市場自律規範之宣導。 4.公告華南產險「保險業務員招攬行為獎懲辦法」，若有業務員違反規定，依規定予以懲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投資標的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處分函：99年6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9601號函核處糾正。 案由：公司所報99年4月份基金月報表乙案，核有下列所列缺失，應予糾正，並請予以補償暨強化相關監控措施：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截至99年4月底之庫存資產調節表，查有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之債券。 改善情形： 上述基金投資屬144A市場之債券部位於已全數出清，並於「投資分析報告」中增加監控項目「Market of Issue」（發行市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八）99年度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99年至年報刊印前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時間	重大決議事項
民國99年1月25日 第3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	1.通過訂定「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
民國99年2月26日 第3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	1.通過召集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 2.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 3.通過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廣義先生聘任案。 4.通過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楊清潭先生派任案。 5.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通過華南金融集團99年度資訊策略。
民國99年3月29日 第3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2.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要點」。
民國99年4月26日 第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	1.通過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通過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3.通過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通過各子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 5.通過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指派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7.通過指派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8.通過本公司9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民國99年5月31日 第3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	1.通過向子公司華南銀行增租辦公場所案。 2.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表」。
民國99年6月28日 第3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	1.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2.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費支領作業要點」。 3.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民國99年7月1日 第4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第4屆董事長王榮周先生選舉案。
民國99年7月1日 第4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1.通過本公司第4屆副董事長林明成先生選舉案。 2.通過續聘總經理劉茂賢先生案。 3.通過續聘總稽核古慶南先生案。 4.通過續聘副總經理劉宏基先生、鄭永春先生案。 5.通過聘任董事會主任秘書熊臺勇先生案。
民國99年7月26日 第4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1.通過訂定99年8月18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2.通過轉投資設立「華南金第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結構標準表」。
民國99年8月23日 第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9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通過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總稽核及副總經理人事案。
民國99年9月27日 第4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1.通過修正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 2.通過修正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3.通過調整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 4.通過本公司98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額。
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2.通過調整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民國99年11月29日 第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1.通過修正本公司「派兼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任免及執行職務作業要點」。 2.通過修正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民國99年12月27日 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1.通過子公司100年度預算。 2.通過本公司100年度預算。

時間	重大決議事項
民國100年1月24日 第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1.通過修訂「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2.通過修訂「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3.通過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4.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5.通過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4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1.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民國100年3月28日 第4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1.通過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集團100年度資訊策略。 3.通過召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事宜。 4.通過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通過子公司華南永昌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民國100年4月25日 第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1.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2.通過各子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 4.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評估分類要點」。 5.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制度」。 6.通過本公司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指派楊葉承先生擔任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案。 11.通過指派李瑞珠女士擔任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案。

2.99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9年6月18日	1.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2元，股票股利0.55元；員工紅利6,156,625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章程辦理。
	3.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344,976,565股。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
	4.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範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有無辭職任之情形：無。

（十一）本公司揭露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於96年11月30日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及98年9月28日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規範相關作業。

（十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公益活動，並於年終檢視執行結果，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本公司尚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然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符合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1.本公司除定期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藉機向董、監事及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另董監事及員工並亦定期參加公司內外部舉辦之企業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2.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企業倫理及行為，明訂獎懲辦法，並列入年度考核項目。	符合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1.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 2.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致力資源提升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並不會產生環境汙染或有對自然環境造成任何衝擊或影響之可能性。	本公司尚無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惟持續致力於合適營運環境之管理。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行政管理處專責處理環境管理與維護事宜。	符合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簡省水電之目標，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符合
三、 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符合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符合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防火牆政策及共同行銷管理等規範。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頁公佈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等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司對外網頁皆設有客戶服務電子信箱，以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能即時有效處理。	符合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於99年度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時以環保為主要考量，決定以隨身攜帶之環保餐具作為股東會紀念品，藉此推動環保觀念。同時本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進行時均採用綠建材，以達環保節能及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請參見本年報第36頁「99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說明。	符合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均於新聞媒體同步發布相關訊息內容。	符合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歷年辦理社會公益活動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尚無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守則，惟均依循該守則規定辦理。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見本年報第36頁「99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說明。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99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

(1) 99年2月26日至3月7日，贊助「2010臺北燈節」。為積極投入社會文化活動，拉近與社會大眾之距離，本公司贊助臺北市政府舉辦之「2010台北燈節」國父紀念館燈區之「學生燈區」，該區展出由學生製作參賽之23座大型花燈。

(2) 99年4月3、4日，冠名贊助《往事只能回味：劉家昌音樂會》。劉家昌先生走紅於六、七０年，創作過無數金曲至今仍廣為傳唱，深受白領階級及懷舊人士喜愛。為支持本土傑出文化人士，本公司冠名贊助劉家昌先生假臺北小巨蛋舉辦之告別歌壇演唱會，約吸引2萬多名觀眾前往觀賞

(3) 99年4月25日，舉辦「走！做環保」2010華南金控山野健行活動(臺北場)。為塑造政府與企業合作之模範，增加集團內外部互動機會，促進品牌年輕化並提昇品牌聲量，本公司結合運動、環保及公益議題，假天母運動公園舉辦「走！做環保」2010華南金控山野健行活動，估計有5千民眾參加，並捐款陽光基金會新臺幣100萬元。

財政部部長李述德（中）見證下，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右）捐贈百萬公益基金與陽光基金會。

財政部部長李述德（中）與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右）一同響應健行活動

財政部長等貴賓與活動大使Janet大合照。

(4) 99年7月1日至9月19日，贊助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之《聖地西藏：最接近天空的寶藏》西藏文物展(臺北場)，並結合該展進行貴賓之夜、企業日、公益日等活動。該展為歷來規格最高、最完整的西藏文化大展，希望引領國人深入瞭解西藏文物珍寶、宗教哲學及生活文化。

《聖地西藏：最接近天空的寶藏》貴賓之夜賓客雲集，左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林明成、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及金傳媒執行長楊仁烽。

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中)與全體工作人員合影。

(5) 99年7月至100年4月，贊助時代基金會20周年慶所規劃之研究案及上海、東京、臺北三城論壇。

(6) 99年10月至12月，發起「一球圓一夢，萬人挺中華」活動。配合2010年洲際盃棒球賽舉辦「一球圓一夢-萬人挺中華」活動，號召球迷進場看球為中華隊加油打氣，並捐贈公益基金新臺幣100萬元，投入八八災區少棒球隊重建及培育工作。

華南金控總經理劉茂賢在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為國內首座巨幅拼圖加油牆揭幕。

華南金控總經理劉茂賢(左)捐贈百萬原住民少棒培育基金，右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秘書長林宗成。

華南金控邀請八八災區高雄縣桃源國小少棒隊到臺中洲際棒球場觀賞比賽，為中華隊加油。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鄭永春副總(右)赴高雄縣桃源國小捐贈球具

(7) 99年11月1、2日，贊助假台北遠東飯店舉辦之第27屆亞洲銀行協會會員大會暨論壇，探討區域內金融業之發展及問題。

(8) 99年11月至100年4月，資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捐款印製導覽摺頁及花博護照，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與城市國際化。

(9) 99年11月，贊助假北京召開之「第十六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該會針對兩岸銀行、證券、保險業之合作，進行深入探討，兩岸金融業者及主管機關齊聚北京交流，對兩岸金融發展助益莫大。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吳怡君	99年1月1日~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仟元	-	V	10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	2,600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本公司並無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事。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吳怡君	2,600	-	-	-	100	100	V			

註：係給付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公費。

（三）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1月2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仲偉、吳怡君
委任之日期	100年1月2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一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截至4月26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臺灣銀行 代表：王榮周	85,773,133 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6,898,769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志揚	6,898,769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6,898,769 7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劉茂賢	85,773,133 7,709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林筠	85,773,133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魏艾	85,773,133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謝明瑞	85,773,133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陳明章	85,773,133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楊豐彥	85,773,133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戴英祥	85,773,133 66,02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謝榮富	417,638 0	0	0	0
董事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顏惠然	2,475 9,987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陳安瀾	12,365 273,553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元禎	12,365 5,77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5,759	0	0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壽山	6,867,351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自心	6,867,351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陳金鑑	6,867,351 0	0	0	0
監察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許雪	637,343 45,353	0	0	0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1,786,004 0	0	0	0
總經理	劉茂賢	7,709	0	0	0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2,861	0	0	0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0	0	0	0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5,004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2,199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94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509	0	0	0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張秀蓮）	1,645,284,650	24.86	0	0	0	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100%持有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	433,517,066	6.55	0	0	0	0	無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國欽）	297,777,067	4.50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灣金控100%持有	無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58,052,676	3.90	0	0	0	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林明成）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姻親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慶年）	167,697,629	2.53	0	0	0	0	無	無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149,300,656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林明成）	132,330,941	2.00	0	0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姻親	無
財政部（李述德）	131,728,290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83,887,967	1.27	0	0	0	0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77,371,783	1.17	0	0	0	0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九、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700,000	100.00	-	-	4,310,7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374,986	100.00	-	-	40,374,986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42,278	0.25	1,231,836	0.41	1,974,114	0.66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4,994,000	100.00	4,994,000	100.0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80	53,39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36條所為之投資。

PITCH 3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be enthusiastic and proactive,
knowing that's where integrated and innovative services spring from.

ANNUAL REPORT 2010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年12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91.10.25.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永昌投信）	經濟部92.8.15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經濟部92.8.27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93.9.10經授商字〇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	經濟部94.9.5經授商字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	經濟部97.8.28經授商字〇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年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	經濟部98.9.4經授商字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99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	經濟部99.8.27經授商字〇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17,277,757股	3,382,722,243股	10,000,000,000股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7	39	450	161,291	338	162,135
持有股數	171,868,999	2,681,390,092	1,365,561,997	1,744,283,406	654,173,263	6,617,277,757
持股比例	2.60%	40.52%	20.63%	26.36%	9.8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 100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828	15,340,736	0.23%
1,000 至 5,000	62,927	147,759,754	2.23%
5,001 至 10,000	18,175	130,888,141	1.98%
10,001 至 15,000	8,528	102,961,730	1.56%
15,001 至 20,000	4,392	77,281,100	1.17%
20,001 至 30,000	4,926	119,661,967	1.81%
30,001 至 50,000	4,087	159,203,758	2.41%
50,001 至 100,000	3,406	237,698,122	3.59%
100,001 至 200,000	1,619	217,828,813	3.29%
200,001 至 400,000	581	161,175,311	2.43%
400,001 至 600,000	214	105,286,762	1.59%
600,001 至 800,000	119	82,095,948	1.24%
800,001 至 1,000,000	62	55,733,923	0.84%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71	5,004,361,692	75.63%
合計	162,135	6,617,277,757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26日

大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5,284,650	24.8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3,517,066	6.5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777,067	4.5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052,676	3.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697,629	2.53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656	2.26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	132,330,941	2.00
財政部	131,728,290	1.99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887,967	1.27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71,783	1.17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719,362	1.0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3/31（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4.65	24.40	24.65
	最低		17.10	15.25	20.25
	平均		19.65	19.08	22.0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5.16	14.94	15.43
	分配後		註9	13.98	註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17,278	6,272,301	6,617,278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0.92	0.71	0.31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0.87	0.67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20	註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0	0.55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註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36	26.87	17.78
	本利比（註6）		65.5	95.40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53%	1.05%	註10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99年度盈餘尚待100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0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計1,985,183,327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6元，計3,970,366,650元，合計每股配發0.75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0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172,778 千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配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99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政(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時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依過去經驗估計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並無配發股票紅利。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47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4,732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由於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99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仍為0.92元。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99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98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員工現金紅利6,156,625元，董監事酬勞61,566,252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5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註）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6月29日
面額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4,7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2.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2年6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格法理通律師事務所：侯水深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涂三遷
償還方法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4,7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但不再另計暫停給付期間之利息，本金展期部份以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年5月25日 公司債 評等結果：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本公司公司債係採無實體登錄發行，未進行分券。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次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PITCH

4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We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aiming for constant improvement and being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s that's the best way to face up to the challenges unswervingly as genuine professionals.

ANNUAL REPORT 2010

伍 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

A.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1）金融控股公司
（2）銀行業
（3）票券金融業
（4）信用卡業務
（5）信託業
（6）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C.另依金控法第37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36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2）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561,024	100	4,876,791	100
華南銀行	5,949,838	91	3,978,796	83
華南永昌證	771,120	12	1,002,241	20
華南產險	304,202	4	104,012	1
華南永昌投信	(546,256)	(8)	(255,031)	(5)
華南金創投	4,674	-	12,534	-
華南金管顧	3,068	-	3,717	-
華南金資管	74,378	1	30,522	1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將透過產品整合之規劃、審核及管理機制平台，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訊息與商品趨勢，將旗下子公司產品資源進行整合包裝，並配合CRM系統分析客戶屬性，推出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本年度的整體經營狀況，在兩岸政治局勢和緩及ECFA後續效應逐步發酵下，可望為兩岸金融的發展提供更好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掌握此一經營契機，致力於大陸市場的佈局，並提出「固本、西進」並重的策略，作為本年度的經營發展方向。

（1）固本

A.提升金控集團經營能力

a. 共同行銷策略

Ⅰ. 運用集團銷售通路與客源，發展跨業整合行銷機制，共同行銷金融商品。

Ⅱ. 集團共銷業務量占各子公司各項業務比重達20%以上。

b. 業務均衡策略

確保集團業務均衡發展，減少集團損益波動，將逐步提昇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的比重至20%以上。

c. 資源整合策略

Ⅰ. 開源－充分整合運用集團資源，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Ⅱ. 節流－透過建置資源整合平台，撙節成本支出。

d. 產品發展策略

Ⅰ. 研發集團具利基性及未來性商品。

Ⅱ. 藉由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策盟方式，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商品。

B.健全風險及人才培育計畫

a. 風險管理策略

取得集團風險與報酬最適化配置，以協助業務單位，達成強化經營體質與穩定獲利結構的目標。

b. 人才培育策略

Ⅰ. 提升集團人力素質避免高階人才出現斷層。

Ⅱ. 建置人才資料庫及集團員工交流，以維持人才優勢與能力。

C.健全資本適足結構

透過盈餘增資及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並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

（2）西進

A.銀行部分

a. 深圳分行落實首年度獲利目標，以儘早承做具利基的人民幣業務。

b. 未來將結合深圳分行、香港分行及申請設立中之澳門分行，在珠江三角洲形成鐵三角，深耕服務華南的台商客戶。

c. 建構兩岸電子金流交易系統，提供兩岸即時線上金流服務，深化並擴大金融服務範疇。

d. 積極評估透過綠色通道設立第2個營運據點，及與大陸銀行策略聯盟或參股的可行性，以擴大本集團大中華市場佈局。

B. 證券部分

目前證券產業受大陸法令規範，仍無法正式在大陸地區營業，未來將俟相關法令的開放，決定本集團證券業務在大陸市場的佈局。現階段將透過上海代表處蒐集大陸證券相關資訊，並爭取陸資赴台發行TDR業務。

C.保險部分

在ECFA協議生效後，華南產險的深圳代表處業已具備升格分、子公司的資格，唯受限於國內法令限制仍無法正式送件，本集團將積極規劃相關升格的作業，未來將搭配華銀深圳分行，共同發展華南地區的業務。

3. 產業概況：

由於政府多元經濟及租稅措施帶動，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初估為10.82%，高於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3.4%，而100年因受國際經濟情勢不明及99年基期過高的影響，台灣經濟景氣雖有趨緩之勢，但在內外需加溫助益下估計仍將保有4.92%的經濟成長表現。但歐洲債務問題的持續發展、中國大陸貨幣政策轉趨穩健的力度、美國貨幣寬鬆的後續執行、熱錢流入以及台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等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我國未來景氣動向。於此，兩岸所面臨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發展和資本投資的雙向交流之際，將成為台灣金融產業乃至整個經濟體系未來發展的重點。

展望100年度金融產業經營環境，受惠於國內景氣的落底回升，國內廠商對於金融需求將有正面的助益，惟受全球寬鬆貨幣及國內金融仍處於過度競爭環境的影響，相關利差將呈現緩步上揚，將不易回到金融風暴前的水準；證券市場在台商回台上市、TDR掛牌及陸資QDII投資台股等利多因素加持下，相關成交量及IPO家數欲壞不易；除此之外，在兩岸ECFA業已簽署且後續補充協議將陸續簽署下，台灣金融業者業已取得中國大陸發展較有利的條件，可望找尋到未來發展舞台，惟在兩岸互惠開放的前提下，大陸金融業者亦會加入國內市場競爭，或將增加國內市場競爭的強度；整體而言，100年度對於台灣金融業來說是充滿新機會與挑戰的一年。

4. 研究與發展：

（1）市場行銷層面

近年來本集團將以「提升整體客戶平均產品數」及「擴大高價值客戶規模」為客戶關係管理發展的兩大重點，各子公司將以跨售高貢獻度產品為推展方向，並運用客戶購買傾向模型預測資訊及客戶資料分析結果，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客戶產品持有率、深化產品使用行為與提升客戶價值。

未來，透過分析本集團每位客戶持有產品由少變多、由簡入繁之長期演化過程，並結合其相對應之資產、交易行為變化情形，了解每位客戶與本集團往來之金融產品使用行為軌跡，及對集團貢獻度的影響，定義每位客戶不同人生階段(Life Stage)，並預測客戶下一個產品需求（Next Best Product，簡稱NBP），研究客戶產品使用狀態變化，了解整體客戶價值與客戶關係變化趨勢，以穩固長期客戶關係。

（2）風險管理層面：

本集團自95年至97年間與外部顧問進行風險管理專案「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文化與能力暨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藉由顧問豐富的實務經驗，以有效協助華南集團提昇風險管理文化並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亦期能達至股東權益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係以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為集團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已陸續完成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政策及各項注意事項。未來將持續調整及強化各項管理機制，並進行各項教育訓練，以期將風險管理意識深化於集團內部。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務管理業務

A.在短期業務發展部分

健全集團資本適足情況，支持子公司業務推展。

強化集團資本配置效能，增進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率。

維持集團既有領先優勢，提昇子公司獲利貢獻。

開發集團中國大陸市場，加速大中華市場佈局腳步。

B.在長期業務發展部分

長期而言，本集團除了追求自發性的成長外，對於國內市場，不排除鎖定優質金融機構，以併購方式加速在國內市場的成長，在海外市場部分，則視兩岸開放政策的開放，伺機併購中國大陸合適之金融機構，以增強本集團在中大陸市場之競爭力，以多元化的方式，完成本集團成為「區域優質金融機構」的願景目標。

（2）市場行銷業務

A.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a. 人員整合

積極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辦理相關員工訓練，輔導人員全面考取共同行銷業務相關證照，透過舉辦產品整合行銷活動進行人員之商品知識及專業行銷教育訓練，並充分運用金控網站「共同行銷業務管理平台」，集團員工於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時，皆能透過一共同平台來瞭解共同行銷法令規範及相關業務訊息，提昇集團整體員工共同行銷專業能量，以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產品整合

提供各子公司客戶屬性及產品使用行為分析資訊，進行交叉銷售傾向模型建立與測試，以協助各子公司研擬客戶產品數提升計畫，並推出整合集團各家子公司商品之大型行銷活動，以提高各子公司間業務配合契合度，更滿足不同子公司之客戶商品需求。

c. 通路整合

運用設置完成的246個共同行銷區，由各子公司北、中、南區域之專業經理人所組成跨子公司之「整合行銷團隊」，整合集團行銷業務能量及資源分享，提供跨業服務，透過本集團「跨業行銷平台」，讓各子公司各通路營業單位於本平台紀錄並管理所有跨業行銷之推介案件，以協助各子公司確實掌握業務拓展之時效性，發揮協銷綜效。

d. 客戶區隔

依據客戶重要性與價值，區隔不同之客群，並參考每位客戶金融產品使用行為現況及可能發展軌跡，依客戶價值提升之機率進一步擬定更精細之經營順序，以有效分配行銷資源，創造最大經營成效。

B.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持續透過集團通路、產品、客戶及人員整合來推動共同行銷業務，以達到各項共同行銷業務占率20%以上之策略目標。

以本集團穩健、誠信的企業形象、明確的產品設計與行銷廣告訴求，吸引優質新進客戶，強化整體客戶結構，提升整體客戶獲利品質，並就每位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屬性與行為，提供適合產品或適切服務，延續其與本集團之長期良好互動關係。

在通路方面，發展整體客戶資訊及銷售通路整合計畫，強化實體與虛擬通路功能，充分發揮集團各通路行銷戰力，即時且適當的回應個別客戶需求，獲取客戶完整的需求訊息，並整合通路間順暢的轉介機制，使實體、虛擬通路能一致與及時地傳遞訊息，期與客戶正確地溝通，提升整體銷售力。

（二）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華南銀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1） 收受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代理收付款項。
（12）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承銷有價證券。
（14）自營有價證券。
（15）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6）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7）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8）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9）辦理信用卡業務。
（20）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1）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2）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3）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4）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5）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6）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7）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28）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9）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30）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1）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32）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33）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4）財富管理業務。
（35）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6）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37）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業務比重

（1）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1,592	31%	12,372	30%	(780)	(6%)
消費金融	9,789	26%	8,352	20%	1,437	17%
金融交易	5,509	14%	6,194	15%	(685)	(11%)
外匯	7,210	19%	8,270	20%	(1,060)	(13%)
信託及財管	2,539	7%	1,786	4%	753	42%
其他	1,243	3%	4,411	11%	(3,168)	(72%)
主要收入合計	37,882	100%	41,385	100%	(3,503)	(8%)

註：1.以上收入係會計師查核數，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收回呆帳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註：2.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註：3.99年度其他收入較98年度減少主要係98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及處分部分非自用不動產挹注收益3,473百萬元所致。

3. 研究與發展

華南銀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634件，總共支出研究獎金546,700元，對於華南銀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華南銀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4. 100年度經營計畫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1) 推出「彈性繳款理財型房貸」、「第二代3A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提供客戶房貸選擇指定扣款日繳款或雙週計息等彈性還款方式，建構完整房貸產品線。

(2) 依個人金融客戶的一生(Life Stage)量身設計與包裝產品，整合房貸、信貸、基金、證券、保險、結匯/匯款、信用卡及居家生活商店提供專屬折扣優惠，透過全原行銷轉介制度，以增加優質客戶與華南銀行之黏著度。

(3) 推出「企業員工福利專案」，依照企業條件差異提供不同之優惠專案，並依照季節與資金需求提供不同優惠內容。

(4)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權(含股價及指數)選擇權之組合式投資商品。

(5)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權(含股價及指數)交換之組合式投資商品。

(6) 為因應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保障預售屋買賣交易安全，自100年5月1日起強制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可以五種方式擇一辦理，擬就其中「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等兩種機制，改良既有信託商品以符合法令所需，藉以吸引須辦理預售之建築開發業者承做，創造手續費收入。

(7) 規劃「第二代行動銀行」，提供隨身金融理財服務。

(8) 規劃「深圳分行網路銀行」，拓展華南銀行營運範疇，增加活期性資金收益及手續費收入。

加強競爭能力

(1) 透過新台幣存款質量管理，維持華南銀行為資金成本最低之本國銀行。

(2) 開辦個人戶步步高利活期儲蓄存款新商品，以新增潛力/高價值客戶為推展目標。

(3) 規劃開辦外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提供客戶更靈活的黃金買賣交易工具，以擴大黃金存摺客戶基礎。

(4) 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經營客群方式達成增加客戶平均持有產品數，並持續進行「以華南銀行存款帳戶為各項費用授權扣款帳戶」行銷活動。

(5) 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臨櫃關懷及異常帳戶控管，降低華南銀行作業風險。

(6) 妥善運用華票台北、高雄兩張執照並參酌政府國土規劃政策持續針對營運績效較差之營業單位進行營運分析，以強化華南銀行營業網。

(7) 掌握經濟復甦，兩岸金融合作循序開放之契機，秉持穩健經營與業務創新原則，持續積極推展企業貸款。

(8) 加強深耕中小企業業務，持續扶植中小企業，擴大企金放款規模，強化企金放款結構。

(9) 配合政府愛台12建設，推動招商等重大政策，積極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融資，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10) 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

(11) 配合政府推展國際貿易政策，積極辦理各項進出口相關外匯授信業務。

(12) 加入FCI國際組織，增加與承購商合作機會，積極推展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加強對企業提供多樣化之金融服務。

(13) 持續開發中心廠商及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並取得供應商名單，以利爭取應收帳款承購與線上電子融資業務。

(14) 積極配合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藉金控團隊之資源，提供企業戶最佳之服務，以爭取各項業務。

(15) 注意市場情勢，加強商品創新與服務，透過與政府輔導體系合作，及運用各項媒體宣傳，提昇業務能見度，並提升華南銀行良好企業形象。

(16) 加強深圳分行之業務推展，以達成首年獲利並於次年開辦台商人民幣業務之目標。

(17) 積極進行大陸地區之佈點，除評估深圳支行之佈局外，並就大陸官方重點推動經濟發展之地區進行申設第二家分行之審慎規劃，以完成亞太地區之完整佈局（包括申請中之澳門及雪梨分行）。

(18) 藉由公教房貸搭售商品之成功經驗，推出「房貸戶全方位金融平台」增加結合一般房貸、信貸、信用卡、房貸壽險及基金等商品整合行銷，增加客戶往來之深度及廣度。

(19) 在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下，房貸新貸放案件主要以公教人員、優質客群與優質標的物為主。

(20) 續推保障型房貸，以提高搭售率與足額投保為目標，增加無風險手續費之收入。

(21) 提升各類放款產品功能，如提供客戶選擇指定扣款日繳款或雙週計息等彈性還款方式，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增裕產品獲利能力。

(22) 持續提升信用卡新戶辦卡率，並以呆卡活化及首刷禮促動卡友消費以提高有效卡率，另擴大與知名百貨、旅遊、量販店、網路等四大消費通路合作，來提升卡友用卡黏著度及增加對華南銀行信用卡之好感度。

(23) 在兼顧風險及利潤下，開放預借現金業務，及針對華南銀行信用卡客群規劃專屬個人小額信用貸款來提昇華南銀行收益。

(24) 持續推動財務行銷(TMU)業務，加強提昇客戶專業服務及開發新客源，爭取法人客戶避險及財務操作，期擴大華南銀行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

(25) 結合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加強分行共同行銷誘因，積極從事有價證券初級市場業務，透過華南銀行廣大授信戶，於初級市場承銷及認購優質有價證券，透過次級市場買賣，獲取高資本利得。

(26) 伺機投資美國政府發行之10年期公債，藉由養券賺取利差或獲取資本利得。持續買進國外優質公司債與金融債，以提升外幣資金收益率。

(27) 積極爭取商業本票簽證、承銷並擴大票券次級市場買賣斷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及操作利益。

(28) 提高華南銀行對各基金公司之申購手續費拆帳比率及管理費分潤比率，並配合財富管理部100年行銷策略與基金績效穩健且品牌形象佳的投信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為主要策略合作對象，定期挑選重點促銷基金，集中拉高銷售能量，提升整體手續費收入。

(29) 以過去平均績效穩健且品牌佳或具強勢通路之投信所發行之基金為挑選原則，納入財富管理資產配置進行常態性推展，配合市場投資趨勢及投信促銷方案進行，以提高華南銀行存量占率。並透過華南銀行廣大通路及價格競爭優勢，與投信投顧公司、證券商等策略合作爭取全權委託、僑外資及陸資等保管商機。

(30) 持續改革帳戶投資模型與策略，加強資產配置策略的有效性，希冀創造穩健優異的績效，帶領客戶平安過渡多變的市場。亦將不同集合帳戶間轉換功能列為帳務系統更新重點工程，期望儘速開發完成，以提供客戶在不同的風險環境下可進行靈活的轉換。

(31) 持續推展及改良標準化信託商品，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順應都市更新熱潮，爭取不動產信託業務，且利用內政部推動預售屋價金履約保證機制之機會，就不動產信託業務提供建商額外服務。

(32) 擴展海外分行電子化金融服務，以配合企業全球運籌的發展趨勢，提昇華南銀行競爭力。

(33) 持續推動交易電子化，降低華南銀行營運成本。

(34) 強化「企業財務管理系統」功能，提供企業整合性之財務收付及資金管理，並與華南銀行電子通路介接，強化客戶與華南銀行往來關係。

(35) 推動「e手包辦－企業代收付整合服務」，符合企業台外幣應收應付及資金調度之需求，並提供個人帳單管理等服務，提高華南銀行電子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36) 將「存摺存款整批開戶」納入集中化作業，以提昇整批開戶作業效率。

(37) 34號公報減損評估系統：為配合主管機關預定於民國100年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次修訂有關放款與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規定（以下簡稱財會34號公報），建置本行放款與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應用系統，提升評估減損作業效率，以符合主管機關實施第34號公報之規範。

(38) 徵授信管理系統轉換提昇：為符合BaselⅡ規範，並整合內外部系統資訊及加強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提升授信品質，進行徵授信管理系統轉換提升；以期提供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統計分析所需之徵授信資訊及建立更穩健之風險管理機制。

(39) 二代行動銀行：為提升本行行動銀行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利用智慧型手機即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金融理財之服務，如轉帳或餘額查詢等交易，規劃建置第二代行動銀行系統，將電子商務延伸至室外的行動領域，達到「掌中行銷」的效益。

(40) 持續強化電話行銷業務，銷售多元化產品，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持有產品數與貢獻度。

(41) 100年度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加強產品策略、通路策略、推展策略、價格經營策略等四方面，以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不僅要達成本年度目標，更要搶攻財富管理市佔率。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C.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 承銷有價證券。

F.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G.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J.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K.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最近三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　紀	2,282,229	89.47%	2,482,174	75.16%	2,650,048	88.40%
承　銷	73,349	2.88%	175,032	5.30%	117,916	3.93%
自　營	195,193	7.65%	645,119	19.54%	229,789	7.67%
合　計	2,550771	100.00%	3,302,325	100%	2,997,753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及兩岸已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A.申辦現金管理帳戶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B.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C.華南永昌證券目前已有海外基金的複委託業務，今年將積極推展香港股票的複委託業務，以服務投資大衆。

D.次順位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承銷業務的推展。

E. 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推廣。

F.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等造市活動：華南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G.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H. 結合商品設計部門，組成專案小組，將證券、期貨、海內外基金、港股複委託等所有相關商品，透過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整合建置至同一平台，並依商品之風險等不同特性，予以分類，提供投資大衆最新商品資訊及相關網路下單功能；業務同仁也可利用此商品整合平台，依客戶不同屬性，找出其適合的商品，加強銷售，有利業務同仁推展業務及提供客戶快速、便捷之服務。

I. 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將透過香港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櫃)。

J. 華南永昌證券已於98年11月，設立上海代表處，實際運作，將隨時提供兩岸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並評估與優質大陸券商策略聯盟或參股的投資專案。

K. 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2. 100年度營業計畫

今年伊始，原本就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較去年為緩，但二、三月間，中東北非「茉莉花革命」動亂頻傳，石油價格飛漲，歐洲債信降評等，尤其是日本發生311大地震等事件，使得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更趨悲觀，值得關注的是中國今年將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如此「一鬆一緊」的政策透露出，即使中國高層欲藉收緊貨幣政策來抑制通膨，仍將維持積極的財政政策，以鞏固經濟成長與持續調整經濟結構。而今年正推出的「十二五」計劃，更對台灣產生重大影響，商機可期。

綜而言之，以目前的資訊看來，全球經濟仍會有所成長，但各國成長力道相當分歧，且各自面臨不同的挑戰。新興亞洲市場，勢將繼續帶動全球經濟緩步擴張，但受到近兩年在美歐日等成熟經濟國家大印鈔票，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今年全球也將籠罩在通貨膨脹的陰影下，使得熱錢流竄、資產泡沫化、通膨增溫、匯率急升，成為亞洲極需密切注意的風險，日本和澳洲等經濟體，也各有債務和資源稅等問題待解決。尤其是日本災後重建的快慢，也將影響全球經濟的復甦腳步。

台灣進入100年，明年台灣及美國都值總統大選，市場預期，今年的台股行情搭配資金動能強勁、景氣回升、兩岸ECFA政策開放及中國十二五計劃商機等利多刺激下，行情欲小不易，不過，台灣屬於外向型經濟，深受國際景氣榮枯影響，對於今年全球經濟情勢演變，變數仍然很多，亟需審慎因應，不宜掉以輕心。

3. 產業概況

（1）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證券商總數減少，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變動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3年	148	1,084	1,232
94年	143	1,065	1,208
95年	137	1,050	1,187
96年	133	1,024	1,157
97年	132	1,011	1,143
98年	147	1,005	1,152
99年	151	1,032	1,1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證券商總公司之家數逐年減少，顯示證券商紛紛朝大型化發展，大者恆大趨勢不變，想要國際化必須透過併購擴大規模，否則無法和外資券商競爭，且大型券商仍積極透過調整據點來提高「單點市占率成長率」，中大型券商也漸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金控集團力量愈趨龐大，中小型券商將面臨淘汰及轉型考驗。

（2）資本市場規模更加擴大

根據證交所統計，99年底上市家數已達758家，其中，TDR的上市家數增加12家，較去年增加2家，特別是除了台商外，也首度吸引包括日本的爾必達，新加坡的上市公司來台發行TDR；此外，今年也首度實施海外第一上市，推動之後也有KY美食(2723)及TPK宸鴻(3673)等6家公司正式掛牌，使得台灣股市規模更加擴大，對券商之承銷營收將具正面貢獻。

（3）證券商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競爭激烈

截至99年底為止，台灣證券商開辦電子式交易者共63家，全年電子式（含網路及語音）成交金額提升為15兆1625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金額比重由98年24.5%提升至26.3%，成長7%；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市場佔有率則是較98年大幅成長19%。

由於電子交易可大幅降低成本，消除投資人下單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近年來各券商除大力推廣電腦下單、語音下單外，手機下單、股票機下單等無線下單亦隨科技進步而增加客群，電子交易市場的比重將可望進一步提昇；華南永昌證券將持續於電子交易的推廣，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4. 研究與發展

（1）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財富管理、現金管理帳戶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2）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海外複委託web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B. 台股證期權web下單平台建置：替換目前證券web下單、期貨web下單，建置三合一交易平台，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C.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D.證券經理人系統建置：對證券客戶交易狀況進行完整之描述，協助分公司經理人經營期貨業務。

E.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系統規劃：配合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申辦，進行系統建置。

（3）強化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文化，並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專案規劃，進行下列風險管理作業：

A.作業風險之風險自我評估工具計畫(RSA)

B. 執行新種業務執行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

C.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

D.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擬定

E. 配合前台業務，持續開發與改善集中市場自營交易商品盤中監控機制

F. 配合各部門制訂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控管要點

G.檢視與修訂公司及各部門風險管理架構與控管要點

H. 風險管理系統(FIRMS)維護作業

（4）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5）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債券部等相關單位將積極與法律、會計事務所等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培養及招攬相關人才，引進相關專業知識，並積極與華控集團下之創投、管顧及銀行等子公司展開合作，爭取相關客源，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6）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畫，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7）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5.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獲利及資本規模進入國內券商前十大。

（2）中長期策略：

A.經紀業務：完成通路佈建，擴展新種業務。

B.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C.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昇操作管理績效。

D.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E. 企業e化：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營運效率。

F. 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華南產險

1. 業務範圍：

（1）華南產險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火險：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B.水險：貨物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漁船責任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航空保險

C.車險：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保險
汽車強制保險
機車強制保險

D.意外險：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E.健康暨傷害險：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2）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簽單保費收入	5,217,826	93.34	5,228,465	93.67	5,500,568	93.88
火險	1,135,043	20.30	1,067,273	19.12	1,027,327	17.53
水險	445,174	7.96	431,704	7.73	537,544	9.17
車險	2,858,545	51.14	2,865,247	51.33	3,081,629	52.60
意外險	528,586	9.46	562,412	10.08	583,379	9.96
健康暨傷害險	250,478	4.48	301,829	5.41	270,689	4.62
再保費收入	372,372	6.66	353,387	6.33	358,783	6.12
合計	5,590,198	100.00	5,581,852	100.00	5,859,351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00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汽車保險增列使用範圍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損失保險(限額型)
汽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
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附加海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註：前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1）提昇市場佔有率：維護及開發新通路之經營，加強續保管理，及深化經營共同行銷業務。

（2）降低經營成本：善用費用管理系統落實計畫性費用支出，並提昇資訊開發及管理能力，降低時間及人力成本支出。

（3）提高投資效益：配合金控集團投資策略，彈性調整投資經營組合創造獲利最大化。

（4）提昇公司競爭力：配合各項營業通路展業需求，提昇新商品開發能力及管理；落實各項客戶服務措施，提高服務精緻化競爭能力；積極展開大陸營運據點佈局規劃，強化海外市場經營能力。

（5）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嚴格執行各項法令遵循要求，穩固經營成果。

（6）健全人才培育計畫：存優汰劣，規劃人才輪調機制，系統化建立基層、中階、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善用網路教學、實體、外訓等各項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公司人才庫。

3. 產業概況:

99年度整體產險市場保費為1,051億4,361萬元，因景氣復甦，故整體市場較98年度成長3.74%，保費增加37億多元；華南產險99年度保費為55億56萬元，整體較98年成長5.20%，且市場佔有率提昇至5.23%。

4. 研究與發展：

（1）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指定修護廠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保險
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貨物受寄人責任保險
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一般責任險適用)
重大疾病保險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附加條款
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運業適用)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財損合併限額-優良駕駛適用)
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藝術品展覽保險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證券業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汽車保險增列使用範圍附加條款、汽車車體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損失保險(限額型)、汽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居家綜合保險、居家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個人傷害保險附加顏面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個人傷害保險附加海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並同時強化資訊系統及風險管理。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方針

A.創新商品與管理，塑造品牌形象。

B. 建立多元化銷售模式，提供差異化服務。

C.加強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機制。

D.降低營業費用，創造獲利利基。

E. 發揮資訊應用，提高整合效能。

F. 調整金融商品配置，增加收益。

（2）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99年度保費收入58億5仟9佰萬元，包括簽單保費55億元及再保費3億5仟9佰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58.42%。

華南產險99年度營業收入105億5仟5佰萬元，包括保費收入58億5仟9佰萬元及收回各項準備25億2仟9佰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21億6仟7佰萬元；營業成本93億2仟4佰萬元：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33億8仟9佰萬元，提存各項準備27億1仟4佰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32億2仟1佰萬元；營業費用9億3仟8佰萬元，營業利益2億9仟3佰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5仟1佰萬元，稅前純益3億4仟4佰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3億4佰萬元，每股稅後淨利1.52元，資產報酬率為2.6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3.69%，預算達成率為100.73%。

（3）重要之經營政策

A.業務發展面：

a.拓展行銷通路體系，與多家銀行通路業務合作，增加銀行業務來源，並與壽險公司策略聯盟，爭取壽險龐大營業體系及資源，致個人保險業務逐漸提昇。

b.增強續保管理，主動提供主要客戶損害防阻服務，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同時將各單位續保率列入公司管理績效指標。

c.籌組營業智囊團，定期蒐集市場最新商品資訊，做為商品開發參考，每月召開商品會議，評估商品開發效益及行銷模式，區隔客戶屬性、使用頻率、安全配備等危險因素及實際損失狀況，釐定差異化保險費率。

d.參加「保險信望愛獎」活動，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及「最佳專業顧問獎」等四項大獎，其中，「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商品創意獎」已連續兩年獲獎，更顯現華南產險提昇保險專業形象及服務品質的用心與堅持，以及追求「創意、活力」的品牌精神。

B. 風險管理面：

a.為有效控制經營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設立風險最高主管，掌管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確保各項風險有效執行、並監控與整合全公司風險，達到即時控管風險之功能。

b.落實風險限額控管及建立KPI指標，且持續維護損失資料庫之正確性，並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隨時掌控風險概況或執行進度。

C.費用控管面：

a.提昇公司內部電子簽章流程，減少紙本浪費。

b.鼓勵屆齡或屆退人員辦理退休，轉任業務專員，降低成本。

c.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費用。

費用分攤機制已於96年度正式啓用，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以作為費用控管策略之輔助資訊，費用率97年度至99年度分別為35.54%、31.91%及31.5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費用控管達到良好成果。

D.資金管理面：

a.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之整體規劃，已開始參與集團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華南永昌投信

1.業務範圍：

（1）主要經營項目:

A.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C.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資產類型		比例(%)
共同基金	權益型	50.16
	固定收益型	46.06
私募基金		0.00
全權委託業務		2.97
手續費收入		0.81
合計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華南永昌投信將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之需求，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多元化、便利的服務管道與工具，冀能滿足所有客戶層不同的理財需求。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1）尋找中國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技術合作及境外基金策略聯盟伙伴計畫，以擴展市場及產品線。

（2）強化資產管理能力，以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

（3）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及擴大客戶經營基礎。

（4）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並與品牌行銷整合。

（5）重點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利公司長遠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

3. 產業概況

99年全球金融市場相對上年呈現波動大的情勢，主要是因受到歐元區國家債信問題頻傳，以及第4季新興國家因通膨壓力攀升導致市場資金流出等因素影響。在此之下，使投資人信心受動搖，99年底整體市場基金規模達18,957.8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約792.53億元，減幅約4%。

觀察各類型基金變化，99年度成長幅度最高的類型跨國債券組合型基金，較上年度增加約496億元，大幅成長約104%，反映出市場競相募集債券組合基金之熱潮。其次增加最多跨國股票型，約增加139億元，增幅約4%，主要反映出投資人對風險性資產之信心的提升；其中新募股票型基金熱度則以經濟成長動能最為強勁的中國、亞洲或新興市場為主。第三種增加最多類型為高收益債基金，增加319億元，

99年為兩岸關係大躍進的一年，對投信業來說，目前已有幾家業者通過申請QFII額度，並也有幾家業者擬透過增資達成符合中國法規門檻後，計畫與中國業者合資成立中國基金公司。預料未來隨著兩岸關係持續朝向開放方向，將提供台灣投信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4.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1）99年7月19日發行以投資級債基金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2）99年12月27日發行以台股中小型股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A.以客戶需求導向為產品發行指導原則，逐步建構完整產品線。

B. 強化基金長期經營績效，打造旗艦基金。

C.建立公司形象定位，強化媒體曝光。

D.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E. 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管理規模排名前十大投信。

B. 成為大中華區指定購買品牌。

（六）華南金管顧

1. 業務範圍：

（1）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3）投資顧問業務。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1）為增加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掌握獲利機會，同時為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原則，擬為所管理之華南金創投辦理10億元之增資。如順利完成增資，本公司之管理基金規模將由10億元增加至20億元，基金管理收入亦將同時增加。

（2）為管理之創投基金股東獲取最大的投資報酬。

（3）提升投資管理團隊專業能力與經營績效，積極規劃擴大基金規模，以維持管顧公司之永續發展。

3. 產業概況：

截至98年底，臺灣計有92個基金管理團隊（含自行管理），其管理顧問之創投公司總家數為183家（不含94家更名改業與11家未成立及暫緩成立之創投公司），管理之資本總額達新台幣1,639.81億元。

4. 研究與發展：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知能，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以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華南金管顧之主要經營目標為藉由深度的產業趨勢分析、積極主動的案源尋找與專業的投資評估，為委託　管理之創投基金建立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2）展望未來華南金管顧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投資組合，並已規劃擴大基金管理規模以增進收益，引進優秀人才逐步拓展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七）華南金創投

1. 業務範圍：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1）為增加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掌握獲利機會，同時為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原則，預訂辦理新台幣10億元之增資。

（2）運用產業人脈，加強新優質案源之開發，提升管理績效，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及延展基金經營期限。

（3）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為股東獲取最大之投資報酬。對於績效較佳的投資案，協助推動上市上櫃計畫；對於其他投資案， 將努力尋求其他出場的可能性。

3. 產業概況：

（1）募資情形：98年新成立創投基金有8家，年度新設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2.5億元，年度增資金額為新台幣56.08億元，減資金額為新台幣68.78億元，新設立加計增資金額，5年來首次超越減資金額，顯示創投產業已稍有回溫。

（2）投資情形：98年全體創投投資案件數為533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21.54億元，較97年整體投資案件數620件及投資總額136.4億元衰退。

（3）投資產業：98年主要投資產業依序為光電、半導體及生物科技產業，其中光電產業連續3年為投資金額最高的產業，顯見其仍為投資者的最愛，而生物科技產業漸受投資人青睞，其投資金額亦逐年增加。

（4）投資階段：98年創投業投資金額，主要投資階段為擴充期63.64%，其次為成熟期26.68%，兩者合計達90.32%。國內創投投資於新創期產業之比率有大幅減少趨勢，此將不利新興產業之募資。

（5）投資地區：98年創投業投資金額，主要投資地區為國內91.38%，投資金額達111.07億元，投資國外金額比重大幅減少，與以往投資國內七成，投資國外三成情形，差異極大。

（6）投資績效：98年創投投資上市櫃家數為19家，占當年度總上市櫃公司之比率38%。年度平均EPS為0.88元，投資績效由負轉正。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創投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並密切注意體質不佳之被投資公司，給予協助或以適時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2）再投資作業部份目前主要以即將上市到三年內可實現獲利之擴展期及成熟期公司為標的，並依投資政策配置適當的產業及區域投資組合，增資完成後預計將再做調整。

（八）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

A.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以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a.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b.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c.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d.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B.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a.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b.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C.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處分	55.97%
受託管理	10.93%
直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	31.96%
其他	1.14%

2. 100年度經營計畫：

（1）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A.不良債權投資業務

a.持續收購不良債權，並為因應NPL市場變化，收購來源將不僅限於金融機構出售之整包債權，亦將擴展至單筆債權及AMC同業轉售之NPL。

b.NPL之投資目標亦從企金和有擔保品之不良債權，擴大到無擔債權等。

c.規劃債權轉售，加速不良債權去化，增加收益。

B. 承受擔保品處分業務

a.透過既有的行銷通路以及仲介之委託銷售或出租，提高不動產收益率。

b.委託公正第三人標售資產，加強REO處分效率。

C.不動產直接投資與處分業務

a.選定大台北、及其他都會地區的商辦、廠辦等具短期資本利得空間之商業不動產為主要投資目標。

b.審慎評估RTC、AMC同業等釋出的不動產標的，擴增收購來源。

c.強化物產管理效能，加速去化持有資產，增加資產週轉率；去化不動產時並將篩選適宜買方，推介華銀分行洽談融資服務，以增加集團業務機會。

D.受託催理業務

a.華南銀行代催業務

向華南銀行爭取增加委託不良債權代催案量，期望一方面可有助分行減輕帳齡偏高的催收件數，二方面亦可因增加委託量，而使華南金資產代催數量達到經濟規模，提升催理效能。

b.企業代催業務

- 藉集團共同行銷的通路來拓展企業代催業務委託戶數暨受託債權規模。
- 將此類代催工作複委託予專業催收公司，並建立嚴密控管機制，以期既能提增催理效能，亦能減輕華南金資產的經營費用等。
- 建立此項業務的委託戶為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其他資產銷售通路。
- 爭取同業委託，藉本業務的銷售平台來推介同業之債權和承受擔保品，以期豐富待售資產的內容，吸引客戶注意，亦可增加華南金資產的收益。

3. 產業概況：

就國內不良債權市場而言，隨著總體經濟好轉，銀行逾放比持續減少，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97、 98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縮減至每年約600億元左右，至99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584億元，顯見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

然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的不利環境，同業各家AMC均面臨在業務成長和經營獲利上極大挑戰，各家AMC紛紛修正原有經營策略，不再侷限於標購處分不良債權，部分同業AMC並跨入不動產法拍市場，以因應NPL量體驟減的不利環境，增加營收來源，維持營運。因此預期明年度各家AMC之競爭將日趨激烈，經營之難度也日益艱鉅。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資產除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回收，穩定發展直接投資不動產業務及物產管理機制作業，並致力開拓受託管理不良債權業務。有鑑於國內不良債權市場明顯萎縮，99年度亦嘗試參與無擔債權之投標，雖未能得標，但有助於提昇無擔債權標案之出價和實體查核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加強培訓人才，實施相關不良債權標案的評估及調查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強化投標業務勘估與調查效率之品質。

B. 持續加強既有各式資產的回收，期能降低負債、提升週轉率，並累積投資能量。

C.繼續致力業務的多元化，並加重推動獲取服務費收入之業務，避免收益過度集中在單一業務。

（2）長期計畫

A.規劃針對承受擔保品或經公開標購取得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進行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建物使用用途變更等創造資產價值之管理。

B.評量及準備拓展企業重整與企業併購業務。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為發揮集團通路優勢及發揮共同行銷綜效，透過人員、通路、產品及客戶之整合，建構出完整的行銷及客戶服務網路，對各子公司之營運量的提升有明顯助益，如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市占率排名由92年度第12名提升至99年度第8名，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基金規模市占率排名由96年度第21名提昇至99年度12月底第16名，孫公司華銀保代在各子公司合作推廣下，目前為銀行保險之保經代同業市占率第6名。

（二）降低成本

1.充分利用子公司營業空間

由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及孫公司華南期貨、華銀保代租用華南銀行房舍以設置分公司或通訊處，讓集團資產得以充分利用。

2.廣設共同行銷區增加子公司通路

透過設置246個共同行銷區增加子公司通路，以提升共同行銷綜效，降低子公司設置據點之成本。

3.相互推介客戶節省開拓客源之成本

各子公司經由共同行銷集團商品，或透過協銷機制協同其他子公司人員共同拜訪客戶以提供服務，不只可滿足客戶需求，減少客戶理財成本，增加客戶效益，並有效降低集團客戶開發成本，提高客戶持有集團商品數，增加客戶黏著度，讓集團與客戶獲得雙贏。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銀行業務方面：

1. 市場概況

（1）一般經濟情勢

在國內經濟方面，2010年上半年，由於受到歐、美主要經濟體景氣緩步復甦、全球重建庫存、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以及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帶動了我國工業生產動能的增溫，再加上上年比較基期偏低，使得我國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工業生產成長率分別達到47.2%及29.1%。根據主計處2011年2月17日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經濟成長率也都有兩位數的成長，分別達到13.59%及12.86%。

到了2010年下半年，由於受到歐債風暴等因素的拖累，使得台灣經濟表現不若上半年來得強勁。根據主計處2011年2月17日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0.69%及6.92%。不過，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暢旺，使得我國外貿表現超出預期，全年出、進口值分別達2,746.4億美元及2,514.0億美元，均創歷年新高，分別較上年增加34.8%及44.2%，增幅亦分別創下民國68年及77年以來的新高，因此主計處在2011年2月17日將我國201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從先前預估的10.47%，上修為10.82%。

在國內金融情勢方面，由於全球經濟金融風暴逐漸平復，國內外景氣回升，因此我國央行結束寬鬆的貨幣政策，分別在2010年6月25日、10月1日，以及12月31日，各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自1.25%、1.625%與3.5%，調升至1.625%、2.0%與3.875%。而貨幣市場利率也隨著央行回收市場資金，開始穩步回升，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與商業本票31

至90天期利率也分別從2010年1月份的0.108%與0.30%，升至2010年12月份的0.239%與0.49%。

至於在新台幣匯率方面，2010年上半年，由於受到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的影響，外資持續匯入，造成新台幣兌美元匯價一路走升，並且升破32元大關。4月26日新台幣兌美元匯價收在1美元兌31.359元新台幣的2010年上半年高點。5月之後，由於歐元區爆發國家債務危機，市場擔心全球經濟可能會出現「二次衰退」，外資轉而匯出，新台幣兌美元匯價於是轉升為貶。6月7日收在1美元兌32.528元新台幣的2010年上半年低點。到了2010年下半年，由於市場預期美國將續採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國際美元因而走弱，國際熱錢大量湧入新興市場，新台幣兌美元匯價也隨之大漲，2010年年底是以1美元兌30.368元新台幣作收，比較上年年底的32.030元，新台幣升值5.19%。

（2）工業生產

在工業生產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腳步走穩與兩岸經貿往來逐漸活絡，我國工業生產在2010年上半年展現旺盛的成長力道，2010年第一季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生產大幅增加47.12%，為歷年單季最高紀錄，其中製造業激增了50.59%。累計2010年上半年，在資訊電子及機械產業外銷接單暢旺之挹注下，2010年上半年的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大幅漲了36.96%，其中製造業增加39.61%，兩者均為民國42年創編以來最大同期增幅。

到了2010年下半年，雖然受到凡納比颱風侵襲、石化廠工安事件，以及比較基期逐漸走高的影響，第三季的工業生產只較前季成長2.42%，不過，在外銷接單與國內需求續呈穩健成長的情況下，我國工業生產表現依舊亮眼，不僅第四季的工業生產較上年同季增產17.29%，製造業年增18.05%，累計2010年全年，亦分別較上年全年增加26.38%和28.03%，雙雙創下歷年新高。

而在外銷訂單方面，隨全球金融海嘯落幕，國際景氣自98年第4季起逐步復甦。因受電子零組件業接單持續暢旺，智慧型手機漸成主流商品，以及電腦產品接單熱絡等因素的激勵，我國2010年上半年的接單年額為1,940.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41.1億美元或增加38.66%。

到了2010年下半年，受惠於NB、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與相關零組件需求暢旺，化學品、塑橡膠製品於下半年隨國際油價上漲接單暢旺，以及機械訂單因新興市場復甦力道強勁逐月走高等影響，我國外銷接單表現優異，累計2010年全年外銷訂單金額為4,067.2億美元，較上年增加842.8億美元或增加26.14%，為歷年第4高及近6年最高。

（3）貿易

在我國的對外貿易方面，2010年上半年，由於受到歐、美主要經濟體景氣緩步復甦、全球重建庫存、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以及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帶動了我國對外貿易的動能，累計上半年出口與歷年同期比較，電子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創歷年同期新高，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亦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進口方面，資本設備及消費品進口均創歷年同期新高。累計我國2010年上半年的出、進口金額分別為1,319.83億美元與1,198.83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49.2%及64.7%；惟出超金額僅121.0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5.87億美元或減少22.9%，主因進口增幅高於出口增幅所致。

到了2010年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消費性電子產品熱賣，以及機械因新興市場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擴廠需求攀揚等因素的影響，2010年電子產品、光學器材、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機械、交通運輸設備出口金額均創下歷年新高，增幅以資訊與通信產品增加53.3%最多，機械增加

52.2%及光學器材增加47.9%次之，化學品、電子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增幅均超過三成。累計我國2010年全年的出、進口金額分別為2,746.43億美元與2,513.95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34.8%及44.2%，出超金額232.48億美元，較上年減少60.57億美元或減少20.7%，主因全年進口增幅仍高於出口增幅所致。

（4）物價

在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部分，雖然2010年第一季油料費、燃氣、菸品及蔬果價格相對去年較高，但是電腦、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降價促銷，因此使得2010年第一季的CPI較上年同期上漲1.28%。扣除蔬菜水果、水產及能源等項目之後的核心物價指數（CCPI），則較上年同期微跌0.01%。在躉售物價指數（WPI）方面，2010年第一季的WPI平均較上年同季上漲6.59%。2010年第二季，受到燃氣、油料費及水產品價格相對去年漲價，與水果、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下跌的交互影響，CPI較上年同期上漲1.10%，CCPI亦較上年同期上漲0.37%。累計2010年上半年，CPI較上年同期上漲1.19%，CCPI上漲0.17%，顯示國內物價穩定。2010年上半年的WPI則是較上年同期漲7.56%。

到了2010年下半年，因受部分成衣折扣較去年減少、去年夏季電費提早結束、油料費和國外旅遊團費價格調漲，以及蔬果價格受去年莫拉克颱風影響，比較基數偏高而下滑等因素的交互影響，2010年第三季的CPI較上年同期上漲0.37%，CCPI亦較上年同期上漲0.61%。第四季，由於受到水產品、乳類及肉類等價格上揚，國外旅遊團費、油料費、液態瓦斯價格調漲及交通設備受98年實施汽、機車貨物稅減徵政策等因素的交互影響，CPI較上年同期上漲1.11%，CCPI亦較上年同期上漲0.80%。累計2010年全年，CPI較上年同期上漲0.96%，CCPI上漲0.44%，顯示國內物價穩定。2010年全年的WPI則是較上年同期漲5.46%。

（5）貨幣供給

在國內金融情勢方面，2010年第一季的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1B及M2年增率分別為24.31%及5.02%，均較上季為低，主要係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趨緩及上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到了第二季，2010年6月份的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1B年增率上升為13.22%，主要因上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M2年增率則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年增率上升為3.81%。累計2010年上半年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19.59%及4.43%。

到了2010年下半年，9月份的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1B及 M2月增率分別為1.11%與0.22%，均較上月為低。M1B年增率下降為12.15%，主要因上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M2年增率則因外資呈淨匯入，年增率上升為4.66%。累計2010年前三季的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17.02%與4.44%。到了第四季，12月日平均貨幣總計數M1B月增率為1.38%，較上月為高；M2月增率為0.52%，則較上月為低。M1B年增率下降為8.77%，主要因上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M2年增率亦下降為5.14%，主要因銀行對民間部門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所致。累計本年1至12月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14.93%及4.59%。

（6）未來展望

展望2011年，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優於預期，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仍強，加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早期收穫項目正式上路，均可使我國出口動能穩定成長；不過，先進國家失業改善步調緩慢，歐洲主權債信疑慮猶存，中東地區爆發要求政治改革

的「茉莉花革命」浪潮，以及新興經濟體持續高成長與資金大量流入，升高通貨膨脹壓力與加深對於資產價格泡沫化的憂慮，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的重要因素，因此，主計處於2011年2月17日預估，2011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92%，CPI年增率2.00%，平均每人GDP 20,783美元。

未來的一年，對於華南銀行的發展遠景較有利的因素是，華南銀行在競爭激烈的國內金融市場中，由於具有優良歷史傳統與相對穩健的經營理念，因此享有一定的市場口碑與與擁有穩定的客源。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尤其是在對企業金融貸款業務的部份，華南銀行仍佔有相對的市場優勢，因此若與大多數的銀行相比，華南銀行仍具市場競爭力。而對於華南銀行發展遠景比較不利的因素是，目前國內的金融市場已經出現過飽和的狀態，國內金融業的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強力壓縮了金融業獲利空間，因此不論是對業務的質與量，或是盈餘的提升，都會形成層層的壓力。面對此一嚴峻的情勢，華南銀行必須以更認真、更踏實與更穩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一年的挑戰。

2. 業務概況

（1）存款業務

99年12月底華南銀行存款總額為1兆5,720億99百萬元，比較98年12月底增加437億64百萬元或2.86%；扣除同業存款後之一般存款為1兆5,637億40百萬元，比較98年12月底增加528億75百萬元或3.50%。

就存款種類而言，活期性存款9,490億62百萬元，比較98年12月底增加905 億1百萬元或10.54%；定期性存款為6,146億78百萬元，比較98年12月底減少376億26百萬元或5.77%；同業存款為83億59百萬元，比較98年12月底減少91億11百萬元或52.15%。

就存款結構而言，活期性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為60.37%，定期性存款為39.10%，同業存款為0.53%。

（2）放款業務

華南銀行99年12月底全行總放款為1兆2,472億元(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其中境內總放款為1兆1,697億元，占率93.78%；海外分行及ＯＢＵ放款為775億元，占率6.22%。境內總放款中，新臺幣放款為1兆993億元，占率88.14%；外幣放款為704億元，占率5.64%。新臺幣放款中，法人貸款為6,621億元，占率53.08%；個人貸款為4,372億元，占率35.06%。法人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為5,185億元，占率41.57%；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為1,436億元，占率11.51%。

99年底與98年底比較，全行總放款增加1,483億元或13.49%，其中境內總放款增加1,369億元或13.25%；海外分行及ＯＢＵ放款增加114億元或17.24%。境內總放款中，新臺幣放款增加1,212億元或12.39%；外幣放款增加157億元或28.77%。新臺幣放款中，法人貸款增加497億元或8.11%；個人貸款增加715億元或19.54%。法人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增加321億元或6.59%；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增加176億元或14%。

（3）匯兌及代理業務

A. 匯兌業務：99年度之國內匯出匯款金額為新台幣8兆3,466億32佰萬元，比較前一年同期增加8,208億4佰萬元或10.91%；代收票據共辦理8,779 ,620張，比較前一年同期張數增加312,674張或3.69%。

B. 代理業務：華南銀行代理業務範圍涵蓋：a.代理公庫b.代理收付款項：代收保險費、稅款、電信費、電費、自來水費、瓦斯費、學雜費、勞保費、全民健保費、代收股款、代付債券本息、代發現金股息、代兌公益彩券獎金等項目c.代理標購公債d.代售金、銀幣、公益彩券。

（4）電子金融業務

A.營運狀況：華南銀行整體電子金融業務，99年度交易筆數達7,122萬筆，比較前一年增加179萬筆或2.58%，交易金額達新台幣約7兆6,521億元，比較前一年增加9,144億元或13.57%。

B. 獲頒獎項

a.金融XML業務：銀行公會舉辦

- 金融XML業務付款交易總筆數桂冠獎。
- 金融XML業務收款交易總筆數鷹揚獎。
- 金融XML業務系統穩定獎。
- 金融XML業務進步獎。

b.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銀行公會舉辦

- 全國繳費網推動事業單位加入件數虎躍獎。
- 全國性繳費業務推動事業單位加入件數虎躍獎。

c.菁業獎：金融研訓院舉辦

- 最佳電子金融獎。

（5）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華南銀行99年度國內、外單位所承作之外匯業務共計2,423,389件，較98年度增加194,989件，或8.75%，總金額為255,320,070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58,155,766千美元，或29.50%。其中（１）開發進口信用狀及進口託收共承作68,442件，較98年度增加3,951件，或6.13%；承作金額為10,867,768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2,458,372千美元，或29.23%；（２）出口押匯及出口託收共承作76,829件，較98年度增加3,443件，或4.69%；承作金額為12,819,536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2,690,528千美元，或26.56%；（３）國外匯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共承作2,278,118件，較98年度增加187,595件，或8.97%；承作金額為231,632,766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53,006,866千美元，或29.67%。

有關國外單位營運部分，99年度OBU及6家國外分行合計之稅前損益為47,815千美元，較98年度稅前損益增加3,774千美元。其中國外單位之存款、進口、出口及匯兌業務概況如下：99年底存款餘額為3,173,376千美元，較98年底增加175,683千美元，或5.86%。99年度進口業務（開狀及託收）共承作7,904件，較98年度減少412件，或4.95%；承作金額為1,151,107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58,149千美元，或5.32%。99年度出口業務（押匯及託收）共承作13,328件，較98年度增加391件，或3.02%；承作金額為1,403,947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187,174千美元，或15.38%。99年度匯兌業務（匯出匯款、匯入匯款、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共承作458,732件，較98年度增加19,353件，或4.4%；承作金額為36,800,841千美元，較98年度增加6,113,730千美元，或19.92%。

（6）個人金融業務

99年12月底個人授信餘額4,372億元，比較98年12月底之3,658億元，增加約714億元或19.52%。

（7）信託業務

A.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a.外幣信託資金：99年12月底止外幣信託資產餘額為美金11億2,903萬元，99年度淨增加金額為美金1億3,650萬元。

b.新台幣信託資金：99年12月底止信託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454億9,988萬元，99年度淨減少金額為新台幣30億5,465萬元。

c.99年度本項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15億8,621萬元。

B. 保管業務：

a.99年12月底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53支，保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共68戶，保管僑外資共10戶；保管金額共計新台幣1,729億元。

b.99年度保管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1億6,580萬元。

C.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a.99年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計515件，金額為新台幣443億4,456萬元。

b.99年度簽證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571萬元。

D.財產信託業務：

a.99年12月底財產信託資產餘額(不含集合帳戶)為新台幣339億4,265萬元。

b.99年12月底止「環球創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金鑽平衡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多重收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計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22億4,890萬元。

c.99年度財產信託手續費收入（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新台幣8,091萬元。

（8）金融交易及行銷業務

A.金融交易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台外幣資金營運、準備金調節、外匯交易、票券業務、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等。99年度淨損益為新台幣23.61億元達成全年目標新台幣23.47億元之100.60 %。

B. 金融市場行銷業務：華南銀行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為辦理與客戶間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新金融商品之規劃申辦。主要金融商品包括：新台幣/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即/遠期外匯、換匯(FX SWAP)、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IRS)及換匯換利(CCS)等。99年度辦理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交易金額為133億美元，較98年度之143億美元減少10億美元或衰退7%。

（9）財富管理業務

華南銀行99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25.39億元，達成全年目標新台幣20.70億元之123%，比較98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17.89億元，增加7.5億元，成長41.9%。

（10）經營績效

華南銀行99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59億4,983萬8千元，達成內部預算盈餘目標100.72%，淨收益合計為274億9,165萬5千元，其中利息淨收益占61.40%(利息收入為266億434萬8千元、利息費用為97億2,427萬2千元)，利息以外淨收益占38.60%(手續費淨收益為52億5,922萬6千元、財產交易利益1,061萬8千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22億4,359萬7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8億8,752萬2千元、收回呆帳及過期帳20億684萬6千元、兌換利益為38億5,202萬9千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為8億3,893萬5千元)，呆帳費用為65億5,925萬1千元，營業費用為143億9,943萬9千元(用人費用為94億388萬2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為10億752萬3千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為39億8,803萬4千元)，所得稅費用為5億8,312萬7千元，每股稅後盈餘1.38元。

（二）證券業務方面

1. 市場概況

（1）因應加入WTO後，相關法規及制度跟國際接軌，所進行的一連串自由化措施，如證交所持續爭取英國富時指數（FTSE）將台灣列為已開發國家，並與國際主要證交所簽訂備忘錄等，將促使國內證券市場更加活絡。

（2）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期貨、認購(售)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3）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4）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2. 業務概況

截至99年底，華南永昌證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1.12億元，淨值約為115.9億元，總資產為266.31億元，分公司54家(含7家簡易分公司)。99年台股隨著全球經濟回春，台股市場回溫下，總結華南永昌證券99年稅後盈餘7.7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0.95元。以下就經紀、承銷、自營三大主要業務績效分別略述如下：

經紀業務：截至99年底，營業據點達54個(含7家簡易分公司)，99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1,348.74億，較98年(1,391.22億)減少3.05%，本公司全年平均市佔率為2.674%，較98年度(2.608%)成長2.53%，經紀業務營業收入由98年的24.82億元增加為26.5億元，增加6.77%。

承銷業務：99年總計主辦及主協辦等輔導簽約案件共24件，承銷案件31件（含財務顧問案），股務代理家數95家。整體而言，99年承銷業務的營收由98年的1.75億元減少為1.18億元，減少32.57%。營收比重則由5.3%降為3.93%。

自營業務：回顧99年度，台股在上半年度因98年漲幅已大，美股出現回檔及外資連續性調節，加權指數最低自8395.39點下跌至7032.4點。下半年美股因推行量化寬鬆政策而上漲，台股在外資反手買超亦逐步盤堅，年底收盤8972.5點，漲幅9.57%；99年公司自營(含金融商品及期貨自營)業務營收貢獻，由98年的6.45億元，減少為2.3億元，營收比重則由19.45%降為7.67%。

（三）產險業務方面

1. 市場概況

（1）保險市場分析

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編制台灣產險市場99年度1至12月簽單保費統計累計總表顯示：99年台灣產險市場平均成長3.74％；華南產險99年度業績成長5.2%，優於市場表現且市場佔有率提昇至5.23%。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良窳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100年2月17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99年第4季：外需方面，受惠於電子產品、資訊與通信產品及機械產品等出口暢旺，我國商品出口按新台幣計價增14.36％；加計服務貿易及陸客來台旅遊人數續增等相關效益，

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14.90%。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85%，民間投資方面，高科技業者積極擴充設備及提昇製程，第4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34.04%，國內整體民間投資成長17.76%。生產方面，整體製造業成長16.58%，至於服務業，整體批發零售業成長3.28%；另整體金融保險業成長3.70%。主計處預測100年經濟成長率為4.92%，展望全年，藉由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將帶動產險市場持續成長。

B.99年台灣整體產險市場成長3.74%，華南產險成長5.2%，市佔率為5.23%，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惟國內產險業多年來常處於惡性競爭之狀態下，再加上天災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日益險峻，故未來擴充營業體系、健全組織功能、落實核保政策、強化風險控管、加速商品創新、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及提昇整體性競爭力等，以取得未來市場競爭之先機。

（3）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衆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a.藉由集團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並結合現有CRM平台功能，發揮整合行銷功能，並擴大經營綜效。

b.配合市場新的商品需求，透過商品開發團隊，不斷推出新商品，另設計符合通路客戶需求之產品，運用CRM服務系統平台，減化作業流程，使業務更順利推廣、創造營收。

c.完善的客服中心，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機制，提昇客戶服務品質與增加客戶投保率。

d.運用專業的『損害防阻』機制，於事前預作防範，降低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並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藉以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

e.藉由『風險管理小組』，並結合『精算系統』，提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配合有效率的作業流程與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g.華南產險財務堅實，及具競爭力的再保條件，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h.優質穩健市場評價，及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同獲肯定。

B.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惡性競爭更加白熱化，市場造成很大波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利潤。

b.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安排的現況，使產險承保市場的景氣循環，易受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影響，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劇跌及再保成本增加，皆提高了產險業者可能獲利的不確定性。

c.地理位置及環境上面臨偏高的巨災風險，不僅增加風險管理的難度；並導致產險營運波動性的增加。

2. 業務概況

（1）99年簽單保費達5,500,568仟元，達成率102.70%，較前一年度成長5.20%。其中：車險保費為3,081,62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7.55%；水險保費為537,54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4.52%；意外責任、工程等險保費為583,37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73%；健康暨傷害險保費為270,689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0.32%；火險簽單保費為1,027,327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74%。

（2）分進再保險費收入為358,783仟元，較上一年度成長1.53%。

（3）99年華南產險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215,057	40.27
台北縣分公司	645,784	11.74
桃園分公司	312,289	5.68
新竹分公司	202,233	3.68
台中分公司	888,292	16.15
員林分公司	253,584	4.61
台南分公司	432,998	7.87
高雄分公司	550,331	10.00
合　計	5,500,568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四）投信業務方面

1. 市場概況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業大者恆大及小投信邊緣化的情況越趨明顯，再加上境外基金來台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使得投資人可選擇之投資標的越來越多，國內外產品同質性也越來越高，致使國內投信公司競爭壓力加大，市場競爭者衆，因此要如何勝出，除了考驗業者的產品策略外，基金績效和品牌形象仍是主要關鍵。基於此，本公司將致力於加強穩定基金績效，以期提供客戶好的投資選擇。

（2）營業目標

A.結合創新與行銷的核心能力，平衡公司資產與客戶結構，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之市佔率。

B. 強化投資研究品質，提升資產管理績效，讓客戶的長期滿意成為公司持續獲利的來源。

C.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增強資訊系統，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投信經營業務範圍及限制逐漸放寬，提供投信更寬廣之發展空間。

b.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帶來轉機。

c.母公司華南金控品牌及形象良好，受投資大衆青睞。

d.金控集團資源加速整合，子公司銷售通路遍及全省，有利於共同行銷之綜效發揮。

B. 不利因素

a.商品選擇性變多，同質性越來越高。

b.通路經營成本高漲，嚴重侵蝕資產管理業獲利。

c.投信業大者恆大，在市場逐漸飽和下，較不利新客戶開發速度。

2 .業務概況

（1）權益型基金：99年底權益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100.35億，較上年底增加19.85%。

（2）固定收益型基金：99年底固定收益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412.5億，較上年底減少7.72%。

（3）全權委託：99年底全權委託規模為新台幣5.04億，較上年底減少5.62%。

（五）管顧業務方面

1. 營業目標：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產業並發展利基領域，協助投資個案取得資源，以增進投資績效，並適時擴大基金規模。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結合華南金控完整的金融資源(銀行、證券、保險)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投資標的尋找及投資評估有相當的助益。

B. 華南金控良好與值得信賴的企業形象。

C.中國大陸的興起加上兩岸三地產業分工的形成，創造出新的產業商機與投資機會。

D.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創投產業增加新的投資機會。

（2）不利因素：

A.管理基金規模仍小，預算及人力資源有限。

B. 受限於金控法規及其管理，經營較缺乏彈性。

C.產業上下整合的趨勢下，科技公司形成集團化，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多由集團提供，較少仰賴創投資金。

D.未上市公司募資本益比偏高，投資風險加大。

（六）創投業務方面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主要將以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為主，惟基於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考量，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此外，在大陸港澳地區的投資將以台商或海外華人主導的企業為主。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創投投資結合華南金控完整的金融資源(銀行、證券、保險)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投資標的尋找及投資評估有相當的助益。

B. 金控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被投資公司的信賴。

C.單一股東較無股東利益衝突之可能，投資策略較具彈性。

D.部份科技產業成長可期，而部份非科技產業亦能保持穩定獲利。

E. 中國大陸的興起加上兩岸三地產業分工的形成，創造出新的產業商機與投資機會。

F.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創投產業增加新的投資機會。

（2）不利因素：

A.因國內投資環境不佳、企業外移、缺乏質量俱佳的新興產業等因素，造成優質案源不足。

B. 科技公司的集團化，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多由集團提供，漸不須仰賴創投資金。

C.金控創投受限於金控法規及其管理，投資較缺乏彈性。

D.國內創投的基金規模小，缺少國際知名度，發掘海外優質案源極為不易，致發展國際化困難。

E. 產業上下整合趨勢下，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主導策略投資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七）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1. 主要投資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在國內金融機構整體廣義逾放比由90年之11.74%降至94年之2.24%，於99年更已降至0.61%之情形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97、 98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縮減至每年約600億元左右，至99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584億元，顯見NPL市場規模已隨銀行逾放的減少而明顯萎縮。

3. 營業目標:

繼續努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以降低負債規模；強化物產管理效能，以加速去化持有資產，增加資產週轉率；努力擴大代催服務對象，以擴大經營規模。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資源：華南金控集團整體優良聲譽與信評，結合充沛的集團資源，對擴展新種業務、國內外同業聯盟標案、爭取外資合作、申辦融資額度、獲取交易對象的信任、以及獲取有關資訊等均極有實質助益。

C.多角化的經營，彈性之經營策略相較於同業，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及早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建立「NPL投資暨處分業務」、「受託管理業務」及「不動產直接投資暨物產管理業務」三項核心業務，故可視市場變化而彈性調整經營策略。此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積極拓展「受託管理業務」規模（包含「華銀代催業務」和「企業代催業務」）等其他同業較少涉略的領域，以創造穩定的業務來源及多元的收益。

D.具有業務嫻熟之債權管理經驗，專業之經營團隊經過幾年來的努力，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並已自行培訓專業的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投資評估、債權管理及不動產投資管理等專業能力，且團隊同仁年輕化，益能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和強烈的學習能力。

（2）不利因素

A.由於金融機構NPL公開標售案源減少，加上同業競標日益激烈，市場價格因供給減少及投資人搶標而處於相對高檔，影響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得標機會，以及標價的合理性。

B. 不動產市場內之投資人漸漸轉向商業不動產市場，導致商業不動產市場競爭增加，更難以取得新標的，或須以更高價格競標取得，影響可能獲利並增添處分風險。

C.因法令修正、通過或主管機關解釋變更產生之風險。

a.立法院於98年5月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就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改為法定限定繼承制度，並大幅放寬無限溯及既往適用之對象及範圍，嚴重影響金融機構債權回收及AMC購入債權之價值。

b.政府為抑制房價及促進租稅公平，爰於本(100)年度5月4日經總統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法案），規定房屋、土地等取得二年內出售將課徵一定稅賦，考量該條例施行後對不動產市場價格及短期投資利潤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恐造成承受擔保品處分及直接投資業務拓展難度增高。

D.業務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制度及規則皆未明確，相關之法規與稅賦等配套措施仍待逐步建立或修法。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 截至100年3月28日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67	76	78
		華南銀行	7,073	7,126	6,919
		華南永昌證券	1,472	1,521	1,529
		華南產險	722	738	749
		華南永昌投信	96	100	95
		華南金管顧	8	8	8
		華南金資產	45	46	46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37.28	38.47	38.31
		華南銀行	41.6	42.12	42.04
		華南永昌證券	39.94	40.47	40.54
		華南產險	37.74	37.99	38.13
		華南永昌投信	38.48	39.15	38.48
		華南金管顧	39.45	44.17	44.41
		華南金資產	34.2	34.07	34.17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3.71	4.51	4.40
		華南銀行	16.9	17.43	17.34
		華南永昌證券	6.79	7.13	7.22
		華南產險	9.44	9.48	9.53
		華南永昌投信	3.6	4.34	3.6
		華南金管顧	4.58	4.83	5.07
		華南金資產	2.94	3.28	3.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華南金控	-	-	-
		華南銀行	-	-	-
		華南永昌證券	-	-	-
		華南產險	-	-	-
		華南永昌投信	-	1.00%	-
		華南金管顧	-	-	-
		華南金資產	-	-	-
	碩士	華南金控	59.7%	60.53%	60.26%
		華南銀行	5.91%	7.00%	7.02%
		華南永昌證券	5.30%	5.98%	6.02%
		華南產險	4.30%	5.10%	6%
		華南永昌投信	20.83%	22.00%	22.11%
		華南金管顧	62.50%	62.50％	62.50%
		華南金資產	13.33%	13.04%	13.04%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 截至100年3月28日
學歷分布比率%	大專	華南金控	38.81%	39.47%	39.74%
		華南銀行	81.18%	80.73%	81.17%
		華南永昌證券	70.58%	71.20%	71.48%
		華南產險	75.80%	75.90%	75.20%
		華南永昌投信	77.09%	75.00%	75.79%
		華南金管顧	37.50%	37.50%	37.50%
		華南金資產	86.67%	84.78%	84.78%
	高中	華南金控	1.49%	-	-
		華南銀行	11.96%	11.37%	10.97%
		華南永昌證券	24.12%	22.81%	22.50%
		華南產險	19.80%	18.90%	18.70%
		華南永昌投信	2.08%	2.00%	2.11%
		華南金管顧	-	-	-
		華南金資產	2.22%	2.17%	2.17%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	-	-
		華南銀行	0.95%	0.90%	0.84%
		華南永昌證券	-	-	-
		華南產險	0.10%	0.10%	0.10%
		華南永昌投信	-	-	-
		華南金管顧	-	-	-
		華南金資產	-	-	-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會計師3人，FRM6人，CFA1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4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2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8人，證券商業務員7人，期貨商業務員19人，理財規劃人員15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6人，財產保險業務員13人，人身保險業務員22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5人，信託業業務員24人，銀行內部控制36人，股務業務員3人，融資融券業務員1人，票券商業務員2人，初階授信人員7人，初階外匯人員5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4人，企業評價師1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6,228人，信託業務4,820人，人身保險業務員5,884人，理財規劃人員2,140人，產物保險業務員5,526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647人，證券高級業務員785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79人，理賠人員執照45人，產物保險業務人員執照708人，精算師執照2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5人，證券商業務員106人，信託業業務人員160人，人身保險業務員428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143人，理財規劃人員3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3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3人，企業風險管理師執照1人，消防設備士1人，海事保險公證人1人，財產保險代理人3人，財產保險經紀人2人，理財規劃人員3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2人，(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1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2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7人，股務人員1人，期貨商業務員17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42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33人，信託業業務人員46人，理財規劃人員9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3 人，CFA 2人。
	華南金管顧	人身保險2人，產物保險2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2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信託業業務人員3人，銀行內部控制3人，企業評價師1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1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1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15人，信託業務人員13人，理財規劃員3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25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3人，初階授信人員7人，初階外匯人員1人，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11人，產物保險業務員4人，證券商業務人員3人，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1人，期貨商業務人員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人，不動產估價師1人，地政士1人，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CPA)1人，財務分析師(CFA leveaⅡ)1人。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會計師2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2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3人、期貨商業務員4人、理財規劃人員4人、投信投顧業務員5人、產物保險業務員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4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1人、信託業業務員4人、銀行內部控制5人、股務人員1人、初階授信人員1人、初階外匯人員1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1人、企業評價師1人
稽核部門	會計師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2人、證券商業務員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投信投顧業務員2人、信託業業務員2人、銀行內部控制3人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金融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以加強員工專業智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99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99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68人次，訓練費用約計新臺幣65萬元。

2. 除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各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各級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如有故違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員工升等考核辦法：建立合理升等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員工出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已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自衛消防編組：

本公司頒布自衛消防編組，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藉以將突發傷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公司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2. 設施安全：

（1）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3. 環境衛生安全：

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4. 消防安全：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 效率Efficiency/ 主動Activiteness/ 責任Responsibility/ 合作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華南金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IBM主機、Tandem主機、UNIX伺服器、PC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風險管理系統

（1）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交易部位與備供出售部位之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蒐集集團內外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的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的作業風險及了解外部作業風險情形，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

（3）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為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Web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4）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訊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為透過單一的查詢界面彙整發行人或客戶在華南集團各子公司之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解決以往授信、衍生性商品、債票券等各項業務各有其系統而無法整合的問題，提供風險控管、授信審查與定期檢視使用。

（5）風險資料市集(Risk Datamart)

隨著經濟環境與各子公司產品複雜性的增加，以及對於風險控管方式的要求提昇，將主管機關規範與內部風險控管所需的資料，整合與儲存至本公司的風險資料市集中，後續並規劃與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計算法定資本、經濟資本、各項內部及外部管理報表等之相關資料。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華南金控資訊系統主要配合金控之整體經營策略，資訊系統發展朝著「落實法令遵循」、「協助流程優化」、「健全基礎建設」以及「實現作業協同」等四個方向進行規劃與執行。主要建置計畫如下：

（1）落實法令遵循：

建構健全的資安管理體系，並配合遵守法令的原則，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強化企業內外部隱私權保護，排除作業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

（2）協助流程優化：

從流程的觀點來管理及改善企業的運作，並將目標落實在各部門、各員工的工作執掌之內，定期監控與回饋執行績效，以確保組織架構的競爭力。

（3）建全基礎建設：

推動資訊資產分類和備援管理制度，並全面實施資訊中心可靠度評估標準，以預防集團重要資訊基礎建設，如軟體、硬體、通訊及網路運作受影響或系統停頓造成損失。

（4）實現作業協同：

強化跨業共銷平台與風險管理資料整合平台，協助集團即時掌握跨業行銷的銷售業績與風險指標，進而強化整合實體與虛擬通路的運用。

4.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已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2）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3）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4）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二）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1）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使用IBM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管理資訊系統主機：使用IBM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處理資產負債、營運資訊等管理系統(MIS)。

（3）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使用IBM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做為開發測試、營運作業系統主機及管理資訊系統主機之備援作業系統主機。

（4）信託系統主機：使用IBM AS-400機型，及作業系統(OS400)、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用於員工福儲、保管銀行、個人信託等業務。

（5）電子商務平台：使用IBM RS-6000伺服器，及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DB2、Informix)、應用伺服器等軟體，主要用於金融EDI、關貿網路、網路銀行、企業銀行、電子商務整合及網路小額金流等業務。

（6）分行連線端末設備：以營運作業系統端末控制機及管理資訊系統端末控制機為主共計 585台。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大型主機系統設備提升

A. 本案目標為大型主機硬體及軟體之提升：硬體為主中心大型主機提升，軟體為大型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提升。

B. 本案效益為強化大型主機系統效能，並增進大型主機作業系統、連線交易及資料庫系統之穩定性。

（2）主機連線交易系統軟體版本提升

連線交易系統軟體版本提升後，可加強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並運用新版功能強化連線交易系統服務品質。

（3）建置Windows平台作業系統集中備份

設定排程並自動執行線上系統備份，大量節省人力資源成本使業務持續營運，避免因為進行作業系統備份而造成營運中斷。

（4）增購伺服器監控與備份軟體

A. 伺服器監控軟體：可集中控管與即時監控大量伺服器，提供自動告警機制，及早發現異常。

B. 伺服器磁帶集中備份軟體：可集中管理大量伺服器備份排程，提昇備份作業正確性與及時性，減少人員與時間成本，並提供線上自動備份，不因進行備份作業而中斷營運。

（5）開放系統儲域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負載平衡設備更新

汰換老舊之儲域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負載平衡設備，以維持開放系統營運及備援功能之穩定與正常運作。

（6）規劃資訊安全

A. 建置網路型機敏資料防護系統，提升網路安全防護機制，透過網路閘道監控、防護機制提昇資料內容檢查及偵測的能力，強化整體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

B. 汰舊換新網路安全伺服主機，避免線路負載平衡、防火牆負載平衡、軟體式防火牆及網頁快取伺服器等老舊設備發生故障時，因無相關零件及備品可供維修及替換，造成對外網路中斷，影響網路業務服務，並規劃異地備援第二層防火牆之建置，確實達成系統穩定目標。

（7）強化內部控制

A. 擴增電腦網路位址(IP)管理工具，嚴格限制未授權之使用者私接網路、隨意更換或冒用他人電腦網路位址(IP)，更有效管理使用者電腦網路位址，以降低資訊外洩及電腦中毒之風險，以強化資訊網路安全。

B. 提升帳號管理系統至最新版本，以有效管理伺服器使用者帳號授權。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針對使用者之職務與層級及資料重要性設定不同權限及密碼，以控管資訊作業之存取。

（2）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採用國際組織認證（Common Criteria EAL4+）之防火牆，以雙重防火牆架構，嚴格管制網路的區隔與進出，強化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用度，確保客戶交易與資料之安全。

（3）重要的網路節點，建構網路入侵偵測系統，隨時監控網路作業之異常行為，即時提供警訊或阻擋，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4）針對各種緊急狀況制定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供全行各單位處理之依據。

（5）建立營運系統同地備援、營運系統異地即時備援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華南永昌證券中心主機硬體採用HP NonStop NS2000系列主機，已依規劃於99年度進行硬體汰換及作業系統升級。中心主機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並已完成民國百年時序問題轉換作業；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客戶服務導向方面將陸續與中華電信合作，以強化客服CTI系統建置及運用；對已上線使用之iPhone、Gphone智能手機電子式交易未來將再提供法令許可下之多元服務。另為滿足交易市場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配合交易主管機關規劃，來提高交易系統的處理效率，將整合交易所網路連線以更具效率及彈性的網路來提供更好的服務。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NonStop 系統分別建置於南、北兩地，各為南、北之交易系統並互為備援。重要的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重要設備均放置在設有門禁、防火設施、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管理人員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網路安全亦採用防火牆及Dual Core Switch，除可區隔不同網路，使資料流區分清楚，提升網路運作效率、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外並定期執行弱點掃瞄等安全防護措施；另建置IP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

（四）華南產險

1. 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HP	HP	HP
型號	Rx7620	Rx4640	Rx2600
作業系統	HP-UX B.11.23	HP-UX B.11.23	HP-UX B.11.23
CPU規格	Ia64 1.5GHz * 4	Ia64 1.6GHz * 2	Ia64 1.5GHz * 2
記憶體	16GB	12GB	4GB
資料庫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儲存設備	EVA3000 1600GB	EVA3000 4093GB	SCSI 876GB

2. 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1）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財務精算系統等。

（2）電子商務系統：客服系統、ECOVER網站(B2C)、CRM網站(B2B)。

（3）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Mail2000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系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營運核心系統更新規劃及建置。

（2）建立快速客戶服務系統。

（3）購置旅平險B2B系統。

（4）提昇軟硬體設備及網路頻寬。

（5）取得ISO 27001認證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4. 資訊安全措施

（1）加強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妥善應用防火牆稽核系統，強化網路資訊安全。

（3）妥善使用網頁防火牆，杜絕網站駭客入侵。

（4）每年舉行一次同地備援主機與兩次異地備援主機之緊急備援演練。

（5）強化電腦機房安全設施及管理。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主要硬體設備為HP DL380 伺服器、一般PC伺服器，使用作業平台為MS Windows，資料庫為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畫

（1）配合銷售業務種類的多元化，進行事務、帳務與週邊系統的開發。

（2）提升內部基礎建設之性能，並進行相關硬體設備的採購。

（3）核心應用系統資源的整合與優化評估。

（4）強化各項業務系統之管理介面。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於公司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並架設DMZ區以區隔設備，Server端及Client端以不同廠牌防毒軟體區分，阻擋外來病毒，並在Mail Server前端架設閘道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多一層防護，分公司網路皆架設於台北總公司，防火牆內部集中控管強化全公司網路安全。

（2）採用HP Storage WorksUltrium 960磁帶備份設備保存資料，並將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定期倒帶測試，嚴密保全資料安全。

（3）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華南金管顧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IBM xSeries 230主機，Juniuper NS-5GT-008防火牆，Cisco乙太網路交換器。

2.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2003

防火牆：Juniper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03及OFFICE 2007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當人員擴充到一定程度時，將對主機及作業系統進行更新，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更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做安全掃描，達到安管原則。

（3）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硬體設備：主要是IBM X3650系列、四核心桌上型PC，思科系列之路由器及偵測外部攻擊事件。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MS Windows XP

文書處理：MS Office2003

資料庫：MS SQL 2005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OFFICE SCAN)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人資系統等。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為提昇內部作業效率，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自97年以來，即進行各項業務功能之系統化，陸續建置有金庫文件管理系統、資管系統、物管系統，並於99年底進行人資系統之建置。100年度IT系統規劃方向，除將現有資管系統及物管系統進行功能提昇外，亦期將各項作業系統進行整合，架構全方位華南金AMC系統，以提高控管效能。

3.緊急備援予安全防護措施

（1）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 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採用思科防火牆並搭配弱點偵測軟體，定期偵測外部攻擊事件及系統弱點掃描，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系統定期備份資料並建立資料異地備援之機制。

七、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5.79%	4.50%	9.39%	9.21%	8.05%
華南銀行	0.33%	0.23%	0.60%	0.54%	0.56%
華南永昌證券	3.08%	5.13%	-1.09%	5.22%	4.60%
華南產險	2.67%	0.99%	-1.95%	2.56%	3.83%
華南永昌投信	-42.84%	-22.41%	19.75%	15.45%	-67.83%
華南金創投	0.47%	1.25%	2.55%	4.99%	-1.78%
華南金管顧	13.16%	16.57%	19.32%	12.45%	13.33%
華南金資管	2.53%	0.96%	1.30%	0.80%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6.27%	4.85%	10.06%	10.07%	8.82%
華南銀行	6.87%	4.93%	12.80%	11.21%	12.11%
華南永昌證券	6.68%	9.29%	-2.00%	10.74%	9.64%
華南產險	13.69%	5.24%	-9.54%	8.96%	13.11%
華南永昌投信	-199.19%	-42.87%	21.57%	16.90%	-316.86%
華南金創投	0.47%	1.25%	2.55%	5.00%	-1.78%
華南金管顧	20.31%	24.62%	27.11%	16.76%	17.10%
華南金資管	7.01%	2.92%	4.60%	1.96%	0.62%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22.16%	125.84%	119.85%	108.14%	112.67%
華南銀行	11.51%	11.69%	10.21%	10.82%	12.26%
華南永昌證券	377.85%	376.98%	478.10%	459.92%	370.25%
華南產險	514.67%	555.61%	547.76%	730.03%	789.16%
逾放比率					
華南銀行	0.79%	1.58%	1.67%	1.52%	1.99%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108.57%	70.00%	59.19%	62.67%	50.31%

PITCH 5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We can't emphasize enough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striving for a seamless cooperation amoung the group members, as this is the first step toward achieving the maximum synergy for the group as a whole.

ANNUAL REPORT 2010

陸 財務概況

一、華南金控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7,001,888	176,354,175	159,517,932	181,216,197	128,344,923	124,288,2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82,854	41,855,262	43,892,275	30,564,528	29,418,560	34,597,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4,643	2,324,363	7,350,430	4,207,728	1,983,813	843,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827,259	120,575,741	101,475,140	74,026,832	66,878,184	65,313,978
應收款項			42,595,453	47,408,251	36,351,373	47,782,437	47,283,485	45,890,063
放款			1,020,285,842	1,053,763,226	1,122,676,237	1,104,845,657	1,245,912,652	1,270,263,13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65,990,992	171,777,998	187,493,639	323,514,101	304,567,500	260,519,41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615	94,761	87,545	90,152	88,598	92,597
固定資產			25,612,822	26,042,594	26,584,367	25,685,218	28,499,000	28,367,599
無形資產			573,218	667,635	592,461	532,693	623,310	582,483
其他金融資產			12,742,617	10,712,928	10,183,391	10,236,107	12,822,345	12,650,970
其他資產			23,376,290	18,669,395	13,948,381	13,797,098	14,001,736	11,435,401
資產總額			1,674,566,493	1,670,246,329	1,710,153,171	1,816,498,748	1,880,424,106	1,854,845,6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002,930	89,175,648	51,736,738	48,621,314	43,638,222	56,500,682
存款			1,274,405,863	1,297,243,813	1,382,462,269	1,510,245,575	1,568,039,349	1,530,499,1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133,129	40,731,697	48,063,588	42,265,550	37,767,034	29,107,4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404,975	37,111,281	36,779,523	22,946,876	23,686,422	23,248,118
央行、同業融資			-	-	-	-	-	-
應付債券			45,650,000	39,600,000	34,500,000	31,000,000	36,000,000	35,7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5,905,540	8,027,150	7,912,359	8,338,173	8,980,551	9,624,156
其他金融負債			4,790,913	6,504,510	1,164,486	4,902,054	6,596,190	13,799,560
其他負債			63,574,761	59,872,135	57,786,193	54,443,444	55,380,772	54,216,304
負債總計			1,583,868,111	1,578,266,234	1,620,405,156	1,722,762,986	1,780,088,540	1,752,745,418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59,702,086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66,172,778
		分配後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註2	註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43	12,408,8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69,346	16,714,923	18,594,234	16,953,579	18,330,669	20,632,229
		分配後	7,516,129	9,454,637	12,504,621	12,249,353	註2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07,368	3,152,916	(2,152,563)	1,648,989	3,421,942	2,887,994
少數股權			10,716	1,304	1,350	1,338	1,334	1,3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698,382	91,980,095	89,748,015	93,735,762	100,335,566	102,103,239
	分配後		84,645,165	85,913,851	85,485,286	92,481,302	註2	註2

註：1. 本公司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99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0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利息淨收益		23,822,235	26,179,637	26,288,048	16,317,676	17,522,171	4,702,2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25,492	15,833,211	8,456,176	17,163,123	14,608,005	3,272,547
呆帳費用		(9,390,570)	(9,253,827)	(5,097,863)	(11,110,639)	(7,345,743)	(905,24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5,628)	(553,496)	(204,792)	(338,955)	(185,042)	(93,901)
營業費用		(17,956,291)	(18,965,563)	(18,119,633)	(17,486,164)	(17,827,875)	(4,511,9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85,238	13,239,962	11,321,936	4,545,041	6,771,516	2,463,6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6,669,911	9,198,843	9,139,677	4,449,004	6,081,345	2,035,76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1,282,155	-	-	-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7,951,076	9,198,794	9,139,597	4,448,958	6,081,316	2,035,756
	歸屬予少數股權	990	49	80	46	29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33	1.51	1.46	0.67	0.92	0.31

註：本公司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三）華南金控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2,640	98,016	957,922	83,084	1,111,665	1,593,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款項		874,364	1,087,642	2,563,448	1,063,240	1,579,322	1,019,48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649,531	96,508,621	92,656,608	99,482,531	106,027,251	107,907,706
固定資產		8,231	16,085	13,762	12,134	13,734	12,72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4,120	314,240	314,588	314,571	314,137	313,198
其他資產		13,423	9,243	219,251	5,983	4,322	3,943
資產總額		101,812,309	98,033,847	96,725,579	100,961,543	109,050,431	110, 850,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401,522	727,528	2,247,391	698,861	1,374,913	1,506,577
應付公司債		10,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		-	600,000	-	800,000	2,100,000	2,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999,286	499,722	499,659
其他負債		23,121	27,528	31,523	28,972	41,564	42,917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1,124,643	6,055,056	6,978,914	7,227,119	8,716,199	8,749,153
	分配後	17,177,860	12,121,300	11,241,643	8,481,579	註2	註2
股 本	分配前	59,702,086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66,172,778
	分配後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註2	註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43	12,408,8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69,346	16,714,923	18,594,234	16,953,579	18,330,669	20,632,229
	分配後	7,516,129	9,454,637	12,504,621	12,249,353	註2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007,368	3,152,916	(2,152,563)	1,648,989	3,421,942	2,887,9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687,666	91,978,791	89,746,665	93,734,424	100,334,232	102,101,844
	分配後	84,634,449	85,912,547	85,483,936	92,479,964	註2	註2

註：1. 本公司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99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0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四）華南金控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325,825	9,745,216	9,307,068	4,876,791	6,561,024	2,148,599
其他收益	79,818	75,621	35,483	4,215	3,070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營業費用	(188,636)	(222,284)	(283,989)	(287,163)	(301,407)	(75,538)
其他費用及損失	(248,258)	(292,652)	(138,638)	(137,443)	(145,929)	(38,099)
稅前損益	7,968,749	9,305,901	8,919,924	4,456,400	6,116,758	2,035,756
稅後損益	7,951,076	9,198,794	9,139,597	4,448,958	6,081,316	2,035,756
每股盈餘(稅前)	1.33	1.53	1.42	0.67	0.92	0.31
每股盈餘(稅後)	1.33	1.51	1.46	0.67	0.92	0.31

註：1. 本公司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截至100年3月31日（註二）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0	0.10	0.05	0.06	0.08
	子銀行存放比率（%）	80.42	78.57	81.88	73.93	80.03	81.38
	子銀行逾放比率（%）	1.99	1.52	1.67	1.58	0.79	0.67
	子票券逾期授信比率（%）	6.23	22.29	-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119,962	144,366	139,453	70,812	84,450	27,068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16,928	139,376	138,479	66,402	80,017	26,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9.21	9.39	4.50	5.79	7.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2	10.07	10.06	4.85	6.27	8.05
	純益率（%）	97.47	96.54	99.30	93.77	94.75	96.4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3	1.54	1.50	0.71	0.92	0.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3	6.18	7.22	7.16	7.99	7.8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27	6.58	7.78	7.71	8.69	8.57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4.71	105.26	103.59	106.13	105.67	105.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8	100.07	100.05	100.13	100.09	100.0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3.12	103.14	101.55	103.07	102.36	101.8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31	(3.71)	(1.33)	4.38	8.01	1.65
	獲利成長率	(16.54)	15.69	(0.64)	(51.32)	36.69	33.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3.27	769.64	268.28	265.34	107.81	15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11	110.47	106.91	88.13	77.93	99.05
	現金流量滿足率	339.43	35,930.08	(408.71)	658.53	30,639.07	68,572.0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48	5.64	6.20	5.49		5.76
	淨值市占率	6.65	5.99	6.82	5.99		6.18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6.34	6.27	6.05	6.21	6.12	5.96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98	5.95	6.14	6.00	6.33	6.32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2.26	10.82	10.21	11.69	11.51	-
	華南票券	11.08	16.56	-	-	-	-
	華南永昌證券	370.25	460	478.1	376.98	377.85	-
	華南產物保險	789.16	730.03	547.76	555.61	514.67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106,776,764	111,060,809	109,215,095	117,363,268	119,292,900	-
	華南票券	3,577,437	2,410,140	-	-	-	-
	華南永昌證券	5,999,383	7,300,105	7,276,244	8,265,447	8,142,261	-
	華南產物保險	2,796,003	3,101,602	2,758,396	2,986,701	3,291,428	-
	華南永昌投信	513,004	593,195	642,307	547,368	1,111	-
	華南金創投	974,230	1,184,251	992,169	1,012,636	974,295	-
	華南金管顧	12,965	13,113	14,951	15,244	14,967	-
	華南金資產管理	1,001,325	1,019,901	1,049,719	1,037,392	1,084,300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87,331,433	97,056,423	109,942,832	109,263,593	110,302,119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69,663,721	82,133,170	85,576,551	80,319,647	82,911,231	-
	華南票券	2,581,930	1,164,166	-	-	-	-
	華南永昌證券	2,430,515	2,380,883	2,282,873	3,288,810	3,232,371	-
	華南產物保險	708,604	849,716	1,007,148	1,075,098	1,279,048	-
	華南永昌投信	269,704	331,099	325,111	785,075	458,631	-
	華南金創投	486,432	593,019	496,051	507,357	486,721	-
	華南金管顧	8,433	8,867	10,578	11,858	11,452	-
	華南金資產管理	1,040,741	1,958,051	1,702,291	1,458,589	1,468,133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72,159,264	186,256,759	184,388,013	187,604,994	196,322,890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2.67	108.14	119.85	123.99	122.16	-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附表五	附表四	附表三	附表二	附表一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均增加－主要係央行採寬鬆貨幣政策，99年下半年開始升息及景氣逐漸回升，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均有所改善所致。
2.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回升及投資收益認列增加，使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註一： 本公司係於90年12月19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 99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4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２)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0,731	299.73%
財政部國庫署	55,947	55.7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69	27.88%
中央健康保險局	26,000	25.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33	21.0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14.1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54	11.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10.3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0	9.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76	6.4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6	6.0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65	5.5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66	5.1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145	5.13%
高雄市政府	5,000	4.98%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8	4.85%
高雄縣政府	4,498	4.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37	4.1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01	3.99%
桃園縣政府	3,950	3.94%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9	3.93%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	3.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5	3.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86	3.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3.1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4	3.1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155	3.14%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365	8.34%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6,261	6.24%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956	3.94%
三、同一關係企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95	12.6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85	12.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1	8.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55	8.5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58	8.4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7	7.6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96	7.27%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2	6.2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6,249	6.2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5	6.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2	5.6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65	5.5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26	5.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8	4.3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11	3.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0	3.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1	3.5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4	3.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	3.13%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21,667	343.16%
財政部國庫署	51,862	55.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100	2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983	24.5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72	12.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57	10.0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3	9.3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324	7.8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52	7.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98	7.3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9	6.4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6.40%
桃園縣政府	5,700	6.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20	5.7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38	5.48%
台南縣政府	5,031	5.37%
台北縣政府	5,000	5.3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3	5.2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65	4.76%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9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	3.7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9	3.67%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34	3.6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1	3.6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	3.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57	3.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55	3.4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33%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9,326	9.95%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9,236	9.85%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337	15.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26	11.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7	11.7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24	11.0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6	10.3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76	9.9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54	9.8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18	9.3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7,907	8.4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6.5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7	5.9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	5.7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42	5.5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6	4.8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9	4.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5	4.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7	3.7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2	3.6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1	3.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6	3.37%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80,540	210.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495	42.48%
財政部國庫署	30,198	35.1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0	23.2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26	13.8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4	12.3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99	11.8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6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0	11.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03	10.2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64	8.80%
桃園縣政府	7,250	8.4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290	7.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113	7.1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7	7.0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421	6.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296	6.16%
高雄市政府	5,000	5.8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	5.39%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6%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4.6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3	4.6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9	4.5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2	4.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08	4.0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470	4.0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405	3.9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1	3.8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6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	3.5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4	3.5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035	3.53%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3,000	3.49%
二、同一關係人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9,905	11.53%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9,733	11.3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4	7.28%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98	11.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54	13.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65	12.8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72	12.7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9	11.8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4	11.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30	11.2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36	8.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29	8.0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84	8.4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2	7.5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23	7.2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8	6.9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7	6.69%
高雄市政府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00	6.29%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3	4.7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34	4.7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4	4.5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2	4.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6	3.8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5	3.68%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66,340	196.54%
財政部國庫署	42,109	49.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95	28.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0	23.6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14.4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38	14.1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38	12.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51	11.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17	11.24%
桃園縣政府	8,000	9.4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53	9.1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6	8.7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2	8.7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10	7.5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360	6.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19	6.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68	6.11%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4,720	5.5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592	5.4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1	5.2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145	4.90%
台北縣政府	4,000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1	4.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	4.0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5	4.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4	3.8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1	3.8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69%
二、同一關係人		
林蔚山及其同一關係人	11,645	13.76%
黃崇仁及其同一關係人	6,568	7.76%
張益華及其同一關係人	3,495	4.1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046	17.7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50	14.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36	13.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57	13.3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6	12.54%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0	11.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39	8.9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50	8.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10	7.5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75	7.3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06	7.2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95	6.9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6.6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19	6.2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4	5.6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7	5.2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5	3.9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5	3.75%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63,370	201.42%
財政部國庫署	86,650	106.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730	23.09%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500	21.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67	16.3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79	15.6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816	14.5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666	11.9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4	11.7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92	8.8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40	7.9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9	7.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6.1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891	6.0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00	5.6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8	5.2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0	4.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	4.97%
桃園縣政府	4,000	4.9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924	4.8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3	4.42%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7	4.0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3	3.96%
台北縣政府	3,000	3.70%
二、同一關係人		
黃崇仁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5	3.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206	19.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25	18.2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15	17.03%
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344	15.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53	12.6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02	9.87%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66	9.3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98	8.6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40	7.9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7	7.7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0	7.7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	7.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14	6.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9	6.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6	5.6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4	4.5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3	4.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準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吳壽山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吳自心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陳金鑑

監察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張許雪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公司法人代表
沈嘉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榮　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三二）	$ 22,929,111	$ 22,612,22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三二）	105,415,812	158,603,970	(3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十六及三二）	29,418,560	30,564,528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1,983,813	4,207,728	(5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三二）	47,283,485	47,782,43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三二）	1,245,912,652	1,104,845,657	1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六及三二）	66,878,184	74,026,832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六）	304,567,500	323,514,101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88,598	90,152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2,822,345	10,236,107	25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621,556	444,626	4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28,499,000	25,685,218	1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623,310	532,693	17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七）	13,380,180	13,352,472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880,424,106	$ 1,816,498,748	4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43,638,222	$ 48,621,314	(1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5,904,667	4,211,898	4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二）	37,767,034	42,265,550	(1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三二）	23,686,422	22,946,876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40,611,765	42,178,480	(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568,039,349	1,510,245,575	4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二）	36,000,000	31,000,000	16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三）	5,761,000	3,300,000	7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七）	1,845,365	1,622,286	1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691,523	690,156	-
29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五）	8,980,551	8,338,173	8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六）	7,162,642	7,342,678	(2)
29999	負債合計	1,780,088,540	1,722,762,98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八）			
31001	普通股股本	66,172,778	62,723,012	6
31500	資本公積	12,408,843	12,408,844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173,895	5,728,999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2,152,563	(100)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156,774	9,072,017	34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7,660	3,931,740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522)	(121,708)	7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1,196)	(2,161,043)	(87)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334,232	93,734,424	7
39500	少數股權	1,334	1,338	-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100,335,566	93,735,762	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880,424,106	$ 1,816,498,748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二）	$ 27,435,269	$ 28,825,138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9,913,098)	(12,507,462)	(21)
	利息淨收益	17,522,171	16,317,676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及三二）	7,176,429	6,210,562	1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二）	1,538,334	1,581,829	(3)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五）	(2,137,483)	2,183,620	(19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1,022,742	582,878	75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	(683)	100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	(1,554)	2,607	(160)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	66,873	54,965	22
4987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	3,794,529	1,095,782	24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五）	(68,015)	(101,496)	(33)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033,815	1,272,979	60
499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	2,112,062	(100)
49963	財產交易利益	10,748	1,360,646	(99)
499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1,171,587	807,372	45
	淨 收 益	32,130,176	33,480,799	(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7,345,743)	(11,110,639)	(34)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185,042)	(338,955)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58501	用人費用	(11,639,464)	(11,313,371)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1,543)	(1,209,877)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56,868)	(4,962,916)	2
61001	稅前淨利	6,771,516	4,545,041	4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690,171)	(96,037)	619
69000	合併總純益	$ 6,081,345	$ 4,449,004	37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			
69901	母公司股東	$ 6,081,316	$ 4,448,958	37
69903	少數股權	29	46	(37)
		$ 6,081,345	$ 4,449,004	3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 1.02	$ 0.92	$ 0.69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96,128	$ 12,352,244	$ 52,361	$ 2,936	$ 1,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1,826,884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23,012	12,352,244	52,339	2,936	1,32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3,449,766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72,778	$ 12,352,244	$ 52,338	$ 2,936	$ 1,325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61,566仟元、6,157仟元及61,841仟元、6,184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815,039	$ 111,017	$ 13,668,178	$ 4,154,744	($ 83,362)	($ 6,223,945)	$ 1,350	$ 89,748,015
913,960	-	(913,960)	-	-	-	-	-
-	2,041,546	(2,041,546)	-	-	-	-	-
-	-	(4,262,729)	-	-	-	(58)	(4,262,787)
-	-	(1,826,884)	-	-	-	-	-
-	-	4,448,958	-	-	-	46	4,449,004
-	-	-	(223,004)	(38,346)	4,062,902	-	3,801,552
-	-	-	-	-	-	-	(22)
5,728,999	2,152,563	9,072,017	3,931,740	(121,708)	(2,161,043)	1,338	93,735,762
444,896	-	(444,896)	-	-	-	-	-
-	(2,152,563)	2,152,563	-	-	-	-	-
-	-	(1,254,460)	-	-	-	(33)	(1,254,493)
-	-	(3,449,766)	-	-	-	-	-
-	-	6,081,316	-	-	-	29	6,081,345
-	-	-	(4,080)	(92,814)	1,869,847	-	1,772,953
-	-	-	-	-	-	-	(1)
$ 6,173,895	$ -	$ 12,156,774	$ 3,927,660	($ 214,522)	($ 291,196)	$ 1,334	$ 100,335,566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81,345	$ 4,44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6,122	1,235,470
按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554	(2,607)
呆帳費用	7,345,743	11,110,639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85,042	338,955
提存其他各項準備	33,319	37,424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57,414)	(48,842)
出售其他資產利益	(14,436)	(2,249,88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718	1,223,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利益	(1,501)	-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	670
資產減損損失	68,015	101,4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16,108	(337,922)
已實現遞延貸項	(845)	(6,557)
未實現遞延貸項	97	1,3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1,907,315	13,328,141
應收款項增加	(3,092,155)	(13,169,9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9,359	172,6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55,010	(12,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	(5,445,051)	(5,792,867)
應付款項減少	(1,577,599)	(5,543,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3,079	239,27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67	(59,76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576,715)	240,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0,477	2,808,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223,916	3,142,7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53,188,158	(31,265,227)
放款（增加）減少	(144,691,972)	8,505,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978,773	31,677,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942,397	(136,013,8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16,235)	(516,590)
不動產投資增加	(491,002)	(292,514)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338,603	507,8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4	1,384,165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60,327	3,115,093
購買固定資產	(638,741)	(615,000)
購買其他資產	(1,897)	(7,105)
無形資產增加	(184,167)	(104,119)
其他資產增加	(2,765,911)	(554,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57,357)	(121,036,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4,983,092)	(3,115,42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92,769	3,797,3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39,546	(13,832,647)
存款及匯款增加	57,793,774	127,783,306
應付債券增加（減少）	5,000,000	(3,5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2,461,000	1,475,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27,481)	374,716
發放現金股利	(1,249,853)	(4,248,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26,663	108,733,911
匯率影響數	(262,899)	(72,8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884	(9,5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2,227	32,179,1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29,111	$ 22,612,2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024,501	$ 15,319,102
支付所得稅	$ 517,406	$ 3,15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分別以各該公司股票一股及一點二八二一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華南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永昌綜合證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投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票券）230,000仟股，金額計2,300,000仟元，持股57.49%，連同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對中央票券之持股42.41%，綜合持股比例為99.90%。中央票券業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

華南金控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分別以華南產險一點一七九四股及永昌投信零點三七三七六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永昌投信並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八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八十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六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及胡志明市各一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二處（中國深圳及越南河內各一處）。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票券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五)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華南產險係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家分公司及二十八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於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華南金創投業已委託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管顧）經營投資業務。

華南金管顧係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主要業務係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廠房之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等。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並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80025055號函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核發許可證照。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台中分公司，而高雄分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底停業。

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經理），係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經營期貨經理業務。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11,150,000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業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係成立於香港，且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9,748人及9,6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應收再保業務款項、預付再保費支出、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業務款項、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保險賠款與給付（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各項營業準備金、壞帳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華南金控業已將全部子公司納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華南金資產管理、華昱建設、華銀保代、華南期貨、華南投顧、Hua Nan Holdings Corp.、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及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以下合稱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均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公債發行前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式基金，期末公平價值為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營業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其餘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債券之公平價值係指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華南永昌證券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券商，以成分股交換ETF（或ETF交換成分股）時，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處分損益，並以此市價作為換入資產之入帳基礎。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以交易為目的購入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四）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五）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華南永昌證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所有權移轉時，按處分一般債券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利率交換部分依資產交換IRS（Interest Rate Swap）合約價值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項下，提前解約則將收支差額列為利息支出。其利息的支付以雙方互抵後的淨額支付。選擇權部分依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項下，履約與提前解約時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履約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與其他營業支出項下。

（六）認購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市價作為原始認列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七）應付借券－避險及應付借券－非避險

華南永昌證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列為借券保證金。

（八）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債發行前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商業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華南商業銀行參照上述規定，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金額。

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華南產險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而不認列收入，倘以被投資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年；電腦及機械設備，三年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租賃資產改良則按二年或租約期限孰短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分別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及不動產投資損益。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四段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華南商業銀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後，留用員工之年資重新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負債－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其他。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者，得免繼續提列。另依(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即回復「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當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華南產險係採用二十四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2.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華南產險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該辦法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係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1. 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C.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2. 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A.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3. 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為百分之三十。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4.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 前項賠款準備，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

3.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0890022029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華南商業銀行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華南產險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稅費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華南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八十七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當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華南商業銀行係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除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華南商業銀行國外分行之保留盈餘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避險會計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避險交易，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797,104	$ 9,869,376
銀行存款	4,391,366	3,534,882
存放銀行同業	2,930,320	2,494,723
待交換票據	5,644,618	6,528,421
約當現金	165,703	184,825
	$ 22,929,111	$ 22,612,227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5,574,952	$ 94,161,164
存款準備金－甲戶	14,376,809	20,777,695
存款準備金－乙戶	42,148,203	39,327,02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10,180	207,231
轉存央行存款	78,567	104,066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3,027,101	4,026,785
	$ 105,415,812	$ 158,603,970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1,639,629	$ 13,622,735
可轉讓定存單	1,599	799
政府債券	37,406	782,323
金融債券	1,458,031	3,066,149
公 司 債	359,307	563,771
上市（櫃）股票	232,126	202,207
基金受益憑證	310,081	199,898
營業證券－自營	2,616,163	2,721,379
營業證券－承銷	564,905	559,618
營業證券－避險	410,352	493,6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88,532	1,749,24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05,851	1,265,484
	20,423,982	25,227,248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4,802,654	2,849,663
公 司 債	4,032,336	2,478,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588	9,385
	8,994,578	5,337,280
	$ 29,418,560	$ 30,564,528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341,705	$ 1,588,62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338,200	3,408,68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	(3,263,113)	(3,314,456)
應付借券－避險	-	141,69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878,434	1,018,087
	4,295,226	2,842,63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32,620,000	38,770,0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51,808	652,913
	33,471,808	39,422,913
	$ 37,767,034	$ 42,265,550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票券及債券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209,300仟元及1,349,300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10,343,100仟元及10,399,000仟元。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選擇權合約	$ 81,043,688	$ 150,740,873
遠期合約	77,310,729	81,774,725
交換合約	75,699,769	86,021,325
買入及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3,459,600	6,150,000
買入及賣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2,800,000	2,800,000
期貨合約	242,722	152,044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9,825,801仟元及12,880,870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11,963,284仟元及10,697,250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3,327,590	$ 10,271,511
應收保盛豐買回款	7,326,484	7,824,04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243,402	1,454,529
應收承兌票款	6,878,521	7,091,556
應收帳款	4,056,841	5,209,254
應收退稅款	3,642,385	3,413,640
應收利息	3,134,802	3,164,54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80,728	952,535
買入應收債權	1,282,139	1,626,891
預付再保費支出	849,057	1,077,634
應收保費	327,715	336,318
應收再保往來及業務款項	104,166	98,170
其　　他	3,376,158	7,182,274
	52,929,988	49,702,898
減：備抵呆帳	(5,646,503)	(1,920,461)
	$ 47,283,485	$ 47,782,437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85,711,097	$ 242,964,562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39,556,691	129,466,433
中期放款	193,172,173	190,631,939
中期擔保放款	116,422,225	109,448,197
長期放款	19,094,963	27,816,807
長期擔保放款	482,721,623	388,297,842
應收帳款融資	421,195	362,633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0,175,391	10,054,543
催 收 款	9,442,827	18,120,591
	1,256,718,185	1,117,163,547
減：備抵呆帳	(10,805,533)	(12,317,890)
	$ 1,245,912,652	$ 1,104,845,657

華南商業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476,615仟元及700,535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7,699,191	$ 4,618,699	$ 12,317,890	$ 6,088,806	$ 5,109,926	$ 11,198,73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713,465	338,648	4,052,113	9,766,928	(412,720)	9,354,208
本年度（減少）增加	(4,776,660)	(616,560)	(5,393,220)	(8,147,070)	(59,266)	(8,206,336)
匯　　差	(85,949)	(85,301)	(171,250)	(9,473)	(19,241)	(28,714)
年底餘額	$ 6,550,047	$ 4,255,486	$ 10,805,533	$ 7,699,191	$ 4,618,699	$ 12,317,89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25,299,494	$ 34,050,236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2,606,923	13,064,443
上市（櫃）股票	10,428,744	8,910,648
公 司 債	7,113,455	18,495,416
受益憑證	1,512,306	1,458,185
票券投資	88,453	499,255
	67,049,375	76,478,183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1,191)	(1,937,098)
累計減損	-	(514,253)
	$ 66,878,184	$ 74,026,83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4,881,200仟元及5,337,800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500,000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97,315,000	$ 320,350,000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3,511,047	715,597
金融債券	2,474,958	2,689,710
公 司 債	1,567,074	59,46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579)	(300,673)
	$ 304,567,500	$ 323,514,10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並無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股　　票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88,598	30.00	$ 90,152	30.0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益(1,554)仟元及2,607仟元，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4,972,117	$ 5,023,164
興櫃股票	520,443	283,607
	5,492,560	5,306,77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其他催收款項	438,578	477,155
減：備抵呆帳	(176,322)	(125,333)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262,256	351,822
短期墊款	162,971	180,863
買入匯款	28,592	9,62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04	7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213,778	3,334,64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61,484	782,941
借券擔保價款	-	141,135
借券保證金	-	127,531
	$ 12,822,345	$ 10,236,107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南金創投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或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分別認列34,025仟元及64,308仟元減損損失。

華南永昌證券於九十九年度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部分被投資公司申請下興櫃，故認列減損損失44,764仟元。

華南產險九十八年度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9,758仟元。

華南永昌證券於九十八年度因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故依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3,243仟元。

十二、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		
土地成本	$ 343,453	$ 172,436
房屋成本	142,668	261,343
土地重估增值	30,488	30,488
房屋重估增值	3,959	3,959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0,568	468,226
預付房地款	126,888	-
	647,456	468,226
減：遞延貸項	(9,412)	(9,363)
累計減損	(2,070)	-
累計折舊	(14,418)	(14,237)
	$ 621,556	$ 444,626

1. 上述不動產投資歷年來曾辦理資產重估，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估增值均為34,447仟元，均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6,144仟元。
2.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不動產投資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25仟元及0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070仟元及0仟元。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或市場上可取得之不動產公開成交價格作為此類不動產投資之可回收金額。

十三、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6,768,901	$ 6,347,146
重估增值	10,365,716	8,543,738
	17,134,617	14,890,884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3,493,736	13,485,667
重估增值	37,640	40,739
	13,531,376	13,526,406
電腦及機械設備	6,091,042	6,023,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1,402	981,513
其他設備	2,216,821	2,197,047
租賃資產改良	328,327	317,98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294,404	219,844
	41,557,989	38,157,48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009,995	4,722,014
電腦及機械設備	5,098,690	4,901,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6,040	834,087
其他設備	1,920,848	1,838,777
租賃資產改良	191,340	173,609
	13,056,913	12,470,195
遞延貸項	(2,076)	(2,076)
	$ 28,499,000	$ 25,685,218

1.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分別為15,211,911仟元及15,217,856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4,799,600仟元及4,801,464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中，計有土地皆為959,730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分別為376,286仟元及388,503仟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

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計有：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折舊費用」	$ 920,407	$ 985,309
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1,219	22,228
固定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	3,068	3,068
不動產投資之提列帳列「不動產投資損益」	292	297
	$ 944,986	$ 1,010,902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580,300	$ 488,404
商　　譽	40,662	41,065
其　　他	2,348	3,224
	$ 623,310	$ 532,693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營業受讓商譽產生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商譽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營業受讓商譽	$ 502,275	$ 403	$ 461,613	$ 40,622	$ 502,275	$ -	$ 461,210	$ 41,065

華南永昌證券於九十九年度因板橋分公司結束營運，故產生商譽減損損失403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6,322,760	$ 8,394,01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07,578	54,196
預付款項	1,782,990	1,440,82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65,632	1,274,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三十）	914,137	1,031,264
存出保證金	660,995	641,020
承受擔保品－淨額	245,721	277,728
受限制資產	199,700	199,700
其　　他	180,667	39,443
	$ 13,380,180	$ 13,352,472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803,102	$ 1,157,188
重估增值	4,790,503	6,618,426
	5,593,605	7,775,614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182,229	1,026,816
重估增值	18,052	14,953
	1,200,281	1,041,76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793,886	8,817,383
減：遞延貸項	(66,692)	(64,562)
累計減損	(17,102)	(26,602)
累計折舊	(406,572)	(351,295)
	6,303,520	8,374,924
其　　他	19,240	19,090
	$ 6,322,760	$ 8,394,014

1.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房屋及建築物暨部分土地係供出租。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5,834仟元，係因其處分部分業已提列減損之承受擔保品，而處分價款（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所致。
3.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9,806仟元，係因其某非供營業用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所致。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4.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九十九年度因部份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51仟元及2,087仟元。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或市場上可取得之不動產公開成交價格作為此類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25,657仟元，係因其某非供營業用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6.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九十八年度因出售部分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而認列1,470仟元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7,102仟元及26,602仟元。

8.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4,035	$ 35,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2,133,850	3,314,3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461,3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11,000,000	2,000,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65,632	1,274,28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00,579	300,67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199,700	199,700
固定資產－土地	959,730	959,730
其他資產－土地	156,106	156,105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376,286	388,503
其他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33,514	33,626

十七、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0,065,497	$ 22,274,102
透支銀行同業	5,558,397	9,169,098
銀行同業存款	389,399	488,311
央行存款	88,492	596,215
中華郵政轉存款	7,536,437	16,093,588
	$ 43,638,222	$ 48,621,314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20,000	$ 915,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6,000	53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9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	763,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33)	(1,102)
	$ 5,904,667	$ 4,211,898

（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20%～0.708%及0.20%～0.50%。

（三）有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23,686,422仟元及22,946,876仟元，利率分別為0.05%～0.57%及0.095%～2.00%。

二十、應付款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7,862,766	$ 8,317,816
承兌匯票	7,276,313	7,379,045
應付待交換票據	5,638,678	6,528,421
代收票據款	5,321,345	5,106,555
應付費用	2,487,226	2,159,356
應付利息	2,332,948	2,426,987
應付承購帳款	2,040,422	165,87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96,999	1,384,449
應付稅款	1,217,616	619,399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05,894	1,246,040
應付代收款	1,048,672	1,854,499
應付股息紅利	971,488	962,3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801,931	931,107
應付再保往來及業務款項	297,056	279,865
外匯暫收款	34,543	2,397,277
其　　他	877,868	419,414
	$ 40,611,765	$ 42,178,480

二十一、存款及匯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824,540,691	$ 788,931,933
定期存款	280,563,957	304,978,695
活期存款	408,742,474	361,008,496
支票存款	47,875,092	46,520,4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036,600	6,957,100
匯　　款	1,280,535	1,848,932
	$ 1,568,039,349	$ 1,510,245,575

二十二、應付債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金融債券	$ 31,300,000	$ 26,300,000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 36,000,000	$ 31,000,000

（一）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次順位五年又六個月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0.12.15	$ 2,400,000	$ 2,400,000
95-2A次順位八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15	1,000,000	1,000,000
95-3次順位十二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1,050,000	1,050,000
95-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1.03	5,000,000	5,000,000
95-5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5-6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2.14	2,000,000	2,000,000
96-2次順位，機動利率，無到期日累積，惟第七年後（自103.09.20以後）有贖回權	4,500,000	4,500,000
96-3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20	1,200,000	1,200,000
96-7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12.20	2,500,000	2,500,000
97-2次順位三年期，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0.03.11	250,000	250,000
97-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1,700,000	1,700,000
98-3次順位，第一至十年固定利率3.3%，第十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十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
	$ 31,300,000	$ 26,300,000

（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華南金控於九十五年六月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4,700,000仟元，發行期限七年，採單利計算，年利率為2.8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三、其他借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5,161,000	$ 3,300,000

（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600,000	$ -

（三）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5%～1.25%及0.57%～1.90%**。

（四）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十四、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入放款基金	$ 523,024	$ 544,3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68,499	145,786
	$ 691,523	$ 690,156

二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各項準備	$ 8,638,796	$ 7,951,645
違約損失準備	233,350	230,161
買賣損失準備	72,179	48,291
保證責任準備	27,241	99,091
壞帳損失準備	8,985	8,985
	$ 8,980,551	$ 8,338,173

保險業各項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05,166	$ 2,993,941	($ 3,105,166)	$ 2,993,941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77,634	849,057	(1,077,634)	849,057
	2,027,532	2,144,884	(2,027,532)	2,144,884
保費不足準備	1,704	36,292	(1,704)	36,292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準備金	1,420,389	167,265	(203,457)	1,384,197
其他特別準備	1,853,727	84,665	-	1,938,392
	3,274,116	251,930	(203,457)	3,322,589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238,534	1,969,510	(1,238,534)	1,969,510
未報未決	296,549	281,178	(296,549)	281,178
	1,535,083	2,250,688	(1,535,083)	2,250,68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77,634	849,057	(1,077,634)	849,057
	$ 7,916,069	$ 5,532,851	($ 4,845,410)	$ 8,603,510
營業損失準備	$ 35,576	$ -	($ 290)	$ 35,286

(二)九十八年度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調整(註)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93,095	$ -	$ 3,105,166	($ 3,193,095)	$ 3,105,16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198,642	-	1,077,634	(1,198,642)	1,077,634
	1,994,453	-	2,027,532	(1,994,453)	2,027,532
保費不足準備	11,101	-	1,704	(11,101)	1,704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準備金	1,346,214	133	176,746	(102,704)	1,420,389
其他特別準備	1,716,500	-	137,227	-	1,853,727
	3,062,714	133	313,973	(102,704)	3,274,116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095,943	-	1,238,534	(1,095,943)	1,238,534
未報未決	192,678	-	296,549	(192,678)	296,549
	1,288,621	-	1,535,083	(1,288,621)	1,535,083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198,642	-	1,077,634	(1,198,642)	1,077,634
	$ 7,555,531	$ 133	$ 4,955,926	($ 4,595,521)	$ 7,916,069
營業損失準備	$ 38,747	$ -	$ -	($ 3,171)	$ 35,576

註: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237102號函修正之調整數。

二十六、其他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二及十三）	$ 4,815,744	$ 4,817,608
存入保證金	1,263,219	958,32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14,922	524,660
預收款項	458,102	459,517
受託買賣貸項	-	505,659
其　　他	110,655	76,909
	$ 7,162,642	$ 7,342,678

二十七、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462仟元及138,09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銀保代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管顧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其餘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2,167仟元及677,226仟元。

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一）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573,219	$ 584,945
利息成本	182,312	172,20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8,708)	(113,376)
攤 銷 數	24,377	33,448
縮減或清償損（益）	967	-
淨退休金成本	$ 662,167	$ 677,226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65,392	$ 3,258,0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06,183	1,951,320
累積給付義務	6,171,575	5,209,3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80,503	2,262,607
預計給付義務	8,752,078	7,472,0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18,191)	(4,689,330)
提撥狀況	3,733,887	2,782,67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769)	(6,6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947)	(23,516)
退休（損）益未攤銷數	(1,868,243)	(1,142,13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7,345	11,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5,273	$ 1,622,19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1,845,365仟元及1,622,286仟元，與精算結果之差異主要係（1）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海外分行依據所在地國法令規定針對該國員工提列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153仟元及149仟元；（2）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退休基金資產）採計基礎不同，分別為61仟元及57仟元；另子公司華南期貨之帳載之預付退休金分別為1,758仟元及1,621仟元，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三）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6,541,382	$ 4,409,871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 現 率	2.00%～2.25%	2.00%～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4.00%	2.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2.50%

（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4,689,300	$ 4,415,489
本年度提撥	397,597	397,967
本年度孳息	76,048	29,964
給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144,779)	(154,120)
年底餘額	$ 5,018,166	$ 4,689,300

二十八、股東權益

（一）股　　本

華南金控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66,172,778仟元及62,723,012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6,617,278仟股及6,272,301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他資本公積係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華南金控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 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華南金控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華南金控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0,205仟元及67,723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依萬分之十及百分之一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上市櫃公司則須就股東權益項下之全部減項項目（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股東權益項下有加項科目（如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抵銷後以淨額提列。

華南金控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896	$ 913,9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041,546	-	-
現金股利	1,254,460	4,262,729	0.20	0.70
股票股利	3,449,766	1,826,884	0.55	0.30

華南金控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449,766仟元，計發行新股344,97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66,172,778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6,157仟元及6,184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1,566仟元及61,841仟元。

華南金控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處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執行ETF實物申購買回華南金控股票產生相關處分損失分別為1仟元及22仟元，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子公司並未持有華南金控之股票。

二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70,305	$ 6,739,844
獎金及紅利	3,197,225	2,799,568
退休金費用	831,820	851,287
伙 食 費	197,594	197,755
福 利 金	86,486	78,268
員工保險費	590,978	559,443
其他用人費用	65,056	87,206
折舊費用	920,407	985,309
攤銷費用	211,136	224,568

三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華南金控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51,158	$ 1,136,250
永久性差異	(431,869)	(1,447,238)
暫時性差異	292,583	538,145
海外分行所得稅	137,294	76,35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895)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409,601)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725,670	303,51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16,108	(337,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5,240	9,448
分離課稅稅額	58,196	385,8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6,167)	51,983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影響數	-	(280,875)
其　　他	1,124	(35,985)
所得稅費用	$ 690,171	$ 96,037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90,416	$ 808,52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377,642	312,754
提列營業及違約損失準備	50,014	68,168
其　　他	521,621	337,555
	1,039,693	1,526,998
減：備抵評價	(125,556)	(214,859)
	914,137	1,312,139
減：連結稅制影響數	-	(280,875)
	$ 914,137	$ 1,031,264

（三）華南金控及合併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華南金控	$ 436,945	$ 636,480
華南商業銀行	$ 201,393	$ 400,672
華南永昌證券	$ 11,798	$ 59,855
華南產險	$ 3,719	$ 14,472
華南期貨	$ 17,420	$ 18,912
華南永昌投信	$ 908	$ 461
華南金管顧	$ -	$ -
華南金創投	$ 956	$ 848
華銀保代	$ 6,479	$ 10,551
華南投顧	$ 272	$ 795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華昱建設	$ -	$ -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華南金控	3.59%	9.42%
華南永昌證券	1.53%	9.70%
華南產險	29.85%	-
華南期貨	20.48%	33.33%
華南永昌投信	-	1.99%
華南金管顧	-	-
華南金創投	20.45%	6.82%
華銀保代	20.48%	33.33%
華南投顧	-	32.2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華昱建設	-	-

華南商業銀行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61%；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44%及9.57%。

華南金控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華南金控對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均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114,204仟元、318,782仟元、352,532仟元及341,541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334,313仟元及1,080,446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案倘若敗訴，華南商業銀行仍有九十一年度產生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供全額抵減。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其中八十八年度及九十至九十四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認購（售）權證及商譽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九十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華南產險、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華南永昌投信對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金管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華銀保代、華南期貨、華南投顧及華昱建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三十一、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6,771,484	$ 6,081,316	6,617,278	$ 1.02	$ 0.92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4,544,994	$ 4,448,958	6,272,301	$ 0.72	$ 0.71

九十八年度純益按九十九年度約當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4,544,994	$ 4,448,958	6,617,278	$ 0.69	$ 0.67

三十二、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六。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基金發行公司為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達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鼎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祥登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祥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鑛資工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灣銅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銅管）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鼎興貿易）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許陳安瀾	華南金控之董事及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長
萬 兆 麟	華南永昌證券之監察人（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嵇 成 嘉	華南永昌證券之被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古 慶 南	華南金控之總稽核
周 登 瀛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張 鳴 文	華南產險之副總經理
呂 承 祚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黃 民 悅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洪 宗 喜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陳 文 智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程 耀 德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168,398	6	$ 319,870	13

2. 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338	1	$ 8,223	2

3. 拆放銀行同業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056,085	$ 447,500	$ 14,758	0.104～1.35	$ 15,509,363	$ 3,705,240	$ 36,017	0.095～2.75

4. 銀行同業拆放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8,303,775	$ 5,000	$ 882	0.105～0.56	$ 6,613,800	$ 5,000	$ 288	0.096～1.04

5. 存　　款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　他	$ 15,738,557	0～13	$ 10,862,643	0～13

6. 放　　款

九十九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1	14,152	13,864	13,86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2	372,542	372,542	372,54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鑛資工業	6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鼎興貿易	145,000	145,000	145,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5,000	55,000	55,000	-	不動產、存款	無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 鳴 文	$ 3,295	$ 3,000	1.533%～1.908%	$ 45	不動產	無
黃 民 悅	2,794	2,545	1.533%～1.908%	38	不動產	無
陳 文 智	797	679	1.533%～1.908%	11	不動產	無
洪 宗 喜	1,086	923	1.533%～1.908%	14	不動產	無
呂 承 祚	2,000	430	1.533%～1.908%	6	不動產	無
程 耀 德	5,000	4,982	1.533%～1.908%	12	不動產	無
		$ 12,559		$ 126		

九十八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	12,566	12,566	12,566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6	356,781	356,781	356,78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鑛資工業	477	477	477	-	不動產、存款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銅管	1,7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88,0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存款	無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 鳴 文	$ 3,579	$ 3,295	1.291%～3.17%	$ 66	不動產	無
黃 民 悅	3,145	2,794	1.291%～3.17%	57	不動產	無
陳 文 智	912	797	1.291%～3.17%	16	不動產	無
洪 宗 喜	1,244	1,086	1.291%～3.17%	22	不動產	無
		$ 7,972		$ 161		

7. 保證款項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鑛資工業	600	600	-	1%	不動產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鑛資工業	477	477	-	1%	不動產、存款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麒麟	$ -	0.11-0.60	$ 459	$ -
永昌鳳翔	-	0.11-0.60	42	-
	$ -		$ 501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 -	0.15-0.4	$ 4	$ -
永昌麒麟	500,100	0.22-0.3	1,446	-
永昌鳳翔	-	0.11-0.2	71	-
嵇 成 嘉	-	0.11-0.5	2	-
	$ 500,100		$ 1,523	$ -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310	$ 65,000

10.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均為200,000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100,332仟元及216,475仟元，產生之處分淨利益分別為332仟元及1,475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處分完畢。

1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126,605仟元及217,870仟元。

12.應收款項－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0,831	$ 22,772

13.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9,415	$ 13,742
其　他	1,394	1,814
	$ 10,809	$ 15,556

1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	$ 6,654

15.租　　賃

(1) 華南商業銀行與永達建設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三年十一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200仟元及2,368仟元。

(2) 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付押金3,000仟元外，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租金（含押金設算息）皆為8,386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3) 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支付押金900仟元外，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支付租金分別1,200仟元及為1,240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16.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1,277	-	$ 8,433	-

(2)定期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1,114	1	$ 41,114	1

17.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10.12.31～2011.03.03	$ 44,798	$ 6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4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2.21～2010.01.21	$ 66,585	($ 64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42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2.09～2010.02.09	$ 482,190	($ 11,0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85
黃河世紀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0.29～2010.06.30	$ 459,902	($ 3,66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661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8.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　　資	$ 18,631	$ 18,204
獎　　金	6,009	7,255
業務執行費用	8,146	7,276
紅　　利	55,552	62,756
	$ 88,338	$ 95,491

19.其　　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　　款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金控	$ 1,111,665	0~0.18	$ 83,084	0~0.1
華南期貨	337,771	0~1.125	342,696	0~0.75
華銀保代	194,419	0.1~1.13	135,815	0.1~0.96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378,659	0.01~1.05	479,409	0.01~0.45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232	0.01~0.75	65,376	0.01~0.44
Hua Nan Holding Corporation	16,144	0.01~0.6	8,353	0.01~0.35
華南永昌證券	390,134	0~1.125	420,462	0~1.005
華南投顧	25,822	0~1.125	26,465	0~1.085
華南產險	797,665	0~1.125	417,869	0~1.085
華南金創投	160,544	0.1~1.005	266,688	0.01~1.925
華南金資產管理	102,347	0~0.66	82,300	0~0.1
華昱建設	94,847	0.435~0.56	97,077	0.1~0.905
華南永昌投信	19,223	0~0.13	22,825	0~0.01
華南金管顧	22,280	0~1.125	21,103	0~2.71
其　　他	15,738,557	0~13	10,862,643	0~13
	$ 19,391,309		$ 13,332,165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九十九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446,915	$ 2,663,705	$ -	$ -	$ 2
華南金控	-	-	-	-	(267)

	九十八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104,652	$ 2,153,357	$ -	$ -	$ -
華銀保代	-	-	-	-	(9)

(3) 應（付）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向母公司（支付）收取之稅款	($ 486,218)	(1.44)	$ 290,337	0.99

(4) 手續費收入－顧問諮詢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銀保代	$ 508,900	5.77	$ 297,599	3.78

(5) 手續費收入－外部獎勵金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銀保代	$ 117,250	1.33	$ 25,995	0.33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90,134	0～1.125	$ 420,462	0～1.005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 324,399	$ 330,584

(3)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麒麟	$ -	0.11-0.60	$ 459	$ -
永昌鳳翔	-	0.11-0.60	42	-
華南銀行	-	0.171	2	-
	$ -		$ 503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 -	0.15-0.4	$ 4	$ -
永昌麒麟	500,100	0.22-0.3	1,446	-
永昌鳳翔	-	0.11-0.2	71	-
嵇 成 嘉	-	0.11-0.5	2	-
	$ 500,100		$ 1,523	$ -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華南永昌證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計206,338仟元及162,757仟元。

3. 華南產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97,665	0～1.125	$ 417,869	0～1.085

4. 華南永昌投信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華南金控	$ 119,908	100	$ 119,908	100

5. 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60,544	0.1～1.005	$ 266,688	0.01～1.925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於九十四年十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509,469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華南票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吸收合併。

7. 華銀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94,419	0.1～1.13	$ 135,815	0.1～0.96

8.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59,628	0～1.125	$ 922,299	0～1.085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三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所述者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1) 華南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264,792仟元（224,0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中包括153,750仟元係以押租方式承租，除押租部分不另支付租金外，依合約規定估計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一〇〇	$ 491,496
一〇一	412,603
一〇二	328,452
一〇三	216,488
一〇四	151,108

一〇五年度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206,373仟元，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80%折算之現值約為202,409仟元。

(2) 華南商業銀行前為擔保鎮銘營造公司承攬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工程之履約。茲因該公司未申報竣工即置之不管，臺鐵乃終止契約並要求保證銀行撥付履約保證金4,489仟元。截至目前為止，該案由法院更一審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最後結果，故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3) 原告楊秀琴主張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行員未確實執行查封業務，致其於拍賣程序實際應買之土地與預期應買之土地不符而蒙受損害，遂要求華南商業銀行應負損害賠償2,652仟元及附加5%利息。該案由法院更四審審理中，尚無法確知判決結果，故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4)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係曆年合約制（1月1日～12月31日），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安聯人壽保險 （原名：統一安聯人壽保險）	95.06.09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	95.06.09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	95.06.09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91.04.15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宏泰人壽保險	97.08.14（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朝陽人壽保險 （原名：興農人壽保險）	95.06.09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	95.06.15（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全球人壽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法國巴黎人壽（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09.25（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南山人壽	95.10.01（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遠雄人壽	96.06.06（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三商美邦人壽	96.10.26（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中國人壽	96.10.2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國際紐約人壽	97.04.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臺銀人壽	97.10.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	98.04.10（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大都會國際人壽	98.07.16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紐西蘭商康健人壽	98.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99.09.27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永昌證券預付設備款之承諾金額計6,040仟元。

(2) 華南永昌證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為93,193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	$ 75,456
一〇一年	34,223
一〇二年	24,356
	$ 134,035

(3) 原告魏雙全認為華南永昌證券前營業員黃春美及該員友人涂明慧涉嫌背信，盜賣原告股票後逃逸無蹤，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20,000仟元及百分之五附加利息，連帶要求華南永昌證券負僱用人賠償責任；另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黃、涂二員逃逸而由台北地方法院通緝中，故法院尚未開庭審理本訴訟事件，華南永昌證券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未估列任何可能損失。

(4) 原告蔡丁和等三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受僱人許雅芳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新台幣20,576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390號及391號判決，華南永昌證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蔡丁和三人再提起上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19,876仟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惟蔡丁和不服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8,686仟元。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訴訟事件為原告與許雅芳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許雅芳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5) 原告楊淑惠及蘇振和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顏美春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65,174仟元。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連帶賠償共計30,297仟元，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判決結果，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南高分法院第二審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連帶賠償共計新台幣25,828仟元，華南永昌證券業已估列其損失入帳。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案件為原告與前營業員顏美春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顏美春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6) 原告孫詠淳、曾麗罔、陳靜女及陳建宏等四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受僱人曾麗玉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新台幣23,646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本訴訟案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案件為原告與曾麗玉間私下代購股票之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曾麗玉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7) 原告蔡明君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曾麗玉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1,724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本訴訟案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續行審理中。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蔡明君與前營業員曾麗玉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麗玉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8) 陳淑惠等五人，以前營業員曾麗玉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591,050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麗玉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本訴訟案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續行審理中。依華南永昌證券委任律師表示，陳淑惠等五人與前

營業員曾麗玉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麗玉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9)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戶林纓羽追索其融資帳戶欠款共港幣574仟元及其利息。原告不承認其責任且反控華南永昌（香港）有限公司之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港幣10,413仟元，並認為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盡監督之職責，故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賠償損害，本案由法院審理中，故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未估列任何可能損失。

3. 華南產險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產險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321仟元。

4. 華南金管顧

華南金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車輛，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	$ 1,761
一〇一年	582
	$ 2,343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	$ 763
一〇一年	504
一〇二年	288
一〇三年	288
一〇四年	216
	$ 2,059

三十四、其他

1. 依華爾街日報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PEM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華南商業銀行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止共銷售PEM集團相關之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PEM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258,876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分別買回上述商品5,638,894仟元及1,687,590仟元（帳列應收款項）。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39,469仟元及美金7,310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PEM案分別再增提金額新台幣2,400,000仟元及760,607仟元之備抵損失（帳列呆帳費用），累計分別認列新台幣3,541,455仟元及1,221,061仟元之備抵損失。

2.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225,870	30.0281	$ 6,782,458	$ 195,812	28.8715	$ 5,653,387
加　幣	10,000	29.5118	295,118	10,000	30.5856	305,856
歐　元	93,907	39.2468	3,685,536	84,173	46.2305	3,891,350
英　鎊	5,613	45.5510	255,663	2,576	51.7358	133,254
港　幣	44,833	3.7900	169,917	82,597	4.1490	342,693
日　圓	4,058,151	0.3622	1,469,862	3,717,133	0.3480	1,293,562
美　金	759,502	29.5000	22,405,297	779,858	32.1760	25,092,7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170	29.5000	1,273,524	45,197	32.1760	1,454,262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951	29.5000	1,532,542	55,143	32.1760	1,774,295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外幣存款						
美　金	$ 8,909	29.17	$ 259,168	$ 14,463	32.15	$ 463,313
日　圓	22	0.36	9	22	0.34	9
港　幣	19,831	3.74	74,146	18,041	4.09	73,862
歐　元	2	38.95	94	1	45.86	42
人民幣	44	4.38	194	44	4.71	19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　金	839	29.17	24,487	675	32.15	21,692

華南產險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外幣存款						
美　金	$ 5,596	29.13	$ 163,012	$ 1,841	31.99	$ 58,905
日　圓	2,516	0.3582	901	5,274	0.3472	18,219
港　幣	27	3.75	100	123	4.130	5,092
歐　元	638	38.92	24,817	251	46.10	11,564
英　鎊	16	45.19	739	237	51.60	12,226
澳　幣	172	29.68	5,115	51	28.79	1,480
紐　幣	5	22.54	109	6	23.24	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57	29.13	4,563	810	31.99	25,911
日　圓	-	-	-	15,296	0.3472	5,311
歐　元	-	-	-	205	46.10	9,44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581	29.13	249,964	7,534	31.99	241,014

（接次頁）

（接上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歐　元	634	38.92	24,684	1,764	46.10	81,329
英　鎊	60	45.19	2,730	159	51.60	8,225
澳　幣	688	29.68	20,405	261	28.79	7,520
紐　幣	291	22.54	6,552	694	23.24	16,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美　金	588	29.13	17,129	847	31.99	27,091
歐　元	103	38.92	4,002	383	46.10	17,649
英　鎊	52	45.19	2,363	52	51.60	2,674
澳　幣	533	29.68	15,806	1,278	28.79	36,803
紐　幣	-	-	-	120	23.24	2,792

三十五、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集團資本適足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02,210,032	$ 106,475,303
銀行子公司	119,292,900	82,911,231
證券子公司	8,142,261	3,232,371
保險子公司	3,291,428	1,279,04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974,295	486,721
其他子公司	1,100,378	1,938,216
應扣除項目	124,709,175	106,027,251
小　計	（A） 110,302,119	（B） 90,295,63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2.1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96,548,544	$ 100,158,560
銀行子公司	117,363,268	80,319,647
證券子公司	8,265,447	3,288,810
保險子公司	2,986,701	1,075,09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12,636	507,357
其他子公司	1,600,004	2,255,522
應扣除項目	118,513,007	99,482,531
小　計	（A） 109,263,593	（B） 88,122,46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3.99%

（二）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 通 股	$ 66,172,778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88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2,408,843
法定盈餘公積	6,173,895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12,156,774
權益調整數	3,421,942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4,200)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02,210,03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 通 股	$ 62,723,01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82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2,408,844
法定盈餘公積	5,728,999
特別盈餘公積	2,152,563
累積盈虧	9,072,017
權益調整數	1,648,989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5,880)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96,548,544

三十六、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8,238,796	$ 3,701,827	其他負債	$ 203	$ 188
債券投資	3,713,371	5,379,36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8,233,338	138,381,874
股票投資	14,250,292	15,701,370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75,105,894	175,145,735	金錢信託	191,244,301	184,363,946
應收債權	4,425,697	-	有價證券信託	13,517,339	15,051,032
不 動 產	5,658,555	6,541,371	不動產信託	6,633,636	7,358,141
保管有價證券	168,233,338	138,381,874	集合管理運用	2,248,999	2,544,177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248,999	2,544,177	累積盈虧	(2,014,976)	(2,283,221)
			本期損益	2,012,102	1,979,579
信託資產總計	$ 381,874,942	$ 347,395,716	信託負債總計	$ 381,874,942	$ 347,395,716

備註：九十九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241,540仟元。
九十八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388,355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6,941,181	$ 2,577,845
定期存款	1,297,615	1,123,982
債券投資	3,713,371	5,379,362
股票投資		
普 通 股	14,250,292	15,699,640
繳款憑證	-	1,730
基金投資		
國內共同基金	51,695,206	52,896,193
國外共同基金	123,410,688	122,249,542
應收債權	4,425,697	-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5,548,335	6,131,637
房屋及建物	14,982	8,326
在建工程	95,238	401,408
保管有價證券	168,233,338	138,381,874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248,999	2,544,177
合　　計	$ 381,874,942	$ 347,395,716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0,214	$ 70,437
租金收入	835	1,102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4,430	15,893
現金股利收入	574,139	555,264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2,138	12,834
其他收入	1,402,605	1,393,26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617	4,413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2,678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233	1,029
手續費折讓	-	16
信託收益合計	2,067,889	2,054,25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2,786	36,603
監 察 費	362	363
保 管 費	62	130
保 險 費	3	-
稅捐支出	10,204	15,689
利息費用	2	3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340	1,816
所得稅費用	834	1,090
其他費用	4,079	2,430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164	15,499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4,951	1,054
信託費用合計	55,787	74,677
稅前淨利	$ 2,012,102	$ 1,979,579

三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七。

三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4,347	$ 18,364,347	$ 18,847,140	$ 18,847,1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15,812	105,415,812	158,603,970	158,603,9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87,124	25,387,124	26,294,415	26,294,4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3,814	1,773,814	3,935,604	3,935,604
應收款項	28,255,524	28,255,524	29,410,896	29,410,896
貼現及放款	1,245,812,985	1,245,812,985	1,104,726,331	1,104,72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02,251	61,402,251	70,132,532	70,132,5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4,206,987	304,206,567	322,968,471	322,958,7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8,598	88,598	90,152	90,152
其他金融資產	10,044,891	10,044,891	7,219,858	7,219,858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638,222	43,638,222	48,621,314	48,621,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659,552	37,659,552	41,999,203	41,999,2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25,671	20,125,671	18,188,348	18,188,348
應付款項	33,857,551	33,857,551	36,226,266	36,226,266
存款及匯款	1,571,230,516	1,571,230,516	1,512,577,988	1,512,577,988
應付金融債券	31,300,000	31,903,676	26,300,000	27,045,996
其他金融負債	691,523	691,523	690,156	690,156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商業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商業銀行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華南商業銀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華南商業銀行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487%至3.489%。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0.785%至3.30%。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8) 華南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央行結帳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8,364,347	$ 18,847,1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105,415,812	158,603,9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31,156	10,577,290	13,655,968	15,717,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3,814	3,935,604	-	-
應收款項	-	-	28,255,524	29,410,896
貼現及放款	-	-	1,245,812,985	1,104,72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28,712	45,652,323	14,973,539	24,480,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05,143	541,602	300,901,424	322,417,15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88,598	90,152
其他金融資產	704	768	10,044,187	7,219,090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43,638,222	48,621,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53,772	2,269,885	36,005,780	39,729,3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25,671	18,188,348	-	-
應付款項	-	-	33,857,551	36,226,266
存款及匯款	-	-	1,571,230,516	1,512,577,988
應付金融債券	-	-	31,903,676	27,045,996
其他金融負債	168,499	145,786	523,024	544,370

4.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23,470)仟元及2,373,673仟元。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59,438,588仟元及41,300,000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4,782,543仟元及22,890,000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82,025,572仟元及34,600,000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1,735,705仟元及30,470,000仟元。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26,190,920仟元及8,746,541仟元。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27,853,867仟元及11,299,191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規劃：

華南商業銀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並定期針對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a.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華南商業銀行係以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及其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ies）作為市場風險管理工具。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衡量係採行集團風險值系統進行，依據各交易部位採歷史模擬法計算，並輔以考量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計算華南商業銀行潛在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交易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華南商業銀行市場風險敏感度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產生之市場風險。

c. 匯率風險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淨部位因匯率變動上升1%之價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源於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d. 利率風險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或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本點）時，對於具有利率敏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含債券及其避險所搭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e.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例如：加權股價指數）變動1點時，對於權益證券交易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華南商業銀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主要為股票現貨。

幣別單位：新臺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　金	$ 11,239
	人民幣	916
	澳　幣	364
利率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11)
	美　金	(30)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18

(2) 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華南商業銀行發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57%。華南商業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華南商業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華南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

品之公平價值。華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25,203,443仟元及1,196,390,346仟元（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債券投資最大信用暴險金額8,834,990仟元及5,327,895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1,639,629	$ 10,779,225	$ 13,622,735	$ 7,515,5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99	1,599	799	799
金融債券	1,458,031	1,458,031	3,066,149	3,066,149
公 司 債	359,307	359,307	563,771	563,77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1,766	-	46,950	-
基金受益憑證	-	-	120,000	-
政府公債	58	-	743,676	-
股價指數期貨	78,674	-	79,619	-
選 擇 權	1,342,243	1,342,243	1,570,224	1,570,224
	15,021,307	13,940,405	19,813,923	12,716,535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4,032,336	4,032,336	2,478,232	2,478,232
金融債券	4,802,654	4,802,654	2,849,663	2,849,663
	8,834,990	8,834,990	5,327,895	5,327,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庫券及政府公債	20,221,592	-	12,744,007	-
公 司 債	6,476,409	6,476,409	17,861,642	17,861,642
金融債券	25,171,726	25,171,726	33,214,816	33,214,816
票券投資	88,453	88,453	499,255	499,255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59,232	-	8,222,115	-
基金受益憑證	755,181	-	502,836	-
	62,072,593	31,736,588	73,044,671	51,575,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97,315,000	-	320,350,000	-
公 司 債	1,523,000	1,523,000	-	-
金融債券	2,358,425	2,358,425	2,398,630	2,398,630
國庫券及政府公債	3,010,562	-	219,841	-
	304,206,987	3,881,425	322,968,471	2,398,630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0,089	3,970,089	3,986,663	3,986,663
買入匯款	28,592	28,592	9,629	9,629
短期墊款	161,148	161,148	178,606	178,60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5,682	255,682	273,959	273,9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04	704	768	7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6,308	5,776,308	2,878,932	2,878,932
	10,192,523	10,192,523	7,328,557	7,328,557
貼現及放款				
短期放款及透支	285,711,097	285,711,097	242,964,562	242,964,562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39,556,691	139,556,691	129,466,433	129,466,433
中期放款	193,172,173	193,172,173	190,631,939	190,631,939
中期擔保放款	116,354,001	116,354,001	109,358,080	109,358,080
長期放款	19,094,963	19,094,963	27,816,807	27,816,807
長期擔保放款	482,689,174	482,689,174	388,267,428	388,267,428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0,175,391	10,175,391	10,054,543	10,054,543
應收帳款融資	421,195	421,195	362,633	362,63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442,827	9,442,827	18,120,591	18,120,591
	1,256,617,512	1,256,617,512	1,117,043,016	1,117,043,01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選擇權	(1,341,705)	-	(1,569,464)	-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32,620,000)	-	(38,770,000)	-
應付金融債券	(31,300,000)	-	(26,300,000)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華南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產業或地區（各產業均佔總額10%以下）。惟佔華南商業銀行放款、貼現及買匯暨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達10%以上者，依其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 589,006,568	$ 589,006,568	$ 542,227,604	$ 542,227,604
自 然 人	437,393,690	437,393,690	365,874,939	365,874,939
政府機關	78,228,895	-	73,595,809	-
	$ 1,104,629,153	$ 1,026,400,258	$ 981,698,352	$ 908,102,54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華南商業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華南商業銀行亦提供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特定時間。

華南商業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78,659,532	$ 76,438,266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377,789	61,781,922
約定之融資額度承諾	22,659,187	120,285,315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華南商業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5	$ -	$ 79	$ -	$ -	$ -	$ 18,3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75,825	29,591	-	-	-	105,4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0,749	457	339	1,409	1,513	920	25,3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52	622	-	-	-	-	1,774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171,549	142,722	138,814	75,925	59,856	658,309	1,247,17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566	2,632	5,339	15,988	11,480	25,397	61,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1,915	66,000	13,020	36,535	1,575	5,162	304,207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	-	-	380	9,545	9,937
資產合計	394,228	288,258	187,182	129,857	74,804	699,333	1,773,66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611	1,994	2,033	-	-	43,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09	6,494	1,044	59	6,341	19,013	37,6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27	2,289	243	1,567	-	-	20,126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57,379	146,369	899,000	214,657	25,546	79,034	1,521,985
應付金融債券	-	250	-	2,400	-	28,650	31,300
其他金融負債	468	-	-	-	-	224	692
負債合計	178,583	195,013	902,281	220,716	31,887	126,921	1,655,401
缺　　口	$ 215,645	$ 93,245	($ 715,099)	($ 90,859)	$ 42,917	$ 572,412	$ 118,26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7	$ -	$ -	$ -	$ -	$ -	$ 18,8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957	88,421	40,939	-	-	1,287	158,6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8,023	341	957	1,853	2,366	2,754	26,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59	1,477	-	-	-	-	3,936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163,693	136,519	102,927	65,306	64,607	565,870	1,098,92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2,235	3,186	6,187	15,908	17,366	25,251	70,1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045	102,500	59,850	1,000	-	2,573	322,968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	2,000	-	-	-	5,045	7,055
資產合計	390,269	334,444	210,860	84,067	84,339	602,780	1,706,75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621	-	-	-	-	48,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1	1,577	13	4,763	7,525	25,240	41,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38	3,462	464	624	-	-	18,188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76,316	151,379	829,283	214,223	22,302	70,609	1,464,11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650	23,650	26,300
其他金融負債	571	-	-	39	67	13	690
負債合計	193,406	205,039	829,760	219,649	32,544	119,512	1,599,910
缺　　口	$ 196,863	$ 129,405	($ 618,900)	($ 135,582)	$ 51,795	$ 483,268	$ 106,849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5)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華南商業銀行之利率風險，以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5	$ -	$ 79	$ -	$ -	$ -	$ 2,2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53,293	1,641	32,789	-	-	87,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9,572	10,379	4,122	210	171	933	25,3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52	622	-	-	-	-	1,774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793,389	287,960	81,048	51,129	12,506	21,143	1,247,17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10,463	11,885	4,184	6,000	25,568	3,302	61,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710	68,500	13,294	36,535	-	6,168	304,207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000	-	-	-	-	5,776	9,776
資產合計	1,000,431	432,639	104,368	126,663	38,245	37,322	1,739,66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07	30,281	1,642	-	-	-	37,5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96	6,499	1,061	57	6,324	19,023	37,6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27	2,289	243	1,567	-	-	20,126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314,375	69,645	50,825	80,021	4,193	699	1,519,758
應付金融債券	-	18,150	-	2,400	-	10,750	31,300
其他金融負債	504	37	17	5	-	129	692
負債合計	1,341,209	126,901	53,788	84,050	10,517	30,601	1,647,066
缺　　口	($ 340,778)	$ 305,738	$ 50,580	$ 42,613	$ 27,728	$ 6,721	$ 92,60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	$ -	$ -	$ -	$ -	$ -	$ 7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93	65,555	1,613	39,327	-	-	133,4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3,314	6,610	2,698	633	1,102	1,937	26,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59	1,477	-	-	-	-	3,936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888,701	103,182	49,193	20,849	19,112	18,248	1,099,2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16,582	13,078	5,151	6,122	12,230	16,970	70,1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367	102,500	59,850	1,000	-	2,251	322,968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98	2,000	-	-	-	879	6,877
資產合計	$ 1,110,118	$ 294,402	$ 118,505	$ 67,931	$ 32,444	$ 40,285	$ 1,663,68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184	106	-	-	-	38,2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1	8,046	4,634	1,156	55	25,227	41,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38	3,462	464	624	-	-	18,188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217,560	85,782	62,932	95,660	764	40	1,462,738
應付金融債券	-	17,900	-	-	2,650	5,750	26,300
其他金融負債	524	56	37	-	37	36	690
負債合計	$ 1,234,603	$ 153,430	$ 68,173	$ 97,440	$ 3,506	$ 31,053	$ 1,588,205
缺　　口	($ 124,485)	$ 140,972	$ 50,332	($ 29,509)	$ 28,938	$ 9,232	$ 75,480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商業銀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82,958	$ 5,482,958	$ 4,010,873	$ 4,010,873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72,085	$ -	$ 659,539

（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653,488	$ 17,653,488	$ 16,937,347	$ 16,937,3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2,126	4,162,126	3,936,317	3,936,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1,188	3,211,188	1,396,588	1,396,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035	609,035	562,620	562,6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35	34,035	35,808	35,80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665,352	15,665,352	12,927,190	12,927,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5,087	75,087	245,933	245,9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2	21,802	160,077	160,07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942	30,942	20,414	20,414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其他及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故估計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除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因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自營部門持有之興櫃股票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外，餘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4)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評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56,064	$ 3,910,486	$ 206,062	$ 25,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28,381	1,228,729	82,807	167,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9,035	562,6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35	35,808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5,087	245,93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071	21,802	141,00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163	30,942	1,251

4.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9,140)仟元及(559)仟元。

5.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政府公債及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分別為4,356,593仟元及2,588,404仟元，金融負債（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3,560,751仟元及4,758,528仟元。

6.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59,714仟元及532,926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1,270仟元及24,218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方法計算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在一定的信賴水準下，衡量某一資產組合或部位於特定持有期間內，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選定以99%信賴區間、持有期間一天之風險值，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並每日監控部位、損益與風險值變動情況，且定期就市場風險評估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以期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下表係顯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於99%信賴水準下且持有期間為一天之風險值，其中九十九年度全年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金額係指九十九年度單日風險值之平均數值及該期間之最大值與最小值，九十八年度亦同。

單位：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72,727	$ 102,678	$ 41,121	$ 59,216	$ 82,358	$ 36,384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單日整體市場風險平均值約為72,727仟元及59,216仟元，各分別佔淨值之0.63%及0.52%。

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市場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及選擇權之市場風險係指期貨及選擇權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即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並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B. 認購（售）權證

權證之市場風險係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風險可經由權證與標的證券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發行306檔及276檔權證：認購（售）權證風險值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73仟元及3,217仟元。

C.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市場風險係來自利率之變動所造成價格上之變動，本公司僅進行單純利率之交換，故相關風險已限制。

D. 信用連結票據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並無價格風險，惟因其以美元為計價基準，其於資產負債表日重評及交易結清時，將因而產生匯兌損益。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作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單位：仟元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帳面價值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 9,140)	2,096	($ 559)	$ 268

就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以信用評等為主軸，配合業務性質，訂定相關業務辦法及處理程序，包含整體承作額度、單一部位或交易對手限額、信用風險限額及審核程序等。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單一產業型態及單一海外地區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非衍生性權益商品及債券，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B. 認購權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12,3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2,315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982	$ 48,982	$ 55,211	$ 55,211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益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8)	($ 1,489)	$ 10,066	($ 3,165)

9. 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華南期貨之營業項目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華南期貨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另有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其主要內容為代客從事期貨契約、台指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於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先向客戶詳細說明交易相關事項並交付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後，並與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華南期貨業已制定完善之內部控制來管理可能面臨的交易風險及信用風險。

（三）華南產險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090	$ 99,090	$ 245,290	$ 24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6,430	1,306,430	1,416,641	1,416,6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7,704	227,704	127,736	127,736
擔保放款	99,667	99,667	119,326	119,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665	400,665	591,107	591,1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09	132,809	417,894	417,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93	-	155,3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34,974	434,974	453,219	453,219
負　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453	1,453	-	-

2. 華南產險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催收款淨額，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4) 放款因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3. 華南產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090	$ 24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6,430	1,416,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665	591,107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4. 華南產險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940)仟元及16,992仟元。

5. 華南產險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40,221仟元及3,176,961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38,183仟元及2,163,749仟元。

6. 華南產險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6,881仟元及84,013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477仟元及741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華南產險除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產險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華南產險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華南產險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華南產險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華南產險可承受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產險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華南產險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證券投資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8.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四）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203	$ 138,203	$ 135,022	$ 135,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7,0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466,529	466,529	1,227,136	1,227,13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37,569	937,569	1,047,641	1,047,641

2. 華南永昌投信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投信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投信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華南永昌投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6,399仟元及56,374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104仟元及25,082仟元，金融負債為790,000仟元及890,000仟元。

4. 華南永昌投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74仟元及1,845仟元，利息費用為10,685仟元及4,040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從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其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市場價格及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進而影響基金受益憑證之單位淨值。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投信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投信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華南永昌投信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九、公平價值避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67,795)	($ 145,018)

四十、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華南金控

本公司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本公司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本公司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集團風險值系統業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建置完成後，目前已可每日進行限額控管，並已著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經濟資本。目前集團亦已建有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此外，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評分卡。未來將視相關資料蒐集情形，分階段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所需之經濟資本，以利追求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法令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華南商業銀行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華南商業銀行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之管理，華南商業銀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擔任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部應按交易性質分別彙整及查核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之市價評估報告，並呈報總經理核閱。

華南商業銀行運用公平價值避險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性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華南商業銀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四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〇年七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獎勵發放作業」辦理。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80,418仟元及64,583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與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33,292仟元及32,482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39,164仟元及40,312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19,195仟元及10,108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華銀保代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報酬分別為628,032仟元及325,179仟元。

四十二、業務別財務資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6,883,355	$ 723,436	$ 66,930	($ 151,550)	$ 17,522,1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69,815	2,173,419	1,398,845	465,926	14,608,005
淨 收 益	27,453,170	2,896,855	1,465,775	314,376	32,130,176
呆帳費用	(6,559,251)	-	(12,356)	(774,136)	(7,345,743)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185,042)	-	(185,042)
營業費用	(14,325,491)	(2,008,531)	(918,237)	(575,616)	(17,827,875)
稅前淨利（損）	6,568,428	888,324	350,140	(1,035,376)	6,771,5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9,597)	(165,090)	(39,609)	114,125	(690,171)
稅後淨利（損）	$ 5,968,831	$ 723,234	$ 310,531	($ 921,251)	$ 6,081,345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5,907,875	$ 487,755	$ 83,311	($ 161,265)	$ 16,317,6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479,911	2,635,479	1,564,141	483,592	17,163,123
淨 收 益	28,387,786	3,123,234	1,647,452	322,327	33,480,799
呆帳費用	(10,644,117)	(561)	(647)	(465,314)	(11,110,639)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338,955)	-	(338,955)
營業費用	(14,084,327)	(1,939,089)	(887,678)	(575,070)	(17,486,164)
稅前淨利（損）	3,659,342	1,183,584	420,172	(718,057)	4,545,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4,538	(204,648)	(307,159)	81,232	(96,037)
稅後淨利（損）	$ 3,993,880	$ 978,936	$ 113,013	($ 636,825)	$ 4,449,004

四十三、華南金控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1,665	$ 83,08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499,722	$ 999,286
應收款項－淨額	1,579,322	1,063,240	應付款項	1,374,913	698,86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6,027,251	99,482,531	應付債券	4,700,000	4,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4,137	314,571	其他借款	2,100,000	8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3,734	12,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46	28,692
其他資產－淨額	4,322	5,983	其他負債	318	280
			負債合計	8,716,199	7,227,119
			股東權益		
			股　　本	66,172,778	62,723,012
			資本公積	12,408,843	12,408,844
			法定盈餘公積	6,173,895	5,728,999
			特別盈餘公積	-	2,152,563
			未分配盈餘	12,156,774	9,072,0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7,660	3,931,7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522)	(121,70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1,196)	(2,161,043)
			股東權益合計	100,334,232	93,734,424
資　產　總　計	$ 109,050,431	$ 100,961,5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050,431	$ 100,961,54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收　　益		
利息收入	$ 962	$ 2,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61,024	4,876,791
其他非利息收益	2,108	2,141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4,534)	(136,616)
其他非利息損失	(1,395)	(827)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99,531)	(198,9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33)	(4,9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6,543)	(83,321)
稅前淨利	6,116,758	4,456,400
所得稅費用	(35,442)	(7,442)
純益	$ 6,081,316	$ 4,448,95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92	$ 0.67	$ 0.6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96,128	$ 12,352,244	$ 52,361	$ 2,936	$ 1,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1,826,884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23,012	12,352,244	52,339	2,936	1,32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3,449,766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72,778	$ 12,352,244	$ 52,338	$ 2,936	$ 1,325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61,566仟元、6,157仟元及61,841仟元、6,184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815,039	$ 111,017	$ 13,668,178	$ 4,154,744	($ 83,362)	($ 6,223,945)	$ 89,746,665
913,960	-	(913,960)	-	-	-	-
-	2,041,546	(2,041,546)	-	-	-	-
-	-	(4,262,729)	-	-	-	(4,262,729)
-	-	(1,826,884)	-	-	-	-
-	-	4,448,958	-	-	-	4,448,958
-	-	-	(223,004)	(38,346)	4,062,902	3,801,552
-	-	-	-	-	-	(22)
5,728,999	2,152,563	9,072,017	3,931,740	(121,708)	(2,161,043)	93,734,424
444,896	-	(444,896)	-	-	-	-
-	(2,152,563)	2,152,563	-	-	-	-
-	-	(1,254,460)	-	-	-	(1,254,460)
-	-	(3,449,766)	-	-	-	-
-	-	6,081,316	-	-	-	6,081,316
-	-	-	(4,080)	(92,814)	1,869,847	1,772,953
-	-	-	-	-	-	(1)
$ 6,173,895	$ -	$ 12,156,774	$ 3,927,660	($ 214,522)	($ 291,196)	$ 100,334,23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081,316	$ 4,448,9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33	4,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61,024)	(4,876,79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89,256	2,012,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211,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6,082)	1,620,11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0,965	(1,564,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554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2,318	1,854,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28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4	17
購置固定資產	(5,253)	(1,606)
其他資產增加	(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8)	(281,5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99,564)	999,286
其他借款增加	1,300,000	8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38	-
發放現金股利	(1,249,373)	(4,246,8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99)	(2,447,598)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581	(874,838)
年初現金餘額	83,084	957,922
年底現金餘額	$ 1,111,665	$ 83,0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4,349	$ 136,140
支付所得稅	$ 143	$ 98,779

四十四、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4,347	$ 18,847,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38,222	$ 48,621,3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415,812	158,603,9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659,552	41,999,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5,387,124	26,294,4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25,671	18,188,3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3,814	3,935,604	應付款項	33,819,533	36,208,428
應收款項－淨額	28,254,316	29,411,308	存款及匯款	1,571,424,935	1,512,713,8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5,812,985	1,104,726,331	應付金融債券	31,300,000	26,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1,402,251	70,132,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0,898	1,489,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4,206,987	322,968,471	其他金融負債	691,523	690,15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4,634	215,845	其他負債	6,977,161	6,790,4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44,891	7,219,858	負債合計	1,747,347,495	1,693,001,599
固定資產－淨額	25,914,017	23,106,476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529,648	456,525	股　本	43,107,000	37,809,000
其他資產	9,996,218	10,378,022	資本公積	12,618,085	12,618,085
			保留盈餘	28,576,902	28,925,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07,562	3,942,749
			股東權益合計	90,009,549	83,294,898
資　產　總　計	$ 1,837,357,044	$ 1,776,296,4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7,357,044	$ 1,776,296,49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1,687,803	$ 18,525,444	流動負債	$ 14,632,765	$ 11,520,373
基金及投資	1,708,918	1,696,082	其他負債	319,736	308,159
固定資產－淨額	1,520,103	1,497,797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88,312	118,684
無形資產	56,616	57,464	負債合計	15,040,813	11,947,216
其他資產	1,657,223	1,655,114	股東權益		
			股　本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66,438	466,438
			保留盈餘	2,527,510	2,457,94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84,159	448,561
			股東權益合計	11,589,850	11,484,685
資　產　總　計	$ 26,630,663	$ 23,431,9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630,663	$ 23,431,90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331,604	$ 7,848,133	流動負債	$ 779,074	$ 821,998
放　款	99,667	119,326	長期負債	87,594	92,155
基金及投資	1,168,251	1,682,388	營業及負債準備	8,638,796	7,951,645
固定資產－淨額	757,948	766,388	其他負債	7,172	4,555
無形資產	30,059	14,501	負債合計	9,512,636	8,870,353
其他資產	478,286	529,925			
			股東權益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保留盈餘	315,605	57,0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6,188	31,910
			股東權益合計	2,353,179	2,090,308
資　產　總　計	$ 11,865,815	$ 10,960,6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65,815	$ 10,960,66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3,329	$ 90,423	流動負債	$ 949,878	$ 1,048,123
基金及投資	7,000	7,000	其他負債	1,745	1,996
固定資產－淨額	130,988	132,660	負債合計	951,623	1,050,119
無形資產	1,588	2,354			
其他資產	719,829	1,365,050			
			股東權益		
			股　本	403,750	403,750
			保留盈餘	(402,639)	143,618
			股東權益合計	1,111	547,368
資　產　總　計	$ 952,734	$ 1,597,4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2,734	$ 1,597,487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74,811	$ 464,345	流動負債	$ 620	$ 3,551
基金及投資	700,104	551,842	負債合計	620	3,551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11,018	17,6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6,723)	(4,989)
			股東權益合計	974,295	1,012,636
資　產　總　計	$ 974,915	$ 1,016,1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4,915	$ 1,016,187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2,376	$ 22,684	流動負債	$ 4,623	$ 5,587
固定資產－淨額	92	240	其他負債	3,313	2,884
無形資產	45	401	負債合計	7,936	8,471
其他資產	390	390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4,967	5,244
			股東權益合計	14,967	15,244
資　產　總　計	$ 22,903	$ 23,7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03	$ 23,715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304,372	$ 2,503,509	流動負債	$ 1,259,163	$ 1,085,8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5,213	97,268	長期負債	600,000	8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1,288	31,883	其他負債	2,379	3,583
無形資產	3,805	1,477	負債合計	1,861,542	1,889,411
其他資產	511,164	292,666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84,300	37,392
			股東權益合計	1,084,300	1,037,392
資　產　總　計	$ 2,945,842	$ 2,926,8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5,842	$ 2,926,803

（二）簡明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880,076	$ 15,897,7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11,579	12,539,376
淨 收 益	27,491,655	28,437,174
呆帳費用	(6,559,251)	(10,644,117)
營業費用	(14,399,439)	(14,164,407)
稅前淨利	6,532,965	3,628,650
稅後淨利	$ 5,949,838	$ 3,978,796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52	$ 0.84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38	$ 0.9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收　　入	$ 3,174,626	$ 3,447,221
費　　用	(2,242,227)	(2,249,991)
稅前淨利	932,399	1,197,230
稅後淨利	$ 771,120	$ 1,002,219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15	$ 1.4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95	$ 1.24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 10,555,611	$ 9,873,789
營業成本	(9,324,188)	(8,587,401)
營業毛利	1,231,423	1,286,388
營業費用	(938,252)	(894,595)
營業利益	293,171	391,7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168	21,5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8)	(2,189)
稅前淨利	343,811	411,171
稅後淨利	$ 304,202	$ 104,012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72	$ 2.05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52	$ 0.5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 263,769	$ 297,540
營業費用	(190,638)	(189,617)
營業利益	73,131	107,9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7	9,3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1,292)	(464,495)
稅前淨損	(696,854)	(347,190)
稅後淨損	($ 546,256)	($ 255,031)
每股虧損（元）－稅前	($ 17.26)	($ 8.65)
每股虧損（元）－稅後	($ 13.53)	($ 6.36)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 64,768	$ 104,538
營業費用	(26,590)	(27,985)
營業利益	38,178	76,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2	2,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89)	(64,308)
稅前淨利	4,971	14,695
稅後淨利	$ 4,674	$ 12,534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05	$ 0.15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05	$ 0.13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 23,810	$ 25,247
營業費用	(20,182)	(20,389)
營業利益	3,628	4,8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	374
稅前淨利	3,802	5,232
稅後淨利	$ 3,068	$ 3,717
每股盈餘（元）－稅前	$ 3.80	$ 5.23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07	$ 3.7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 205,197	$ 159,984
營業費用	(122,609)	(104,276)
營業利益	82,588	55,7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88	2,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198)	(27,630)
稅前淨利	74,378	30,332
稅後淨利	$ 74,378	$ 30,522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74	$ 0.30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74	$ 0.31

四十五、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83	4.51
	稅後	5.79	4.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30	4.86
	稅後	6.27	4.85
純　益　率		94.75	93.79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7	0.26
	稅後	0.33	0.2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98	4.95
	稅後	6.27	4.85
純　益　率		18.96	13.29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21
	稅後	0.33	0.2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4	4.50
	稅後	6.87	4.93
純　益　率		21.64	13.99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72	6.12
	稅後	3.08	5.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08	11.10
	稅後	6.68	9.29
純　益　率		25.35	30.08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01	3.90
	稅後	2.67	0.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47	20.73
	稅後	13.69	5.24
純　益　率		2.88	1.0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　保		2,732,738	320,556,383	0.85%	2,732,738	100.00%
	無擔保		4,664,619	495,382,766	0.94%	5,389,564	115.5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90,497	373,701,559	0.43%	1,590,497	100.00%
	現金卡		1,945	671,341	0.29%	53,000	2,724.9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12,230	7,113,059	2.98%	244,609	115.26%
	其他（註6）	擔　保	749,700	59,192,404	1.27%	794,119	105.93%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9,951,729	1,256,617,512	0.79%	10,804,527	108.5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32	2,186,565	0.39%	12,521	146.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243,402	-	-	-

業務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　保		5,273,739	283,776,502	1.86%	2,282,752	43.29%
	無擔保		7,683,235	462,267,341	1.66%	7,683,235	10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388,405	309,002,061	1.10%	1,079,462	31.86%
	現金卡		3,662	1,151,217	0.32%	25,999	709.9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24,956	7,379,590	4.40%	324,956	100.00%
	其他（註6）	擔　保	920,281	53,466,305	1.72%	920,281	100.00%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17,594,278	1,117,043,016	1.58%	12,316,685	70.0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018	1,730,840	0.58%	11,305	112.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4,529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929,310	29.92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004,450	39.62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817,440	15.35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70,870	19.29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616,530	15.13	C 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11,105,790	13.33
4	D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8,515,650	9.46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22,300	11.31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484,530	9.43	E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354,420	11.23
6	F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473,310	8.30	F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253,690	11.11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369,070	8.19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9,199,130	11.04
8	H 集團民間融資業	7,266,110	8.07	H 集團鋼鐵冶鍊業	8,110,020	9.74
9	I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431,680	7.15	I 集團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6,138,670	7.37
10	J 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395,350	7.11	J 集團民間融資業	5,832,090	7.0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99/12/31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21,329,179	399,478,579	195,151,414	146,440,854	147,264,309	732,994,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57,452,259	235,979,544	233,926,161	227,213,084	441,192,634	1,019,140,836
期距缺口	(536,123,080)	163,499,035	(38,774,747)	(80,772,230)	(293,928,325)	(286,146,813)

註： 本表僅含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32,400	2,849,700	2,687,600	1,516,000	331,900	747,2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4,600	3,185,900	1,442,000	872,100	617,000	2,097,600
期距缺口	(82,200)	(336,200)	1,245,600	643,900	(285,100)	(1,350,400)

註：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其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7,454,623	70,626,288	134,629,848	70,176,717	1,582,887,4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30,343,363	42,905,441	79,499,735	40,731,155	1,493,479,6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888,740)	27,720,847	55,130,113	29,445,562	89,407,782
淨　值					89,029,8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42%

註1：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60,474	1,345,704	303,304	139,597	10,449,0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86,444	710,735	426,460	220,372	10,444,0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5,970)	634,969	(123,156)	(80,775)	5,068
淨　值					31,8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3%

註1：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四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五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八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2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六。

（五）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八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90,009,549	$ 5,949,838	4,310,700,000	-	4,310,700,000	100.00%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五樓	證券業務	100.00	11,589,850	771,120	811,174,346	-	811,174,346	100.00%	註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五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2,353,179	304,202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111	(546,256)	40,374,986	-	40,374,986	100.00%	註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974,295	4,674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管理顧問	100.00	14,967	3,068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十八號四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84,300	74,378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三號十一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18,314	-	1,974,114	-	1,974,114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四十五號B1-5F及B1之1、4F之1、6F之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59-60樓、89樓、10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00	294,000	-	29,400,000	-	29,400,000	2.00%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 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央建債甲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 8,164	-	$ 10,204	註二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370	7,000	0.35	7,000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303	26,810	0.63	14,660	註二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777	33,899	0.14	16,993	註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0	29,777	0.10	17,290	註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114	48,617	0.37	52,910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8,600	30,000	9.74	30,000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9,490	4.31	9,490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尼洛奈米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1,136	3.88	1,136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47,500	11.82	47,500	註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000	14,429	0.86	14,429	註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440	30,143	0.40	30,143	註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00	29,666	3.78	29,666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362	26,229	3.18	26,229	註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828	29,089	0.70	29,089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鈺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05	8,667	1.50	8,667	註二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660	25,508	2.54	25,508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8,840	7.45	8,840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5,000	0.79	45,000	註二
	展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6.25	20,000	註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20,000	0.11	20,000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00	47,880	9.54	47,880	註二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0	45,000	2.42	45,000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000	19,992	2.23	19,992	註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000	50,021	0.46	50,021	註二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2,000	2.63	12,000	註二
	Nano Amp Solu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810	0.61	19,810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40,644	1.77	40,644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2,202	5.40	32,202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31,994	1.35	31,994	註二
	Pacific Tech Microelectronic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6	26,659	3.99	26,659	註二
	Mechanic Net Group,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9,599	1.18	9,599	註二
	Rheonix,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07	16,110	2.64	16,110	註二
	Nanoamp Mobil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955	-	1.10	-	註二
	公 司 債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00	9,548	-	10,075	註二
	Convertible note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2,496	-	2,496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1,701	28,750	1.44	28,75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975,000	USD 26,453	100.00	USD 26,453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	150,000	USD 2,050	100.00	USD 2,050	註一

註1：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2：受益憑證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內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國外債券市價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報價計算。

附表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510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 486,218	-	$ -	-	$ -	$ -

註：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之相關應收款項。

附表五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99.01.08	A	國際聯貸案債權	$ 40,113	$ 40,113	$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1.11	B	國際聯貸案債權	25,500	25,500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3.16	C	國際聯貸案債權	40,084	40,084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8.13	D	國際聯貸案債權	175,527	175,527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8.13	E	國際聯貸案債權	35,156	35,156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1.07	F	住宅抵押貸款	3,572	3,900	32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1.07	G	住宅抵押貸款	3,512	3,800	28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2.01	H	住宅抵押貸款	972	1,300	32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3.08	I	應收帳款	-	100	1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3.17	J	住宅抵押貸款	447	1,500	1,05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3.25	K	應收帳款	-	150	1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4.26	L	住宅抵押貸款	1,698	1,950	25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5.21	M	住宅抵押貸款	-	14,400	14,4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6.03	N	住宅抵押貸款	8,134	11,100	2,96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6.03	O	住宅抵押貸款	1,858	2,850	99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6.03	P	住宅抵押貸款	1,924	2,550	62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7.01	Q	住宅抵押貸款	595	30	(56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8.31	R	住宅抵押貸款	250	700	4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09.07	S	住宅抵押貸款	1,040	1,100	6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9.10.05	T	住宅抵押貸款	812	960	14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 341,194	$ 362,770	$ 21,576		

註：交易對象A~E之帳面價值合計數係原始債權餘額843,199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526,775仟元及放款手續費用44仟元後餘額。

附表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顧問諮詢業務	-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附表七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八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控股公司	—	附表十及十一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	—	Hua Nan Holdings 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二及十三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四及十五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附表八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975,000	$ 26,453,265	100	$ 26,453,265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	150,000	2,049,916	100	2,049,916	
					$ 28,503,181		$ 28,503,181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存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 1,336,35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1,336,350	$ -	$ 1,336,35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0%	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1,336,350	$ -	$1,336,350	$1,336,350	$19,501,910

附表十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428	3	$ 259,595	1
其他應收款	570	-	71	-
流動資產合計	756,998	3	259,666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3,181	97	25,065,126	99
資　產　總　計	$ 29,260,179	100	$ 25,324,792	100
負　債				
應付費用	$ 1,200	-	$ 1,087	-
負債合計	1,200	-	1,087	-
股東權益				
資　本	11,150,000	38	11,150,000	44
保留盈餘	136,602	-	(98,760)	-
本期淨利	168,930	1	235,362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86	-	77,8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81,161	61	13,959,243	55
股東權益合計	29,258,979	100	25,323,7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60,179	100	$ 25,324,792	100

附表十一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2,205	1	$ 1,534	1
投資利益	171,211	99	237,434	99
兌換利益	-	-	26	-
收入合計	173,416	100	238,994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4,460	3	3,632	2
兌換損失	26	-	-	-
費用合計	4,486	3	3,632	2
本期淨利	$ 168,930	97	$ 235,362	98

附表十二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505,438	10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2	-
資　產　總　計	$ -	-	$ 505,580	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	-	$ 1,087	-
其他應付款	-	-	-	-
負債合計	-	-	1,087	-
股東權益				
資　　本	-	-	500,000	99
保留盈餘	-	-	(1,151)	-
本期淨利	-	-	5,644	1
股東權益合計	-	-	504,4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505,580	100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附表十三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526	100	$ 3,066	30
兌換利益	-	-	27	-
其他收入	-	-	6,966	70
收入合計	526	100	10,059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5,486	1,043	4,415	44
其他支出	32	6	-	-
費用合計	5,518	1,049	4,415	44
本期淨（損）利	($ 4,992)	(949)	$ 5,644	56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附表十四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0,925	100	$ 8,098,547	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64,042	52
其他應收款	190	-	22,189	-
資　產　總　計	$ 2,051,115	100	$ 16,984,778	100
流動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 15,065,540	89
應付費用	1,199	-	26,594	-
其他應付款	-	-	302,474	2
負債合計	1,199	-	15,394,608	91
股東權益				
資　本	150,000	7	150,000	1
保留盈餘	1,440,170	70	677,217	4
本期淨利	459,746	23	762,953	4
股東權益合計	2,049,916	100	1,590,170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1,115	100	$ 16,984,778	100

附表十五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 1,023,901	95	$ 80,432	8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798,671	78
利息收入	56,180	5	144,730	14
其他收入	3,787	-	27	-
收入合計	1,083,868	100	1,023,860	100
費　用				
利息支出	157,255	15	255,794	25
營業費用	5,008	-	5,113	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461,859	43	-	-
其他支出	-	-	-	-
費用合計	624,122	58	260,907	26
本期淨利	$ 459,746	42	$ 762,953	74

附表十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1,665	註四	0.06%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486,218	〃	0.03%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06,338	〃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19,90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486,218	〃	0.03%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665	〃	0.06%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　　款	1,144,564	〃	0.06%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　　款	783,714	〃	0.04%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　　款	160,554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存　　款	102,347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其他金融資產	111,488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206,338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1,144,564	〃	0.06%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714	〃	0.04%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554	〃	0.0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47	〃	0.0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111,488	〃	0.01%
6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19,908	〃	0.01%
	九十八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290,337	註四	0.02%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62,757	〃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19,90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收款項	290,337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　　款	1,357,360	〃	0.07%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　　款	401,993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　　款	266,68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其他金融資產	126,146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1,357,360	〃	0.07%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62,757	〃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993	〃	0.02%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688	〃	0.0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126,146	〃	0.01%
6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19,908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十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0,731	299.73%
財政部國庫署	55,947	55.7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69	27.88%
中央健康保險局	26,000	25.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33	21.0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14.1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54	11.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10.3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0	9.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76	6.4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6	6.0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65	5.5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66	5.1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145	5.13%
高雄市政府	5,000	4.98%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8	4.85%
高雄縣政府	4,498	4.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37	4.1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01	3.99%
桃園縣政府	3,950	3.94%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9	3.93%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	3.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5	3.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86	3.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3.1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4	3.1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155	3.14%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365	8.34%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6,261	6.24%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956	3.94%
三、同一關係企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95	12.6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85	12.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1	8.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55	8.5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58	8.4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7	7.6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96	7.27%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2	6.2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6,249	6.2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5	6.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2	5.6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65	5.5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26	5.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8	4.3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11	3.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0	3.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1	3.5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4	3.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	3.13%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665	83,084	1,028,581	1238%
應收款項	1,579,322	1,063,240	516,082	4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6,027,251	99,482,531	6,544,720	7%
其他金融資產	314,571	314,571	0	0%
固定資產	13,734	12,134	1,600	13%
其他資產	4,322	5,983	(1,661)	-28%
資產總額	109,050,431	100,961,543	8,088,888	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99,722	999,286	(499,564)	-50%
應付款項	1,374,913	698,861	676,052	97%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0	0%
其他借款	2,100,000	800,000	1,300,000	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46	28,692	12,554	44%
其他負債	318	280	38	14%
負債總計	8,716,199	7,227,119	1,489,080	21%
股 本	66,172,778	62,723,012	3,449,766	6%
資本公積	12,408,843	12,408,844	(1)	0%
保留盈餘	18,330,669	16,953,579	1,377,09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1,942	1,648,989	1,772,953	108%
股東權益總額	100,334,232	93,734,424	6,599,808	7%

說明：
1.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借款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本年度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付稅款增加所致。
3.應付商業本票減少，主要係清償商業本票所致。
4.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561,024	4,876,791	1,684,233	35%
其他收益	3,070	4,215	(1,145)	-27%
營業費用	(301,407)	(287,163)	(14,244)	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5,929)	(137,443)	(8,486)	6%
稅前損益	6,116,758	4,456,400	1,660,358	37%
所得稅費用	(35,442)	(7,442)	(28,000)	376%
稅後損益	6,081,316	4,448,958	1,632,358	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華南銀行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本年度其他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稅增加及以前年度財稅簽差異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7.81%	265.34%	-5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3%	88.13%	-11.58%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639.07%	658.53%	4552.65%

註：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03,906	1,425,070	(2,394,114)	134,8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投資係為配合本公司對集團經營發展之策略規劃，以協助集團實現國內優質金控及區域金融機構兩大願景，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今年度經濟成長率大幅成長，景氣持續好轉，股市維持榮景，央行啓動升息循環，均顯示國內已逐步走出金融海嘯陰霾。本集團受惠於此，除投信受PEM案影響發生虧損外，各業均有獲利，尤其銀行、產險及AMC均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2010年底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因PEM案增提損失7.61億元，致2010年財報經會計師查核後股東權益0.01億元，每股淨值0.03元(低於面額10元)。為充實該公司資本，健全財務結構，擴展新種業務，擬於2011年辦理現金增資4.30億元，減資5.25億元，增減資後股本為3.08億元，每股淨值提升為13.98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華南永昌投信現金增資案

為充實華南永昌投信資本，健全財務結構，擴展新種業務，擬對華南永昌投信現金增資新臺幣4.3億元。

2. 華南金創投現金增資案

為拓展本集團創業投資事業版圖，擬對華南金創投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以賡續建構完整投資及理財顧問服務，跨入投資銀行領域，強化集團之投資本業實力。

3. 大中華地區佈局

為完備大中華地區佈局，將尋求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相近的中國大陸城市商銀，透過參股投資來將強雙方合作交流，有利快速進入中國金融市場。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使命，係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及維持高品質的風險輪廓，同時在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設定之目標信評之前提下，達成協助所有業務單位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資金轉撥計價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六組，分別為企金信用風險組、個金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暨量化分析組、作業風險組、風險管理資訊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1）集團風險整合

（2）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3）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4）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5）產品計畫書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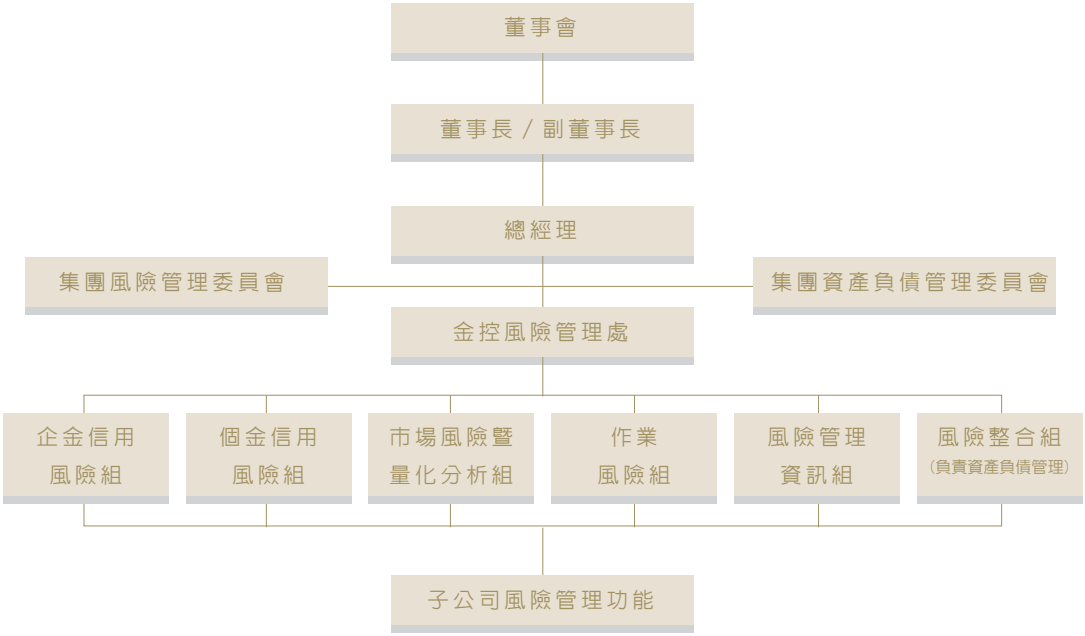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二）本集團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企金信用風險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均應依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暨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企金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Credit Portfolio)，包括監控信用評等等級分佈情形、各項集中度暴險等。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同時為了讓董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更能瞭解本公司之風險輪廓以增加透明度。每月編製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報表，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表內容主要包括暴險額、集中度風險、資產品質與獲利分析等。

（2）個金信用風險

建置集團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以信用循環週期（Credit Cycle）為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產品計畫、授信審查、帳戶維護、催收、呆帳轉銷及管理資訊報表等），集團內所有經營個金授信業務之子公司，均應遵循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考量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措施，均需仰賴個金管理資訊報表 進行監控與評估，集團各子公司除陸續完成其個金管理資訊報表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俾利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管理，並完整呈現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風險輪廓。

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導入與推動產品計畫制度，於推展個金產品前，審慎考量產品特徵與客群屬性，妥善規劃該產品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活動，並據以制定產品計畫書，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內部信用評等相關內容，本公司除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陸續開發與應用個金產品之評分卡外，並將定期進行該等評分卡之獨立驗證作業，以確保其效力。

（3）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的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進行審查，於可辨識其風險後才進行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集團各子公司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控管之。

B. 市場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至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揭露集團市場風險輪廓及限額控管情形。

C.市場風險的衡量方法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解釋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或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或10天內）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99%信心水準下，1天之風險值為3,000萬元，則表示100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1天之損失會超過3,000萬元，而在其餘的99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3,000萬元。

b.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b.1「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b.2「信心水準」：採用99%之信心水準。

b.3「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1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b.4「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 (約250個交易日)。

c.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目標，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其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isk Self Assessment, RSA)

為一有系統之方法，協助各部門辨識風險、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檢討及執行適當之風險改善方案。該工具之執行乃透由集團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所培訓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之協助以達成。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

提供針對新種或修正提案之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並發展風險抵減方案之工具。評估過程須經相關部門參與並達成共識，以於適當層級核准提案之執行，達成流程透明化與責任化。

C.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外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該資料庫於96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並於97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以供內部管理及後續模擬分析之使用。

D.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啓動相關機制或改善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本公司98年第1季完成集團內金融交易業務(涵蓋前中後台)作業風險彙總評估報告，其評估項目以「流程」角度彙整金融交易相關部門過去產出風險辨識並參考外部損失資料，進行集團內關鍵作業風險之檢視，鼓勵子公司發展改善方案以抵減或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5）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完整之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另為準確量化保險風險，積極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規劃建置保險風險模型，以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量化標準，藉由動態財務分析 (Dynamic Financial Analysis，DFA) 之方式，模擬業主權益、損益金額與現金流量之變化，以作為商品訂價與績效評估之參考，並確保足夠之清償能力，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

（6）風險整合

本公司積極努力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型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之方式來衡量暨彙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所應計提之資本，並配合華南銀行資金轉撥計價制度之全面實施，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本公司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南銀行已外購資金轉撥計價/績效評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配合華南銀行資金轉撥計價制度之全面導入時程，將有利於正確計算各項業務之合理資金成本。並藉由外部顧問的協助，引進經濟資本、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經濟利潤等概念及方法論，待內部評等系統、風險值系統、損失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完成，將能開始計算所需之經濟資本。屆時應可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以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有鑑於美國次級房貸事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亦正積極評估在各項總體經濟數據 (例如GDP成長率與失業率等) 不利變動的壓力情境下，測試該情境對本集團企、個金授信、金融交易、投資部位甚至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的衝擊，以評估集團資本承擔重大虧損的能力，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本。

（7）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衡量工具包含：

A. 利率風險衡量工具

利率風險衡量之重要工具包含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等。

B. 流動性風險衡量工具

流動性風險衡量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等。

C. 匯率風險衡量工具

匯率風險衡量之方式為以風險值計算非交易性外匯未結部位之暴險。

2. 華南銀行

（1）各項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9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 為確保華南銀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銀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 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 華南銀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華南銀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華南銀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五、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六、 債權管理部：掌理授信案件之預警及覆審、授信資產風險評估分析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 七、 風險管理部：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華南銀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華南銀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華南銀行損失，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 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華南銀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於華南銀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華南銀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9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華南銀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華南銀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銀行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銀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華南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9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改善方案，按季追蹤各項改善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3.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核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 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範圍： 1.華南銀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華南銀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風險改善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9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華南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 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要點，授權風險管理委　員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作業規定等。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議或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程序與規範。 2. 協調及確認各項風險對策，並提供董事會建議。 三、 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二、 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三、 特點： 1. 在華南銀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　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 華南銀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43,101,309	15,83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4,158,216	2,369,31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7,926,688	2,721,98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05,170,940	45,625,871
零售債權	201,120,307	12,468,207
住宅用不動產	306,774,624	11,084,589
權益證券投資	6,103,831	1,773,238
其他資產	32,295,135	2,583,611
合計	1,786,651,050	78,642,64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3）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12 月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自結)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自結)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註)	570,324	39,888					2,000,000	
合計	570,324	39,888					2,000,000	

註1. 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係買入日本商用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
3. 華南銀行目前並無任何資產部位從事證券化，然因在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證券化過程中擔任流動性提供者，承諾提供融資予發行機構以利證券化持續進行，依96.1.4金管銀（一） 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所頒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定義，銀行因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之風險應予提列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曝險額並計提資本。

證券化商品資訊

99年 12 月 31 日

A.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ABCP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無	無	無	無
受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812	-22,977	無	386,835
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CMB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744	-97,430	無	183,488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註1)	金額(註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奇美電子應收帳款證券化	台幣	奇美電子(股)公司	100.10.16		twA-2	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	2,000,000		

（4）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12 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32,387,304	3,674,028
98年度	22,971,034	
99年度	24,293,040	
合計	79,651,378	

（5）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3,136
權益證券風險	23,376
外匯風險	103,890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4,271
合計	394,67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6）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on business as usual basis）及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管理指標，並彙製重要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管理指標有超限時，則會同相關單位擬具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21,329,179	399,478,549	195,151,414	146,440,854	147,264,309	732,994,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57,452,259	235,979,544	233,926,161	227,213,084	441,192,634	1,019,140,836
期距缺口	-536,123,080	163,499,035	-38,774,747	-80,772,230	-293,928,325	-286,146,81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8,132,400	2,849,700	2,687,600	1,516,000	331,900	747,200
負債	8,214,600	3,185,900	1,442,000	872,100	617,000	2,097,600
缺口	-82,200	-336,200	1,245,600	643,900	-285,100	-1,350,400
累積缺口	-82,200	-336,200	1,245,600	643,900	-285,100	-1,350,40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

3. 華南永昌證券

（1）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部門之風險控管管理要點，以為風險管理之依據，並由風險控管室每日監控各部門執行情形。針對各類風險之評估及衡量方式分別如下：

A.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波動度與相關性發生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每日監控持有部位之損益與風險值變動情況，並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華南永昌證券採用金控建置之RiskMetrics市場風險值系統計算部位風險值，其提供每日部位之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法之風險值，衡量在99%信賴水準之下，華南永昌證券資產組合於一天的持有期間之內，因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依據風險值系統資訊，風險控管室每日製作限額控管表，檢視各業務單位之損失及風險值是否合於規範，若達警示值則通知業務單位出具說明及改善措施，以利管理階層充分瞭解各業務之風險，進一步強化華南永昌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99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102,678仟元；最低值為41,121仟元；平均值為72,727仟元，佔公司淨值之0.63%，皆符合公司現有規定。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未能履行交易責任而導致華南永昌證券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依據「華南永昌證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在交易對手信用管理上，業務單位係依交易對象外部信用評等（中華信評或經濟新報TCRI評等）管理，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交易產生之信用風險；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予以信用約當額控管，信用約當額係指當期暴險額（Current Exposure, CE）與未來潛在暴險額（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之合計數。客戶所有未到期契約之當期暴險額，若已達給予客戶該項交易額度之一定比率時，業務部門應立即檢討並採取如暫停客戶交易額度或要求客戶增提擔保品等措施。經紀融資融券業務產生之客戶信用風險，係依客戶財力狀況授予信用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客戶產生之違約風險。稽核室查核各經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對象主要為特定客戶及特定有價證券，針對客戶信用及其受託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做有效控管，並以盤中即時監控，盤後報表管理方式進行。

華南永昌證券已建置Moody’s KMV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其提供上市櫃公司之預期違約機率(EDF)，作為華南永昌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風控股票設控等級參考指標及業務單位買賣股票之選股參考，並加強華南永昌證券業務單位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99年底公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於融資融券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13,264,930仟元，平均TCRI等級為4.84，違約機率約為0.513%；於債票券發行者信用評等部份，整體暴險額為1,395,150仟元；於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名目本金為4,800,000仟元，其平均PSR值為8,854仟元，皆於規定限額內。

C.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為華南永昌證券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並定期與不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控之稽核。

為進一步加強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之管理，華南永昌證券依據「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及依據集團作業風險各相關管理工具注意事項，導入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isk Self Assessment, RSA)、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等五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提升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意識及文化。

目前華南永昌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了相關部門的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財務部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E.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出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 務關係，華南永昌證券已針對法律風險訂定作業程序，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務科出具意見，以規避法律風險。

（2）風險管理流程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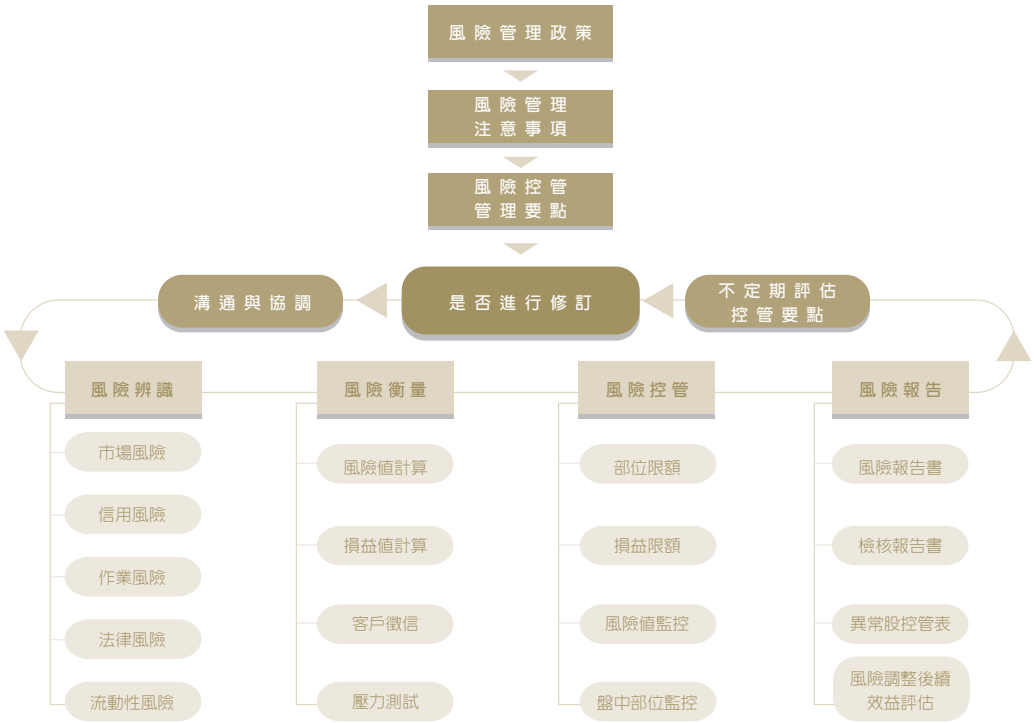

（3）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證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華南永昌證券設有獨立的風險控管室，直屬總經理並定期將全公司風險概況報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室每日執行風險之監管，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協調各部門風控相關事宜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相關辦法及系統。

下圖為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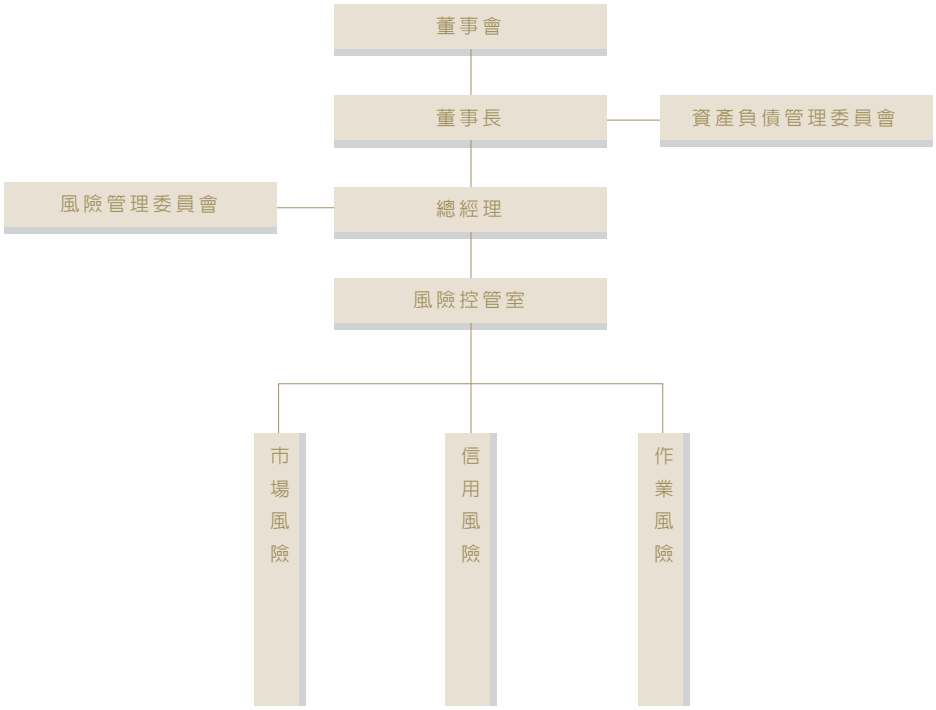

而風險控管室針對華南永昌證券的風險控管如下：

A.市場風險

a. 相關市場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交易策略及交易員限額制定與管理。

c. 市場風險衡量模型開發與維護。

d. 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e. 回顧與壓力測試。

B.信用風險

a. 相關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限額制定與管理。

c. 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d. 每日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e. 檢視部位信用評等概況。

f. 檢視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

C.作業風險

a.相關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c.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d.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流動性風險

a.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 流動性風險控管。

b.依據標的之TCRI等級與月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c.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d.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與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E. 法律風險

a.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務科出具意見。

b.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c.由法務科協助檢視各部門開戶與契約用印文件。

d.透過法務科提供公司訴訟事件相關文件與訴訟案件更新進度資訊。

（4）風險報告流程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永昌證券每日收盤後使用風險值系統產生全公司、各部室、各交易策略及各交易員之部位資訊、損益情形及風險值，供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掌握其部位之風險資訊，並依據風險值系統使用者層級，設定各層級之檢視權限。風險控管室每日檢視風險值系統內容，定期製作風險相關表報。

華南永昌證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管理均納入管理範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法律風險，並依全公司層級、部門層級及交易員層級分別管理。

（5）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永昌證券各業務單位持有部位分為交易部位與避險部位，交易部位依據 各部室風險控管管理要點進行部位風險控管，交易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部室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除此之外，華南永昌證券為規避風險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應依據市場波動採取適當調整，並定期評估避險部位之損益，確保避險部位能有效規避相關風險。

（6）風險管理機制、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證券透過矩陣式風險管理機制如下圖所示。此種風險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獲取最大利潤及擴展業務，持續強化華南永昌證券各類別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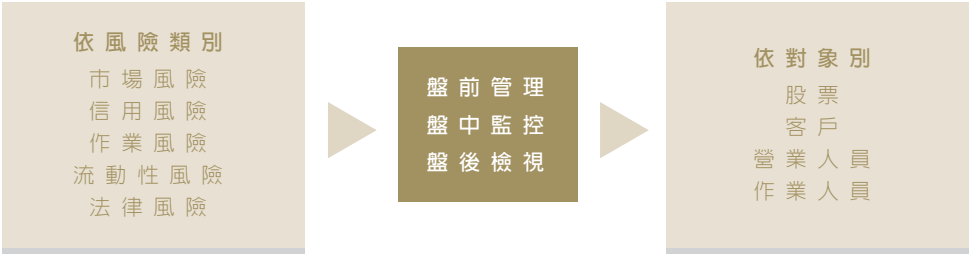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自營、承銷業務)、信用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作業風險(各項業務)、流動性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及法律風險(各項業務)，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停損機制之執行 （6）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產品計劃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客戶徵信 （2）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 （4）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整體部位之限額 （4）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務科出具意見 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C.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針對前述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皆已採用適當方法納入管理，其中市場風險的來源主要來自金融市場價格的波動，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華南永昌證券採用盤前管理、盤中監控與盤後損益及風險值計算三階段有效控管市場風險。盤前依據各部門風險控管管理要點，設定各項交易之部位與停損限額，盤中透過即時部位資訊，當交易達警示標準時，風險控管室通報相關部門人員並進行了解，盤後檢視各部門之部位與損益，當交易部位達停損規定，書面通知各部門進行停損並回報處置結果。

除此之外，華南永昌證券採用國際清算銀行推行之風險值衡量方法評估公司整體部位暴險程度，風險值可有效呈現公司整體部位次日於99%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透過公司整體部位風險值的衡量，確保公司的穩健經營，並積極運用相關風險資訊，評估各部門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以供公司決策分析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0月25日第15屆第10 次華南產險董事會核決通過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根據此設置要點設置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97年1月召開第一次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

B. 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已依據華南產險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97年7月經華南產險董事長核准通過成立獨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華南產險總經理之下，負責一切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風險胃納之核准。 （3）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各類風險管理政策之研議。 （2）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3）各類風險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4）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5）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6）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7）各類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8）其他經華南產險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 之事項。
風險管理小組	（1）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 （2）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 （3）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規劃。 （4）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5）彙整華南產險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華南產險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6）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之處理。

（2）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流動風險等，針對各項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辨識、衡量、控管、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依據不同風險有不同因應策略及流程：

A.市場風險:

a.策略面:

-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每日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流程面: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風險。其管理流程主要分為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投資風險:

a. 策略面:

- 依據投資產品之特性訂定相關限額控管機制，確保投資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投資風險係指因利率、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不動產價格等市場因素或風險因子變動，造成資產價值之不利變動。其中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利率敏感性資產價值下降之風險；信用價差風險係指有價證券或參考標的信用品質不利之變動，導致信用敏感性資產價值下降之風險；匯率風險係指因匯率不利之變動，導致其資產價值下降之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係指股價不利之變動，導致權益證券資產價值下降之風險；而不動產風險係指不動產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不動產資產價值下降之風險。其管理流程主要運用相關風險衡量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分析、風險值等)來進行分析，以衡量投資組合之暴險程度，並依其進行投資風險相關限額控管。

C.信用風險:

a.策略面:

- 建立預警指標及相關指標，以達到有效預警。
-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其管理流程主要分為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D.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 利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完成整體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

b. 流程面:

作業風險為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主要透過已針對各項業務制訂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辦法，並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制訂「華南產險作業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執行，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起公司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以達到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及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目標。

E.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 建立預警機制及相關指標，以達到有效預警。
-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考量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管理流程主要分為新保險商品管理及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F. 流動性風險:

a. 策略面: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達到有效控管風險。
- 建立緊急籌資計畫，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b. 流程面:

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華南產險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其管理流程主要透過管理指標控管風險，並透過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做為流動性問題之預警訊號，及早察覺未來可能發生之資產負債配置失衡狀態。

（4）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設有專職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控管、監控及報告，並由依照現行組織架構，由各單位辨視出本身所面臨風險，並管控該單位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同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業務、財務稽查作業及法令遵循事項查核，共同降低風險。

（5）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日收盤後使用風險值系統計算風險值及核算年/月損益情況，供主管掌握其目前投資部位之參考依據。此外，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範，風險資本為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在計算財產保險業「RBC風險資本額」時，其衡量之風險計有資產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其他風險等五大類，均按該管理辦法之規範及其設定公式核算後，予以充分揭露。

（6）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接要保人經由保險機制轉價而來之各類風險，除按核保準則篩選業務品質外，為避免累計之承擔責任額過大，超越公司財務負擔能力，另於各年度均有安排年度再保合約，或視個案另行安排臨時再保險，透過再保運作，轉移部分承擔責任額予再保險人，以達風險分散之目的。至於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之掌控，均依華南產險「保險業辦理分出業務管理辦法」處理。

（7）各項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產險經營產物保險業務，茲就實際經營上面臨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1）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定後方能交易。 （2）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於每日控管之。 a.設立各層級之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風險值限額、停損限額及壓力限額。 b.設立各層級之MAT(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預警機制。 c.設立各交易員盤中部位及停損限額控管。 d.設立各商品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1）每日停損限額管理報表(含盤中管理報表)。 （2）每月提報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含回顧測試報告)。 （3）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4）投資行動報告。 （5）每季提報華南產險董事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目標，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其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2）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視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1）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2）藉由作業風險自評管理報表(Reporting template)，進行作業風險管理自評作業，報表內容包括各項管理工具之執行進度、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分析，及改善方案之執行況。 （3）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4）藉由行動 (改善)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改善)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C.信用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華南產險信用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1）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之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細則」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2）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3）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1）放款信用風險透過額度核准日及到期日、額度之使用情形控管。 （2）發行者信用風險訂定國家/單一公司之集中度限額控管。 （3）發行者信用風險訂定最低信用評等等級標準與投資年限控管。 （4）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限額控管。 （5）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透過財務部之管理資訊報表控管各單位收費績效。 （6）再保險人信用風險最低信用評等等級標準控管。
監督及報告	(a)每季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b)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c)每季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D.保險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保險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保險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1）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2）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保險風險各項預警管理指標及其預警值，並於每月控管。
監督及報告	（1）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2）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E. 資產負債管理：

建立完善之資產負債管理架構，分析因經營保險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及其相對之最適資產配置，以確保資產足以支應對保險客戶之承諾；並分析因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導致盈餘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波動，期於妥善控管暴險狀態之前提下，致力於獲利目標之達成。

a.流動性風險:

藉由建立相關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分析限額管理，確保當暴險程度超過設定之可容忍範圍時，相關權責單位及高階經理人可及時得知警訊。

b.投資風險：

可依各類風險因子來區分，並運用相關風險衡量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分析、風險值等)來進行分析，以衡量投資組合之暴險程度，並依其進行投資風險相關限額控管。

F. 其他風險：

a. 法律風險：

華南產險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實施，設有獨立稽核機制，並設置『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制訂作業規範及年度工作計畫，協同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b. 背書保證：

華南產險為華南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5. 華南永昌投信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華南永昌投信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2）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 如利率、匯率、商品(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c.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 透過商品審議委員會管理華南永昌投信所銷售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華南永昌投信及客戶權益。
- 商品審議之要項範圍包括: 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 對於華南永昌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審議要項進行審核，經華南永昌投信商品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議小組核定。

d.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e.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日常管理。

f.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亦訂定管理辦法，分別設定相較於基金規模或市場成交量之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B. 信用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 華南永昌投信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C.作業風險管理

a.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D.風險報告

a. 華南永昌投信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 月報：
  -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 不定時報告：
  -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 每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華南永昌投信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管顧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組織架構：華南金管顧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B. 政策：華南金管顧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金管顧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每季向華南金管顧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創投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組織架構：華南金創投業務已委任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管顧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管顧公司之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B. 政策：華南金創投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衡量及控管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金管顧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每季向華南金創投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8. 華南金資產

（1）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B.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2）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衡量及控管風險之方法：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A.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

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B.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C.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加強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金管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依照金管會所公佈時程，本公司應於102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並擬定三階段轉換計畫，定期將執行進度呈報董事會。目前已完成評估及規劃階段(第一階段)，正進行準備及調整階段(第二階段)，本公司將於計畫之時程內，陸續討論並揭露轉換計畫之資訊。

2.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我國於99年6月29日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未來兩岸將逐步開放金融業，此舉將紓緩國內金融市場過度競爭情形，參與擁有高利差、客群廣大的中國金融市場，並有助於台灣金融業跨入國際金融市場。

本公司因應此一發展，已成立大中華地區發展策略小組，專責大陸地 區發展規劃，目標三年內在中國五大區域（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成渝及海西地區）選定三個區域，透過銀行設立分行或參股，及證券與產險代表辦事處升格，完成集團大中華重點佈局。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 施：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與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除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外，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1. 魏○○案：

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夥同另一被告涂○○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台幣20,000,000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號：台北地院93年度重附字第67號），因被告黃○○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

2. 蔡○○等三人案：

華南永昌證券合泰分公司客戶蔡○○等三人以華南永昌證券合泰分公司前營業員許○○詐欺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20,575,720元，地方法院於98年6月5日判決駁回蔡○○等三人對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20,575,720元之請求，即地方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蔡○○等三人於98年7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新台幣19,875,720元，台灣高等法院通知99年10月26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惟蔡○○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新臺幣8,685,700元（案號：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金上第3號）。

3. 楊○○及蘇○○等二人案：

華南永昌證券麻豆分公司客戶楊○○及李○○之先生蘇○○以華南永昌證券麻豆分公司前營業員顏○○偽造文書及詐欺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62,871,273元，第一

審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須負連帶賠償新台幣計30,296,598元，於97年11月1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台南高分院，台南高分院通知99年12月28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須負連帶賠償新台幣計25,827,707元（案號：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第98號），已於100年1月24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客戶楊○○及李○○之先生蘇○○與前營業員顏○○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顏○○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4. 孫○○等4人案：

客戶孫○○、曾○○、陳○○等三人及債權人陳○○，以前營業員曾○○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23,646,168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告知開庭時間另行通知。（台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170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客戶孫○○、曾○○、陳○○等三人及債權人陳○○與前營業員曾○○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5. 陳○○等5人案：

陳○○等5人，以前營業員曾○○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591,049,532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通知100年2月22日續行開庭。〈台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172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陳○○等5人與前營業員曾○○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6 蔡○○案：

蔡○○以前營業員曾○○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1,723,750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告知開庭時間另行通知。〈台南地院99年度訴字第1132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蔡○○與前營業員曾○○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啓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各集團成員內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火災、天災、暴力、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集團成員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43,107,000	銀行法第71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403,75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1,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02.05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10,000	管理顧問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3.05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2樓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535,000	期貨經紀、經理及期貨顧問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05.09	Room 2102, 21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79,975	證券業務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註）	89.02.29	P.O.Box30691,Grand Cayman KYI-1203 Cayman Islands	USD500	顧問諮詢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9.02.29	P.O.Box30691,Grand Cayman KYI-1203 Cayman Islands	USD150	顧問諮詢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	不動產投資開發

註：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於99.10.18清算完畢。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及顧問諮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310,7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林明成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王濬智		
	常務董事	劉茂賢		
	常務董事	謝榮富		
	董事	聶建中		
	董事	楊豐彥		
	董事	陳明章		
	董事	顏陳秀霞		
	董事	林知延		
	董事	許陳安瀾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李輝明		
	董事	黃世鑫		
	董事	江佳純		
	獨立常務董事	徐偉初		
	獨立董事	許嘉棟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常駐監察人	吳壽山		
	監察人	蔡文預		
	監察人	顏惠亮		
	監察人	陳國屏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811,174,346	100%
	董事長	代表人：許陳安瀾		
	董事	王廣成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張松年		
	董事	李文峰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賴明佑		
	獨立董事	鐘惠民		
	獨立董事	許振明		
	監察人	周登正		
	監察人	吳清玉		
	總經理	陳錦峰	0	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00,138,625	100%
	董事長	代表人：戴英祥		
	副董事長	廖伯熙		
	董事	王濬智		
	董事	劉茂賢		
	董事	陳皇州		
	董事	梁淑琴		
	董事	梁育銘		
	董事	杜恒誼		
	董事	廖修謙		
	董事	李樹榴		
	董事	張志堂		
	董事	胡坤佑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獨立董事	林良楓		
	監察人	高柔哲		
	監察人	黃正次		
	總經理	涂志佶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0,374,986	100%
	董事長	代表人：林怡君		
	董事	張許雪		
	董事	張振芳		
	董事	李耀卿		
	董事	劉早信		
	董事	許元齡		
	董事	李碧玉		
	監察人	許瑞琛		
	監察人	施正我		
	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紹蔚代理	0	0

99.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廣義 張雲鵬 羅寶珠 劉茂賢 周芳玲 林祺圳 黃碧娥	100,000,000	1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廣義 林能通 鄭永春 黃俊智 劉中道 許武煌 高榮成	1,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和 鍾孟雄 廖明珠 李宗賢 湯天文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天文 蔡淑慧 吳金城 周存仁 劉若昭 曹有志	4,994,000	100%
	總經理	蘇志誠	0	0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和 鍾孟雄 李宗賢 湯天文	1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丁新典 吳錦清 黃文昌	13,713,800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敏 程天立 蔡銘源 彭松源	53,393,000	99.80%
	總經理	謝孟龍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廣成	11,15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敏 陳錦峰 許元禎 陳有傑 朱稚輝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陳安瀾	15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43,107,000	1,837,357,044	1,747,347,495	90,009,549	27,491,655	6,532,965	5,949,838	1.3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26,630,663	15,040,813	11,589,850	3,024,866	853,537	771,120	0.95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1,865,815	9,512,636	2,353,179	10,555,611	293,171	304,202	1.5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3,750	952,734	951,623	1,111	263,769	73,131	(546,256)	(13.53)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74,915	620	974,295	64,768	38,178	4,674	0.05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903	7,936	14,967	23,810	3,628	3,068	3.07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45,842	1,861,542	1,084,300	205,197	82,588	74,378	0.74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205,721	39,685	166,036	792,690	92,987	78,425	15.7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45,528	5,572	139,956	27,357	(3,887)	(2,587)	(0.19)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1,671,149	1,035,565	635,584	160,398	4,148	14,809	0.28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註）	352,126	852,349	35	852,314	5,466	5,324	5,324	0.02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883,239	112,655	770,584	49,975	(8,937)	(8,937)	(0.03)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註）	0	0	0	0	17	(157)	(157)	0.01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	4,928	59,749	35	59,714	19,604	14,490	14,490	3.06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5,243	30	95,213	0	0	(2,055)	(0.21)

註1：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1元。
註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註3：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於99.10.18清算完畢。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國內營業單位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712306
			055	行政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715734
			056	經營企劃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752508
			057	營運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316741
			058	企金行銷部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2-25230862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2-23149233
			060	財務會計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832690
			061	人力資源部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2-23832685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120939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9	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2-23316750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817491
			071	電子金融部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2-25232682
			074	債權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2-23710564
			075	金融交易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701762
			076	個金行銷部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7F	02-87723112	02-87725661
			078	財富管理部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F	02-25318660	02-25319279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044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53巷22號	02-25431515	02-25643232
			085	風險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2-23145277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832684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701762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F	02-66181539	02-25232676
			092	北一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7F	02-25677758	02-25231116
			093	北二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F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4	中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5	南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07-5215525
			096	北一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F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7	北二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1F	02-25677758	02-25233057
			098	中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9	南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07-5211230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台北市		100	營業部	*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614117
2			101	儲蓄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3		●	102	國際金融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2-23881194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96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	107	圓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9		●	108	城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	109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1		●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3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3		●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	113	新生分行		1005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48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15		●	114	大同分行		10372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	115	松山分行		1055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4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	116	中崙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45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1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16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83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2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	121	和平分行		1066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3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	123	士林分行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46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	02-25794141	02-25788352
26		●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	127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	128	龍江分行		1048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80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	130	敦化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	131	忠興分行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02-27774552	02-27118486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6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4		●	133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7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9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7		●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	145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5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40			147	懷生分行		106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7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9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42	台北市		149	信維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2F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78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	153	瑞祥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45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	154	台大分行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	158	南港分行		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09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	190	內湖分行		1145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台北市文山木柵路一段52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5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80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6		●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7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5號之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8		●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59		●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0		●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47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1		●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7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2		●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3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64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5		●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6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37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7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37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8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69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0		●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6、88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1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32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2		●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69號	02-85218788	02-85216649
73		●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62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4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5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6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7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230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8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干歲路15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79		●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0		●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89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1		●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76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2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99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83	新北市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4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5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211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6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7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88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89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0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1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0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2	桃園市	●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3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4	桃園縣	●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5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6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7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99號	03-3521212	03-3526969
98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65號	03-4689688	03-4683368
99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307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0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1227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1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8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2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3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0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4			252	林口分行		3338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5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780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6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07	新竹市	●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08		●	302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495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09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西區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0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1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2		●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3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4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5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6	台中市	●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17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53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18		●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19		●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9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0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1		●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2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23		●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台中市豐原區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4			401	東勢分行		42352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25	台中市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6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7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	429	大甲分行		43748	台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29			430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0			451	沙鹿分行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1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317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2		●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3	彰化縣	●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4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0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5		●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6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04-7745995
137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38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39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0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05-5882874
141			543	北港分行		65152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252號	05-7730280	05-7730252
142	嘉義市	●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3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4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5	台南市	●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46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90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47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48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49			645	南都分行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0			646	安南分行		70965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467-1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1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72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2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53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54			622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5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6		●	648	新市分行		74447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232-1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7	高雄市	●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58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59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0			703	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1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07-3353149
162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3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4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5		●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6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07-3805050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67	高雄市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68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69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0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0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1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2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73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74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5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6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7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9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0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1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2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3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4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國外營業單位

序號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85	901	洛杉磯分行Los Angeles Branch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002-1-213-3626666	002-1-213-3626617
186	902	紐約分行New York Branch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002-1-212-2861999	002-1-212-2861212
187	903	倫敦分行London Branch	5th Floor,32 Lombard St.,London EC3V 9BQ , U.K.	002-44-20-72207979	002-44-20-76261515
188	905	香港分行Hong Kong Branch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5601-03室 Suite 5601-03,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002-852-28240288	002-852-28242515
189	907	新加坡分行Singapore Branch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002-65-63242566	002-65-63242155
190	909	深圳分行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18樓03-04室 Suite18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002-86-755-25832208	002-86-755-25832398
191	910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文琚街235號 Royal Tower 10樓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002-84-8-38371888	002-84-8-38371999
192	912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越南河內市巴亭郡金馬街535號DMC大樓303室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002-84-4-22203168	002-84-4-22203169

二、華南永昌證券

（一）總、分公司營業處所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128號2、3、4、7樓	(02)2426-3636
3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三路87號11樓	(02)2420-1201
4	宜蘭縣	蘇澳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15號1、2樓	(03)996-7988
5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5號2、3樓	(03)957-4101
6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9樓	(02)2717-6999
7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4樓	(02)2754-9696
8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1號2樓	(02)2369-9588
9		大同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3樓	(02)2596-5366
10		士林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22號B1	(02)2832-7878
11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91號2樓	(02)2739-6266
12		松德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3號4樓之1、2	(02)2760-9968
13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8樓之2	(02)2777-5766
14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3樓之1	(02)2358-7488
15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2樓	(02)2382-1788
16		中山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7樓	(02)2511-9868
17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69號2樓	(02)2633-8812
18		大稻埕分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4樓	(02)2550-0808
19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66號3樓	(02)2522-2858
20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之1號2樓及177之2號2樓	(02)2395-1515
21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4.5樓	(02)2625-5566
22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731號B1	(02)2857-6789
23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06號4.5樓及308號4樓	(02)2279-5688
24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號4樓	(02)2956-1688
25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46號3樓	(02)2601-8288
26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3、4樓	(02)2677-6000
27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4號3樓	(02)2918-4688
28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79號4樓	(03)347-8168
29		內壢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2號2樓	(03)451-9888
30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89號	(03)658-0066
31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167號2樓	(037)667-999
32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2樓	(037)376-118
33		竹南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7號4樓	(037)551-088
34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70號	(037)860-67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35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5樓	(04)2328-9888
36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忠明南路270號2樓	(04)2375-8456
37		大里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2樓	(04)2482-6388
38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0號	(04)2588-1811
39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156號5樓	(04)722-9770
40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7號4樓	(05)533-0777
41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3樓	(05)222-6848
42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2號2樓	(05)370-7688
43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二段612號1、2樓	(06)295-9988
44		赤崁分公司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154號4樓	(06)225-3888
45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4、5樓	(06)572-0168
46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351號3樓	(06)721-5188
47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80.82號3樓	(07)272-8688
48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民權二路385號B1樓及6樓	(07)333-3133
49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49號1、2、4樓	(07)806-8988
50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7號	(07)354-2030
51		鹽埕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4、5樓之2	(07)521-6021
52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88號1樓、B1	(07)625-5911
53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38號4、5樓	(07)747-7600
54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2樓	(089)332-339
55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4、5樓	(08)780-5888

（二）承銷部辦事處

		地址	電話
1	承銷部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100號11樓A室	(03) 532-3352
2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345號19樓之2	(04) 2323-1112
3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2	(07) 521-6021
4	承銷部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東門路二段299號9樓C座	(06) 235-5938

（三）子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1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7.8,9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86.03.17	3rd Floor,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1, P.O. Box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ua Nan Securities (HK)Limited	86.05.09	Room 2102,21F, Tower One, Lippo Centre,89,Queensway, Hong Kong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89.02.29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18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332號8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61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5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3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3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5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城中通訊處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70號2樓	(02)2371-1121	(02)2389-6421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號3樓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36號5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三重通訊處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66號11樓B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45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58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路139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5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403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365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181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503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4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151之3號7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236號3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492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00號	(04)711-5685	(04)711-0035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234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47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133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佳里通訊處	72243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243號1樓	(06)721-4279	(06)721-3739
楠梓通訊處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52之1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105號1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3044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65號	(07)799-1516	(07)799-1518
台東通訊處	95052	台東市傳廣路63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046	花蓮市和平路332號	(03)832-8008	(03)833-7464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38之6號1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305號4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代表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新聞大廈1號樓1705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投信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F之1	(02)2719-66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9號2樓之1	(04)2328-00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 - 8088

五、華南金管顧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創投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405室

電話：02-2511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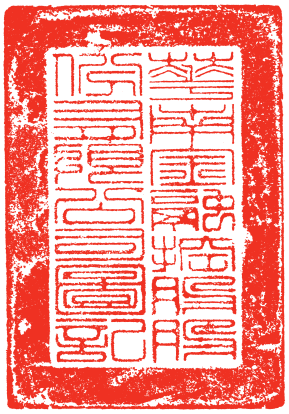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

誠信．效率．主動．責任．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